

# 常用职业教育 政策文件汇编

2022年5月版

## 提升服务水平，助力职教发展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国家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湖北大信博文教育研究院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法规 .....	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2
第二篇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	17
二、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	18
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28
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40
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8
六、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55
七、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66
八、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	75
九、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	81
十、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	93
第三篇 教育部有关文件 .....	95
十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96
十二、 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	110
十三、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23
十四、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 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 .....	126
十五、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0
十六、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141
十七、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143
十八、 教育部等 37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	148
十九、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	157
二十、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164
二十一、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	170
二十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9
二十三、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	182
二十四、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185
二十五、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	192
二十六、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	198
二十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4
二十八、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1
二十九、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216

三十、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223
三十一、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	231
三十二、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246
三十三、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253
三十四、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57
三十五、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262
三十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6
三十七、 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	271
三十八、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275
三十九、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81
四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288
四十一、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93
四十二、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302
四十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305
四十四、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308
四十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15
第四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	322
四十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323
四十七、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26
四十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36
第五篇 湖北省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	345
四十九、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46
五十、 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	354
五十一、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	416
五十二、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50
五十三、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80
第六篇 其他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	488
五十四、 从“层次”到“类型” 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489
五十五、 关于第一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的公示.....	493
五十六、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	501
五十七、 全面修（制）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	549

# 第一篇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22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

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

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

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

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

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 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

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

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

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

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

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篇 党中央、国务院 有关文件

## 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

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

氛围更加浓厚。

##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 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

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

作价入股。

####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 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 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

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

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

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

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



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

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

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

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

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

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

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



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

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

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

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

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

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

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



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

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

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

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 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

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

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

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



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 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七、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 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

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责任编辑：于珊

##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

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

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

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

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

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 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

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



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

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

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

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 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七、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材〔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制定了《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2020年12月18日

### 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好大中小学思政课，现就新时代学校思政课课程教材改革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要求

一是把握新时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四个自信”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大中小学各学段的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和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二是推进一体化。建立纵向各学段层层递进、横

向各课程密切配合、必修课选修课相互协调的课程教材体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教材内容的有效贯通。三是突出创新性。完善课程教材建设机制，优化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四是增强针对性。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编写适用不同类型高校的教材，进一步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五是注重统筹性。总体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

## 二、课程目标体系

按照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原则，立足于思政课的政治性属性，对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进行一体化设计，以了解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在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小学阶段重在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重点引导学生知晓基本国情，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了解革命领袖和民族英雄的生平故事，培养学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知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初步形成规则意识，知道宪法有关常识，初步具有依据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讲礼貌、守纪律、知对错；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学生的思想基础。重点引导学生初步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感知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力量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成就；增强国家意识和国情观念，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加深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与学生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具有初步的宪法意识、法治观念等；明是非、讲规则、辨善恶；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三）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重点引导学生初步掌握马

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及其理论成果，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有序参与公共事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明方向、遵法纪、知荣辱；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

（四）大学阶段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高等职业学校课程还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研究生课程重在探究式教育和学习。

### 三、课程体系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思政课课程体系。在小学及初中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大学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落实课程目标要求，重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课程，实现整体设计、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切实提高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 （一）小学、初中阶段

小学、初中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课程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法律常识、中华文化、心理健康等，课时占小学、初中阶段九年总课时的6%~8%。

#### （二）高中阶段



### 1.普通高中课程设置

立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普通高中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政治与法治、哲学与文化，共6学分。

选择性必修课程围绕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等开展教学，共6学分。

### 2.中等职业学校课程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教学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共144学时。

围绕时事政策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法律与职业教育，国家安全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就业创业创新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教学内容，开设选修课程，不少于36学时。

### （三）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 1.大学阶段必修课程

本科课程设置：

-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 （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 （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 （4）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 （5）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学分按有关要求执行。

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设置：

- （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学分
- （2）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 (3) 形势与政策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 2. 大学阶段选择性必修课程

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等，开设硕士、博士研究生选择性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选择1学分课程。各高校要安排选择性必修课程必要学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审核把关作用。

各高校要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

## 四、课程内容

在各学段现有课程内容基础上，重点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进教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面融入，实现学段纵向衔接、逐层递进，学科、课程协同联动。

(一) 小学课程。以学生的生活为基础，主要讲授学生与自我、家庭、班级、社会、国家、世界、自然等的关系，结合“看到什么”“听到什么”，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由来与发展，懂得当代中国怎样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奋斗历程，初步了解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帮助小学生从情感上认同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 初中课程。以学生的体验为基础，主要讲授个人和集体、自我

和时代、社会规则和社会秩序、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宪法和法律、国家利益和国家目标、中国和世界等内容，通过呈现党和国家事业在各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引导学生明确“是什么”，树立“四个自信”。

（三）高中课程。以学生的认知为基础，讲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与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思想精髓和理论意义，帮助学生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内容，引导学生理解“为什么”，坚定“四个自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课程还要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与职业道德教育。

#### （四）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课程

本科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要围绕以下课程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学校 and 不同层次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高等职业学校结合自身特点，注重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

“形势与政策”，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 （五）研究生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专题讲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热点问题、全球治理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当代重大社会思潮和理论热点等，提高学生正确分析、研判当代世界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 五、教材体系建设

（一）完善教材编审制度。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统编统审统用。依据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思政课课程标准，教材实行“一标一本”，由教育部负责组织编写。大学阶段必修课教材实行“一纲一本”。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编写本科、高等职业学校专科、研究生必修课教材，

按程序审核后报中央审定，适时推出。适时组织编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规范“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资料编写使用。由教育部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组织编写选择性必修课教学大纲或教材。地方或高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地方或高校负责组织审核选用。

（二）健全一体化教材建设机制。建立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主编和主要编写人员联席沟通制度，定期研究各学段教材编写内容。健全一体化教材建设的编审专家库，加强编写人员与审核专家的沟通交流，发挥审核专家的指导作用。建立一体化教材建设监测反馈机制，跟踪研判评估教材使用情况，为加强教材研究和修订完善提供支撑。

（三）加强教材研究。重视和加强思政课课程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重大问题研究。持续开展课程教材一体化研究，每门思政课教材内容、不同学段及同一学段各门思政课教材内容的相互关系研究，教材文献资料、学术话语、表述方式、呈现形式研究，以及思政课课程与教材、教学评价之间的互动研究等，促进思政课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与针对性、生动性有机结合。

（四）构建立体化教材体系。加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配套用书的建设和管理，依规进行编审工作。国家统编的中小学思政课教材的配套用书，按现行要求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必修课教材的配套用书，根据需要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审核、推荐使用。支持、鼓励研制优秀教案、课件和案例等，推进数字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库建设，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作出具体的实施工作安排，确保取得实效。省级教育部门要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一体化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专项经费。省级宣传部门要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高度推进实施。各学校要加强党组织对学校思政课的统一领导，落实党组织

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

（二）组织好教学。开齐开足课程，大中小学都要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学，确保学时学分和教学质量。健全教学机构，小学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中学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高校要根据课程设立教研室（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组建思政课一体化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充分挖掘各学科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在教学中注重多样化评价方式，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三）培训好教师。针对教材重点内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专题研修，确保实现全覆盖。围绕教材使用，分课程、跨课程、跨学段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每年至少一次。结合教学实践，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交流研讨，共同探讨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规律。

（四）使用好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把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监测、评估、检查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指标。组织教师加强教材重点难点的研究，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做好教材内容向教学内容的转化，组织教师编写教案、制作课件、整理案例，切实把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在全国大中小学普遍实施。

## 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2020年3月20日)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加强劳动教育的新要求

(一) 重大意义。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长期以来，各地区和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对此，全党全社会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三) 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强化综合实施。加强政府统筹，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和学校实际，结合当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二、全面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

（四）把握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实施劳动教育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明确劳动教育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六）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整体优化学校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根据各学段特点，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系统加强劳动教育。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学校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除劳动教育



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根据需要编写劳动实践指导手册，明确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

（七）确定劳动教育内容要求。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注重选择新型服务性劳动的内容。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围绕劳动意识的启蒙，让学生学习日常生活自理，感知劳动乐趣，知道人人都要劳动。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初中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高等学校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八）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

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 三、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九) 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要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鼓励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家庭要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家长要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

(十) 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统筹安排课内外时间，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好劳动周，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与集中劳动，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向社会、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

(十一) 社会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高新企业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 四、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十二) 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农村地区可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建设标准，学校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

(十三) 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为学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十四)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区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十五) 多方面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区要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学校要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

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特别是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 五、切实加强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督促落实。省级政府要加强劳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市地级、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积极宣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事迹。注重挖掘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工作原则

——改革创新，面向未来。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使学校体育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要求相适应，同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相契合，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匹配。

——补齐短板，特色发展。补齐师资、场馆、器材等短板，促进学校

体育均衡发展。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特色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凝心聚力，协同育人。深化体教融合，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建立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

3.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 二、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4.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5. 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学校体育课程注重大中小幼相衔接，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学校体育教材体系建设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充分体现思想性、教育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

丰富教学资源。

6.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武术、摔跤、棋类、射艺、龙舟、毽球、五禽操、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形成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竞赛体系。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知行合一、刚健有为、自强不息。深入开展“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让中华传统体育在校园绽放光彩。

7.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专项运动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合理安排校外体育活动时间，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加强青少年学生军训。

8.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大中小学校建设学校代表队，参加区域乃至全国联赛。加强体教融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鼓励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共同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深化全国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开展赛事项目预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完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优化拓展项目布局，深化招生、培养、竞赛、管理制度改革，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高水平运动员注册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育运动水

平等级标准，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高水平赛事互认通道。

### 三、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9.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地要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通过“国培计划”等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高等师范院校与优质中小学建立协同培训基地，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育人，建设一批试点学校和教育基地。明确高校高职体育专业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教师、教练员配备最低标准，不达标的高校原则上不得开办相关专业。

10.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研究制定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体育基础薄弱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场地设备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原则上不得招生。

11.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合作开设体育课程。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综合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后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



#### 四、积极完善评价机制

12.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启动在高校招生中使用体育素养评价结果的研究。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13.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参照体育教师，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

14.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明确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

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5.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6.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

17.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缩小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整体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3.主要目标。到2022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

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5.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6.科学定位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7.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成长规律，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加强大中小学美育教材一体化建设，注重教材纵向衔接，实现主线贯穿、循序渐进。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

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9.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成立全国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努力培养心灵美、形象美、语言美、行为美的新时代青少年。

10.丰富艺术实践活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每年开展大中小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學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加强国家级示范性大中小学校学生艺术团建设，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国家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推进评价改革。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

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

12.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建设，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建设一批美育高端智库。

####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各地要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等人士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14.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周边学校和社区共用共享。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

15.统筹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艺术实践需要，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整合校内、校外资源开展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三点半”问题的有效途径和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精髓。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艺术场馆向社会有序开放。

16.建立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各地要加强乡村学校美育教师培养，通过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项目，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的全科教师。鼓励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统筹乡镇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美育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师资和资源短板。引导高校师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

## 五、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地要建立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地方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18.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美育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规范学校美育工

作的法规。鼓励地方出台学校美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美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19.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十、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学位办〔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指导省级学位委员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稳步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的学校须为教育部批准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区域（系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审批工作，应及时修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育人特色，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相关要求。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条件应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涵盖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管理制度等内容。申请基本条件不得低于教育部颁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教育部在颁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时，应明确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名称、代码、归属的学科门类发生变动时，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对授权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程

序。主要程序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执行。

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不断提升其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 第三篇 教育部有关文件

## 十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

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

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

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

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

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十二、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

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

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会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

布岗位信息。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等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

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



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

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

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

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 十三、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学〔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顺应时代要求，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提高我国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现就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逐步与普通高校本科考试分离，重点探索“知识+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 二、建立和完善多样化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方式

1.建立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办法。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相关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相关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技能科目主要考查考生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和职业潜能等内容，可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统一考试，也可使用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科目成绩或由招生学校组织校考。文化成绩可结合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考生部分高考科目成绩或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另行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统一考试。

2.改革单独考试招生办法。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和现

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等，可于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单独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并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文化和技能的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报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备案。进行单独考试招生的学校由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鼓励技术密集型产业集中地区及高等教育相对发达地区，适度扩大单独考试招生的高等职业学校范围和录取规模。

3.探索综合评价招生办法。办学定位明确及招生管理规范的高等职业学校的农林、水利、地矿等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专业，可于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招生学校、专业及规模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4.完善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高职的专业技能考试，进一步完善以专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招生办法。要充分考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对中、高等职业学校的衔接要求，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升学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5.规范中高职贯通的招生办法。高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优化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招生专业结构，以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以及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合理安排招生计划。三二分段制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培养任务后，通过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的考试或经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授权的高等职业学校组织的考试的，可被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录取。五年一贯制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关要求后，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

6.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办法。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



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

### 三、建立健全以省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事关考生切身利益、社会稳定和教育发展大局，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要以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各省（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要认真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充分借鉴国际国内有益做法，不断完善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的科学性。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平公正。要全面深入宣传改革的意义和相关政策，争取各方理解支持，为改革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

2013年4月15日

## 十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已初步形成了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选拔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现就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考试评价办法，为各类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坚持科学选拔人才，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录取机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省级政府统筹，严格组织实施，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 二、完善招生计划安排

1.保持分类考试主渠道。各地要坚持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合理安排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规模，同时保留高职院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分类招考规模，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社会人员均可报考。要引导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结合自身实际理性报考，不得限制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比例。

2.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各地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技术技能人才的分析，编制本地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建设规划并分年度推进，与招生规划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综合考虑办学条件、人才培养、生源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参加分类考试的招生院校、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优质院校和专业招生，对限制淘汰类产业对应专业、办学“过热”专业、国控类专业从严控制招生规模。

3.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各地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结合专业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 三、完善考试内容和形式

1.突出职业教育特点。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分类考试一般应安排在每年春季举行。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依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要求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进一步完善分类考试内容，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完善文化素质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或经省级招委会批准的少数优质高职院校组

织的文化基础考试成绩，有条件的省份可使用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逐步建立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省级统考制度，并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制定文化基础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3.完善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由省级招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组织实施，可采取省级统考、多校联考、高校校考等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分类考试的，参加省级招委会或高职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各地要完善职业适应性测试，进一步优化测试内容，甄别考生的职业性向，引导考生合理分流、健康成长。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分类考试的，参加省级招委会或高职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高职专业大类，针对不同生源群体，统一制定职业技能考评方案，明确考试方式、考试规范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职业技能考试省级统考题库。鼓励职业技能校考相关高职院校积极实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互认。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相关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试。

#### 四、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1.完善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办法。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成绩认定、折算等办法，指导高职院校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中的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2.完善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录取办法。对于中职学校毕业生，依据文化基础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以职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招生

办法，合理确定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比例。各地要推进建立和完善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并在招生录取中探索使用。

3.完善面向特殊群体的录取办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按相关规定和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做好相关群体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相关高职院校按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 五、完善监督管理办法

1.加强地方政府统筹管理。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以省级人民政府为主统筹管理。省级招委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地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职院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2.健全多级监督管理体系。各地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健全国家、地方、学校、社会多级监督的工作体系，加强对分类考试的宣传、报名、考试、录取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复核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3.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未批先招、超计划招生、买卖生源、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行为。对在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7日

## 十五、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管理 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牵头制定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三个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2月16日

###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

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宏观指导教材编写、选用，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本地区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区、市）两级规划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传承创新。

**第十一条** 国家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国家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



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 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 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 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

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其他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

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进行资质清单管理。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

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

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 十六、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99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国内首创的；
- (二)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

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实施《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发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育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申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与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除外）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行政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并确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个奖励等级的数量、奖金数额、评审期限等。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类特等奖不得超过1项、一等奖不得超过20项、二等奖不得超过50项，评审结果可以空缺。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基本条件）**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当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应当达到4年以上。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分别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具体确定。

**第五条（奖项及标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

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第六条（评审原则）**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推荐和评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坚持以下导向：

- （一）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 （二）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 （四）坚持专家评审。

**第七条（评审组织）**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下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该领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领域不同层次教学成果特点和学科专业，可以设立若干学科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评。

**第八条（申请）**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军队院校或者军人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成果申报人）**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并

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其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申请材料）**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教学成果报告；
- （三）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 （四）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该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评比或验收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推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有关教育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规定限额内作出予以推荐的决定；不予推荐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公布）**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应当将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期为 30 日。

**第十三条（评审）** 对经公布没有异议的，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分别进行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审议与决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其中，对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评审结果，需要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

定。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决议确定的获奖项目，应当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30 日。

公示期满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获奖项目做出核准决定。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国务院批准。

获奖名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

**第十五条（回避）** 被推荐为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其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与其申报成果相关的课程或者学科专业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被推荐为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个人，不得参加与其申报成果相关的课程或者学科专业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免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奖励）** 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效力）** 个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推广）**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组织后续评价和交流。

**第二十条（克扣、截留奖金责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发生克扣、截留情形的，由克扣、截留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所属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处分。

**第二十一条（申请人责任）**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撤销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二条（工作人员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十八、教育部等 37 部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制定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旅游局 粮食局 测绘地信局 民航局 中医药局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国职  
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有色  
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7 日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是教育部发起并牵头，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学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大赛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国家职业教育水平的学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大赛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坚持联合办赛、开放办赛，坚持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大赛分设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和高等职业院校（简称高职）两个组别，以校级赛、省（地市）级赛两级选拔的方式确定参赛选手。大赛采用主赛区和分赛区制，天津市是大赛的主赛区。

第五条大赛的内容设计围绕专业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六条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按规定取得的社会捐赠资金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一届 5 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八条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顶层设计大赛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大赛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指导开展大赛。
7.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等。

第九条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

第十条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由联办单位代表、分赛区执委会主任、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大赛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执委会任期与大赛组委会一致，委员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赛事管理制度。
2. 制定分赛区方案。
3. 组织赛项申报与遴选。
4. 审定赛项规程。
5.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6.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7.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8. 监督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9.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0.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

第十二条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办公室设主任一名。

第十三条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第十四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每年对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和经费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五条大赛分赛区指主赛区以外承办赛项的省（区、市）或计划单列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承办意愿，向大赛执委会提出赛项承办申请。大赛分赛区每年确定一次。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只能以分赛区名义申请承办中职组比赛。

第十六条大赛分赛区设组织委员会（简称分赛区组委会）。分赛区组委会是各分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分赛区承办赛项的各项工作及经费使用。分赛区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可为副市级）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大赛分赛区设执行委员会（简称分赛区执委会）。分赛区执委会在分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分赛区的具体赛事组织。分赛区执委会设主任一名。

第十八条分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申办承诺，组织协调本分赛区承办赛项的筹备工作。
2. 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落实赛场、赛务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3. 按规定负责本分赛区承办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项经费收支审计。

4. 负责宣传方案设计。
5. 做好本分赛区的比赛资料汇总工作。
6. 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大赛各赛项设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项所在分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

第二十条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仲裁人员。
4. 赛项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8. 落实分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赛项执委会下设赛项专家工作组。赛项专家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技术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二十二条大赛赛项主要由职业院校承办。赛项承办院校在分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 主赛区优先，同等条件下向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2. 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 分赛区中，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2 个；新承办比赛

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1 个。

4.分赛区中，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连续不超过 2 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第二十四条赛项承办院校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2.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3. 配合分赛区执委会做好比赛的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二十五条每 5 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以后 5 年的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二十六条大赛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大体相当。

第二十七条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第二十八条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鼓励团体赛，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赛。

第二十九条赛项申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3.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4. 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赛项申报与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成立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编制赛项方案申报书，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审、答辩评审和综合评议，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 大赛执委会组织征集和遴选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形成年度赛项合作企业和承办院校建议名单。
6.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准确定年度赛项合作企业和承办院校。

##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三十一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计划单列市只可以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比赛。团体赛不跨校组队，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1 支；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参赛不超过 2 人。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

第三十二条高职选手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中职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比赛当年一般不超过 21 周岁。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超出年龄的报名选手，须经赛项组委会专门确认其全日制在籍学生身份，并在赛前一个月报大赛执委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大赛不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

第三十四条大赛面向参赛选手设立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颁发写实性证书。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团体赛或个人赛一、

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 10%、20%、30%；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省市总成绩排名。

第三十五条大赛组委会每年向各赛区组委会授分赛区旗，年度赛事结束后收回。连续承办 5 年比赛的分赛区，可永久保留。

##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三十六条大赛设官方网站，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学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国（境）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探索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三十八条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三十九条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赛项、承办单位，根据赛项方案公开征集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四十条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与仲裁制度。

第四十一条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不接受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四十三条严格执行大赛纪律。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

严禁要求。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大赛执委会应健全议事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区、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十九、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

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 二、改革发展任务

###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

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

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职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

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 三、组织实施

####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

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 二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



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 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 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 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 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 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 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 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 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三) 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 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 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 (二) 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三)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 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 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 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 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 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 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 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 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 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 合

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 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 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5%; 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 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 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 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 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 学生就业水平高, 社会支持度高。

(四) 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 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 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 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 3 个环节。

(一) 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 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 2 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 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 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 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 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 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 2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 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 推荐结果分为三档, A 档 10 所、B 档 20 所、C 档 20 所左右; 依据学校和 1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 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 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 推荐结果分为三档, A 档 30 所、B 档 60 所、C 档 60 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 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 确定绩效目标, 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 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 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 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 经省级

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二十一、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

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171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 第一类:

###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 第二类:

###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 第三类：

####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 第四类：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 二十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1日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



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 1.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 2.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 1.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
- 2.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3.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2.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3.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5.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6.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 二十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 二、工作重点

各地要明确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

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五）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六）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学徒制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学徒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将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作为省级、校级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指导，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多种形式审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年检和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我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检查，适时反馈年检意见、公布验收结果。有关年检和验收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推广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地支持政策、成功经验。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 二十四、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

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

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

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

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职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

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

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 二十五、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

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 二、试点内容

###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

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 四、组织实施

###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 **(四)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1+X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 **(五) 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1+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 二十六、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

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

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 三、规范考核颁证

###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

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 1 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

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 五、严格监督管理

###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

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9 日

## 二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15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高校和中央企业：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紧密围绕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重点聚焦完善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推进人才培养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重大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等任务，统筹开展试点，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

请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于2019年11月20日前，按要求将推荐试点城市名单（省级政府推荐一个试点城市，直辖市推荐一个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计划单列市整体纳入试点）附试点城市建设方案和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为统筹做好第一、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衔接，尽快将改革向全国推开，各地可按《实施方案》要求，自行同步开展省域内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并认真做好省域内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



##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试点原则。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

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试点目标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 2019 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 2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4 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

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

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8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

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附件 2 试点建设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计划单列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

## 二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9年3月28日

###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6.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



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 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 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 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 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

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

4.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1.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 4.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第五章 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二十九、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

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 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 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 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 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 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 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 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 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 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

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

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

社科) 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 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 健全退出机制, 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 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包括民办高等学校)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高〔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已经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20年5月28日

###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

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

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

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

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



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

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十一、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9 月 16 日 182

#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

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 二、重点任务

###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 2.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 2023 年，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 3.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

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

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

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 7.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 8.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12.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 13.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

渠道。

#### 14.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 15.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 16.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 17.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 1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 2023 年，集中培训 5000 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 1000 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 19.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

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

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 2023 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20.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 21.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

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 22.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 23.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

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 **24.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 **25.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 **26.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 **27.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

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 三十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

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

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

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

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

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 三十三、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指委（教指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组织职业院校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及时开展宣讲解读，组织指导本地区职业院校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对接国家教学标准，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二、各行指委（教指委）要把宣传解读《指导意见》、开展有关研讨活动、交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经验做法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三、根据《指导意见》、专业教学标准和调研工作基础，我司组织研制了《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见附件）。职业院校应参考有关内容，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本校办学实际，制订体现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各职业院校原则上应实施根据《指导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新制（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参考实施。

五、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8月底前将本地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有关政策举措和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建立抽查制度，对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定期检查评价，公布检查结果。

附件：[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6月5日

附件

## 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对照中、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 三、修业年限

中、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3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 四、职业面向

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一）培养目标

中、高职根据各自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 （一）公共基础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专业（技能）课程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 八、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

###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

###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 九、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

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 十、附录

一般包括教学进程安排表、变更审批表等。

## 三十四、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激活改革发展新动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发展机遇，主动应对挑战，把高职扩招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新动力，推动管理水平、学生综合素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职职工及应（往）届毕业生等高职扩招生源（以下简称扩招生源）教育教学，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坚持宽进严出，严把毕业关口。以学情分析为基础，以培养方案为关键，以教师主导为重点，以管理创新为突破，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手段，确保“教好”“学好”“管好”，实现高质量就业。

二、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各高职院校要充分考虑不同生源在成长背景、从业经历、学习基础、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发展愿景等方面的差异性，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学生学业水平、技术技能基础、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习目的和心理预期等深入调研，开展有关测评，形成学情分析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培养策略，充分挖掘扩招生源特长潜质，实施扬长教育，同时补齐短板。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的指导，及时收集汇总，掌握高职院校学情，形成本区域学情分析报告，为做好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三、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结合扩招生源的经历特点，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实践教学，立足实际开设有关选修课程，确保思想政治教育取得实效。统筹推进针对各类生源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悉心关注扩招生源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做好引导和服务。

四、分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依据学情分析报告，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考核方式和毕业要求等，统筹配置师资队伍、设施设备和教学资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程序审定通过后发布执行，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针对扩招生源，鼓励实施灵活多元的教学模式，可实施弹性学习，最长不超过6年。确保总学时不低于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与企业及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学籍注册学校负责牵头组织制订、审定。

五、打造适应扩招新要求的教师队伍。要针对扩招后教育教学新要求，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省级、地（市）级、校级教师培训体系，打造能够胜任面向不同生源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队伍。推动教师转变观念、创新模式、改革方法与手段，增强适应和解决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要求的能力。

要引导高职院校组建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分工协作开展模块化教学，建立导师制、师

徒制，强化个性化教学。支持团队针对高职扩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研究解决教学组织运行、课程结构内容、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扩招生源对教学内容、培养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六、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要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方式，对非应届毕业生尤其是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应尽量单独编班或实施分层教学。指导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培养，推行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

对在岗职工可采用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工作日通过有关网络平台和教学资源线上学习，周末、节假日或晚间到学校或具备条件的企业教学场所集中面授和辅导，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可根据行业企业生产规律，实施“旺工淡学”的错峰教学，“旺”季以企业实践为主，“淡”季以学校教学为主；对高素质农民、村“两委”委员、相对集中的在岗职工等，应积极做好“送教下乡”“送教上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社区学区”“企业学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七、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高职院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指导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并可调整有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有关高职院校应研究制订认定、转换规则和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实施，并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不得随意把未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企业工作内容、时间等折算抵扣学时学分。

八、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高职院校适应生

源、教学组织形式、资源利用方式的新变化，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要会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加强退役军人生源的协同培养。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政治素质、意志品质、能力作风等优势，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学生担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军训等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模式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指导相结合，为不同生源群体配备有一定阅历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基础上，针对不同生源特点，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创新实习管理方式，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九、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各高职院校要主动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多样化培养需要，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实行多元评价。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际条件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技能抽查、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

要全面考察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创新创业能力，并把实现高质量就业作为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严把毕业出口关，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形式降低毕业要求，严禁实施“清考”。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职院校分类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过程性监管，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教学实施等情况，特别是对课堂教育教学过程开展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支持高职院校在教学场所、实训基地等方面做好条件保障，利用好晚间、周末、节假日等时间，提高教室、实训设施设备等资源使用效率。组织设立教改专项，加强教研科研



课题研究，促进经验交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模式。

各高职院校要将教育教学管理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院（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按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请各地推荐不少于5所本地院校的典型经验做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jxj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 三十五、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7日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三）近五年内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 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 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二) 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 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 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三) 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 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 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 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 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 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 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 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 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 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 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 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 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 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 (经营) 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 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 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 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

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三十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

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

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 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 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 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 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 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 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



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 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 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 90%, 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二) 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 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 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 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 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结合学校办学实际,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提交相关论证材料, 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 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 并报备教育部, 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

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 三十七、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等要求，决定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到2020年初步形成30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资格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工作将坚持以选促建、示范带动，鼓励在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中探索新经验、新模式，培育和建设一批有特色、成规模的职业教育集团；坚持共建共享、内涵发展，集聚集团内各类资源，鼓励集团内校企间、院校间、企业间、区域间合作共赢；坚持分类指导、客观公正，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特点分类指导，发挥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统计平台）作用，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成立3年以上的职业教育集团，在统计平台上填报的2016-2018年信息基本完备的，可以申报参选。牵头多个职业教育集团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集团参选。2019年选择培育建设150个左右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2020年再建设150个左右。届时，2020年的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 二、遴选标准

1. 集团治理结构取得重要突破。强化职业教育集团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促进集团成员

的深度合作、紧密运行和协同发展。

2. 资源共建共享取得重要进展。有效整合集团内的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在人力资源、设备资源、资金资源、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共建共享，促进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要成效。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参与和主体作用，密切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关系，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集团合作发展取得重要成效。集团内学校安排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实习实训等由集团协调对接。

4. 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重要成果。集团实行校企合作育人，教学内容及时反映产业发展需求、区域特点和时代特色，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并有重要示范作用。职教集团内企业有义务接收集团内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

5. 社会服务能力取得重要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提供强力人才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集团对经济发展与行业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6. 政府保障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并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考核。

7. 特色显著产生重要影响。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重视创新模式和机制，具有显著的特色，具有可借鉴、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全国或省域内、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优先支持一批紧密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的大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跨区域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

凡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以上遴选标准的具体指标见附件 1。

### 三、组织实施

1. 确定工作机构。我司委托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选。此前同时经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报送统计信息的职业教育集团，按照属地原则，由主要牵头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和初选。仅由行指委上报统计信息的跨区域行业企业职业教育集团由行指委单独推荐。

2. 完善填报信息。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应在 10 月 21 日前，通过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2018 年集团化办学统计信息。逾期未完成填报或存在数据不完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申报。以此为基础，由专家组组织编写发布 2018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报告。

3. 组织申报推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指委要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全面考察所有申报者，组织填写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排序名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家，行指委推荐不超过 3 家，应优先推荐跨地区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各单位要在 10 月 28 日前通过网络报送推荐书、推荐名单汇总表等资料（网址：<http://jth.chinazy.org>）。其中，报送推荐书请登录统计平台管理账号在“示范申报”功能提交；报送名单汇总表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登录省级管理员账号在“示范推荐”功能提交。同时，请将纸质材料和资料汇编报专家组（联系方式见文后）。

4. 组织评审公示。我司将委托专家组组织人员对推荐材料初步审查，对初审通过的申报者进行会议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公示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评审工作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5. 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把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结合起来，积极支持深度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实现有关数据共享、平台互通，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同时，依法依规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对进入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名单的单位，如发生解散、撤销或其他重大变动、重大违规行为，将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并取消相关资格和政策支持。

联系人：教育部职成司 何文 010-66097741（传真），66097837；技术平台：010-88504118,64929329, 邮箱: jth@chinazy.org。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1702

附件：

1.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
2.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书
3.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9月30日

## 三十八、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是高等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

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二、建设目标

经过四年左右时间,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重点是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



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 四、建设任务

#####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

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

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 （一）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 4.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 5.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 6.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 7.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 8.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9.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 （二）立项程序

1.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具备条件的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

3.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 三十九、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

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

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 二、重点建设领域

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5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

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

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 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四) 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 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 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



行修改完善。

(三) 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 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 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

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 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 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 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 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 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 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 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 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 坚持微利定价原则, 及时组织修订再版, 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 六、条件保障

(一) 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 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 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 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 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 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 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 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 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 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

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 四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就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艰苦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10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

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和推荐方式

教材实行两级申报、属地为主。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初评，并排序限额推荐。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行业特色教材，经教材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并注明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教材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不占本省推荐指标。

教育部直属高校在限额内组织初评并排序推荐的由本校人员担任第一主编（作者）的教材，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并注明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不占本省推荐指标。

### （二）申报限额

1.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可参考职业教育有关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2种。

2.中职、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专业课程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0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

3.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

4.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5.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

### （三）推荐限额

教育部根据有关基础数据测算各省、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限额。在各单位申报基础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在推荐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推荐总数 4500 种左右，其中，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总数不超过 637 种，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300 种。各省应根据本地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各类教材推荐名额，不得超限额推荐，原则上中、高职教材推荐比例为 1: 2。

### 三、申报流程

(一) 参加本次遴选的教材通过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平台 (<http://39.105.101.131:8080/login>) 进行申报，相关使用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二)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附件 1) 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送至 [moe\\_ghjc@163.com](mailto:moe_ghjc@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平台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申报要求和实际申报情况，创建申报账号，组织申报者进行网上申报。

(四) 申报者登录申报平台，按要求填写《“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附件 2)，并提交相关材料。教材电子版统一由相应出版单位上传。同一种教材，各申报者在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申报时只能选择其一。

(五) 选择通过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的教材，由对应的行指委、教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进行初评后，并在 12 月 21 日前报行指委办公室汇总后，分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审核专家完成本地直接申报教材的初评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地限额推荐教材，行指委、教指委推荐教材，教育部直属高校推荐教材进行复核，并确定推荐报送名单。各省推荐报送名单须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拟推荐教材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制作申报材料，

经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并同步在申报平台完成材料上报。

#### 四、工作要求

##### （一）推荐要求

1.各申报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申报要求的高水平专家（含离退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积极参与申报，并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2.各初评推荐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谨、科学、负责地组织初评推荐工作，严守廉洁和保密工作纪律。推荐报送工作结束后，须据实撰写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写明组织申报情况、推荐工作程序及过程、评议或表决情况等，并留存完整档案。

##### （二）材料要求

1.推荐单位应报送所有推荐教材的纸质材料，包括“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教材编写/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专家政治审查表、教材编校质量自查情况表、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

2.推荐单位应报送拟推荐教材（一本或一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一份）。

3.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

4.各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 [moe\\_ghjc@163.com](mailto:moe_ghjc@163.com)，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送）。

##### （三）时间要求

1.2021年12月10日起，开通网上申报平台，各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本地、本校或本行业领域内国家规划教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

2.2021年12月28日前，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至推荐单位。

3.2022年1月24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限额，在申报平台上完成推荐工作，并按要求将全部纸质材料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 （四）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吴智兵 010-66096266，董振华 010-66092162。

2.教育部职教所。马建华 010-58556759、13671036565，刘义国 010-58556712、15810739328，moe\_ghjc@163.com，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邮编：100029）。

3.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林绿珂、苗林波，010-57519078、010-57519531，18500490114，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A座922室（邮编：100039）。

4.申报平台技术支持。杨京峰 13910852125。

- 附件：1.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联系表  
2.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3.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  
4. “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推荐限额（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 四十一、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材〔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提出“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指导大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我部制定了《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教育部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大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特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教育体系，系统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程、进教材、进校园，全面增强大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安全教育的领导，增强国家意识，强化政治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依法开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框架内依法开展教育。

**坚持统一规划。**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大中小学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目标，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各领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形成纵向衔接、横向配合、有机融入的教育格局。

**坚持遵循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密切联系学生实际，紧贴世情国情社情，适应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提升科学性和适宜性。

**坚持方式多样。**充分利用多种资源，专门课程与学科融入相结合，知识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生动鲜活、易于接受，增强育人实效。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国家安全教育，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具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小学阶段，重点围绕建立国家概念，启蒙国家安全意识。**学生初步了解国家安全基本常识，感受个人生活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增强爱国主义情感。

**初中阶段，重点围绕认识个人与国家关系，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学生初步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掌握国家安全基础知识，理解国家安全对个人成长的重要作用，初步树立国家利益至上的观念。

**高中阶段，重点围绕理解人民福祉与国家关系，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学生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初步掌握国家安全各领域内涵及其关系，认识国家安全对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树立忧患意识，增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的使命感。

大学阶段，重点围绕理解中华民族命运与国家关系，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学生系统掌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解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体系，树立国家安全底线思维，将国家安全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强化责任担当。

## 二、主要内容

### （一）总论

主要包括：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我国新时代国家安全的形势与特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内涵、重点领域和重大意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学习：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坚持科学统筹。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 （二）重点领域

主要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不断拓展的新型领域安全。

主要学习：国家安全各重点领域的基本内涵、重要性、面临的威胁与挑战、维护的途径与方法。

具体内容：

**政治安全**包括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对于保障人民安全、维护国家利益，不断提高全体国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意义。面临渗透、分裂、颠覆等敌对活动的威胁。维护政治安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

**国土安全**包括领土以及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安全等方面，核心是指领

土完整、国家统一，边疆边境、领空、海洋权益等不受侵犯或免于威胁的状态，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面临境内外分裂势力的挑衅。维护国土安全必须加强国防和外交能力建设。

**军事安全**包括军事力量、军事战略和领导体制等方面，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和保底手段。面临世界军事变革深入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潜在战争风险。维护军事安全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经济安全**包括经济制度安全、经济秩序安全、经济主权安全、经济发展安全等方面，是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基础。面临国际经济金融动荡和国内经济可持续发展挑战。维护经济安全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道路。

**文化安全**包括文化主权、文化价值观、文化资源安全等方面，是确保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独立和尊严的重要精神支撑。面临外部意识形态渗透、消极文化侵蚀、文化自信和向心力缺失等威胁。维护文化安全必须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社会安全**包括社会治安、社会舆情、公共卫生等方面，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面临重大疫情、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活动、新型违法犯罪等威胁。维护社会安全必须健全法制，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应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科技安全**包括科技自身安全和科技支撑保障相关领域安全，涵盖科技人才、设施设备、科技活动、科技成果、成果应用等多个方面，是支撑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和技术基础。面临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维护科技安全必须重视人才培养、突破关键技术。

**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网络运行、网络服务、信息安全等方面，是保障和促进信息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面临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和网络犯罪等威胁。维护网络安全必须践行“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的理念，强化依法治网、技术创新、国际合作等，树立网络空间主权意识。

**生态安全**包括水、土地、大气、生物物种安全等方面，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面临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疫情等威胁。维护生态安全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综合治理，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资源安全**包括可再生资源安全、不可再生资源安全等方面，是国家战略命脉和国家发展依托。面临供需矛盾大、对外依存度高、开发利用水平低等问题。维护资源安全必须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利用好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

**核安全**包括核材料、核设施、核技术、核扩散安全等方面，事关人类前途命运。面临核事故风险、涉核恐怖活动、核扩散威胁和核对抗挑战等。维护核安全必须强化政治投入、国家责任、国际合作、核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核技术能力。

**海外利益安全**包括海外中国公民、机构、企业安全和正当权益，海外战略性利益安全等方面。面临冲突与政局动荡、国际恐怖主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威胁。维护海外利益安全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必须提升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国际合作。

**新型领域安全**包括太空、深海、极地、生物等发展探索、保护利用等，是未来国际竞争的新焦点。面临技术挑战、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等问题。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必须推进顶层设计、加快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合作等。

### 三、实施途径

#### （一）开设专门课程

高等学校依托校内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鼓励支持地方和中小学（含中职）挖掘和利用校内外国家安全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 （二）开展专题教育

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各领域，确定综合性或特定领域的主题。通过组织讲座、参观、调研、体验式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案例分析、实地考察、访谈探究、行动反思，积极引导学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

### （三）融入各学科专业教育教学

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及相关专业课，要结合本学科本专业特点，明确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各学科专业教师要强化国家安全意识，通过延伸、拓展学科知识，引导学生主动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国家安全问题，着力强化学生国家安全意识，丰富国家安全知识；要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掌握国家安全基础知识，结合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在课程中有机融入国家安全教育内容，避免简单添加、生硬联系，注重教学实效。

### （四）发挥校园文化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各类社团、报刊媒体、广播站、宣传栏等平台，实现国家安全知识传播常态化。鼓励和支持学校网站开设国家安全宣传专栏或在线学习平台，开发适合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媒体传播手段的国家安全教育精品资源。结合入学教育、升旗仪式、军训、节日庆典、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

### （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充分发挥国家安全各领域专业人才、专业机构和行业企业的作用，开设专题讲座、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培训师资、提供专业咨询和体验服务等。有效利用各类场馆、基地、设施等，开发实践课程，组织现场教学，强化体验感受。

## 四、考试评价

### （一）评价原则

坚持发展性，强化教育引导，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提升学生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爱国主义情感，杜绝随意打分、简单排名。

坚持过程性，激发学生积极实践，提升学生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引导知行合一，避免单一考察知识概念。

坚持多元性，注重自评与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保证评价全面客观。

## （二）评价实施

依据国家安全教育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明确评价要求和评价要点，突出素养导向。将相关国家安全教育内容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小学阶段侧重考察参与相关活动情况；中学阶段相关学科要把国家安全教育有关内容纳入考核评价范围，兼顾活动参与情况的考察；大学阶段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试，兼顾过程性考核。客观记录学生参与国家安全专题教育、课程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的态度、行为表现和学习成果，确保记录真实可靠，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 五、管理与保障

### （一）组织领导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省级教育部门会同省级党委有关办事机构，做好本地中小学（含中职）国家安全教育顶层设计，明确工作任务、人员配备、责任机构、条件保障、经费投入、推进计划等。实行分级负责制，省级党委有关办事机构协调推动，省级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其他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地市、县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督促中小学（含中职）履行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实施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党委负责本校国家安全教育的组织实施，在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给予必要保障。

### （二）课时保障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1学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原则上不少于32课时，要统筹落实到课程标准和教材中。

### （三）督导检查

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明确督导办法。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督导，着重检查教育实效，检验学生思想认识、态度情感、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状况。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 （四）专业指导

全国国家安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会同国家教材委员会相关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高等学校教材和中小学（含中职）读本审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过开展典型培养、评优评先、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相关专业学术机构、学术团体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学术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教学应用研究等。

各级教研部门组织国家安全教育实施途径与方法的专项研究，探索学科有机融入、专题教育设计，有效指导教师教学。

#### （五）资源开发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开发适合中小学（含中职）学生认知特点的国家安全教育读本，组织编写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教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相关专业机构要综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发配套的多媒体素材、案例库、课件、微课、专题网站、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在线开放课程等集成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确保资源形式与种类多样化。

地方和学校应注重因地制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推动相关教育实践基地改造升级，拓展其国家安全教育功能，打造一批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和专题性教育实践基地。

#### （六）师资队伍建设

分级开展大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培计划”、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培训、思政课教师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实施国家安全教育的自觉性。

分层次举办校级领导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研讨班，对国家安全教育关联度较高的学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建设培训者队伍和专家库，提升实施国家安全教育的能力。

选拔、培育一批专门从事国家安全教育的专业骨干教师；鼓励相关领域专家、思政课教师、相关学科教师，发挥专业特长，参与国家安全教育，



形成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教育师资队伍。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设置国家安全教育专业或开设国家安全教育专业双学位，强化师范专业国家安全教育要求，培养从事国家安全教育专业人才。

## 四十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高〔2022〕1号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1.高校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 二、高校要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

5.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6.选课高校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7.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高校责任教师，由其所在高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 三、高校要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8.高校学生应当按照其所在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9.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10.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我监督机制

11.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12.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高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13.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14.根据高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高校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 五、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

16.建立课程学习过程监管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

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

17.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进行备案审核，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入“白名单”，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 六、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19.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

20.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APP。

21.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

22.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市场经营活动。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实施。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11日

## 四十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 1. 请问《意见》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自2013年以慕课为代表的在线开放课程在我国高校中兴起以来，教育部持续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用、学、管，2019、2020年先后召开中国慕课大会、世界慕课大会，发表了《中国慕课行动宣言》《慕课发展北京宣言》，成立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蓬勃发展。截至目前，我国上线慕课数量超过5.2万门，学习人数达8亿人次，在校生获得慕课学分人数3.3亿人次，慕课数量与学习规模位居世界第一。

经过近10年持续建设和发展，特别是经历了2020年以来大规模在线教学实践，在线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已逐步成为高校教学新常态。为全面推进在新常态下的在线教学建、用、学、管，保障在线教学健康发展，我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启动了《意见》起草工作。

### 2. 请简要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过程。

答：我们组织教育专家和技术专家开展深入调研，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刷课”问题成因、对策，抓住关键环节，对相关责任主体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中央、地方不同类型高校、有关课程平台及技术专家意见，做到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 3. 《意见》规范对象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文件规范对象主要是高校、教师、学生及在线开放课程平台。适用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

### 4. 《意见》推出哪些主要举措？

答：在线课程教学管理涉及高校、教师、学生、课程平台和有关行政

部门等多方责任主体，文件重点从五个方面入手提出了相关举措。一是强化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负主责，要健全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制度，加强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严格课程选用管理，严肃考核评价。二是提升教师教学质量。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提供教学服务，选课高校配备的责任教师要加强对在线教学全过程的管理、服务。三是严格学生学习和考试纪律。要求高校强化学生诚信教育和纪律意识，严格在线学习规范与学习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四是加强平台监督管理。要求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平台须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学习过程监控。教育行政部门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实施大数据监测，建立平台备案机制和“黑白名单”制度等。五是开展联合治理。与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五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平台、商家和个人。

#### **5.请问《意见》为何由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

答：按照《意见》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考虑到在线开放课程是伴随互联网发展产生的新生事物，特别是在线教学过程中滋生的“刷课”、违法广告等问题，涉及多方责任主体管理范畴。根据管理权限，我们商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等多个部门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联合发文，开展联合执法。

#### **6.请问《意见》有哪些政策创新点？**

答：一是实施学分课程大数据监测。依托高等教育管理平台建立高校学分课程数据监测中心，对在线学分课程教学实施大数据监测。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问责。

二是建立平台“黑白名单”机制。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须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备案，通过审核的进入“白名单”，“刷课”

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 **7.推动《若干意见》贯彻落实，下一步有什么要求和举措？**

答：为确保文件落地见效，要求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教育部将适时联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开展“刷课”问题治理专项行动。

## 四十四、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违法违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

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

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SCI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SCI、SSCI、A&HCI、CSSCI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

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 四十五、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

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 （三）实施原则

1.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

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

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研方法等。

##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

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 三、校企双向交流

9.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任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 第四篇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有关文件

## 四十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



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 四十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工作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0年4月10日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

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服务等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

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发等技术性工作，为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服务支持。

**第四条**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五条** 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沟通衔接机制，推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和依据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七条** 依据职业分类，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备案国内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借鉴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 第三章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

**第十条** 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拟纳入政府支持引导范围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征集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面向本辖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评价机构。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需按规定提交有关

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确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须同时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开展评价命题制试题试卷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等，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电子证书的载体）。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定期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情况统计表。评价机构应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数据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 第五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依托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评价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备案期限、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有关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督导，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评价机构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因违法违规行爲造成的后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



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2月8日

## 附件：权威解读《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起草的过程是什么样的？

答：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激发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保障。为释放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热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政策文件。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的最低标准从20%提高到50%。《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规定，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但从绩效工资管理实践来看，很多地方和部门反映，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的操作办法不具体，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是否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等问题，也给单位发放现金奖励带来困扰，现金奖励政策难以落地。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2019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深入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了解各地各部门现金奖励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在调研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起草了《通知》征求意见稿。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对《通知》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并联合财政部、科技部印发了《通知》。

## 二、《通知》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有怎样的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国家科技创新力的根本源泉在于人，实现科技的自立自强，激发各类人才活力至关重要。

《通知》的出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更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于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国家科研创新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有利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相匹配。

二是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

三是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

破，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不竭发展动力。

### 三、《通知》对于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是什么？

答：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通知》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同时进一步明确，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通知》要求，各单位在开展工资数据统计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要如实填报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 四、单位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是否适用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

答：《通知》明确，单位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可到当地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范围的，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通知》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统一管理。

### 五、对贯彻落实《通知》有哪些要求？

答：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重要举措。《通知》印发后，关键在落实落地。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一要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这项政策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政策内容，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二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指导，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有效实施。

## 四十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事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教师（以下简称高校教师）是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动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现就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

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4.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及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高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 二、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形成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创新岗位类型。保持高校教师现有岗位类型总体不变，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适应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置新的岗位类型。

2.健全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高校应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

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核心是评价研究本身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高校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分类分层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职业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给内、外部评审专家预

留充足时间进行评鉴，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议意见，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及社会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探索国防科技、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人才评价办法。

3.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4.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诚信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引导建立学术共同体自律文化，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 **（四）落实自主评审**

1.下放职称评审权。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要加强对院系的指导和监管，院系要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向上一级评审组织推荐。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高校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评审文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职称评审办法应包括教师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议

事规则、回避制度等内容。高校制定的教师评价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高校聘用研究人员等到教师岗位的，可结合实际制定职称评价具体办法。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高校教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2.加强监管服务。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开展业务指导，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提供支持。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广在线申报和评审，简化申报信息和材料报送等相关手续。

### （五）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2.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六）实行评聘结合

1.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



聘用有效衔接。

2.对此次改革前本高校评审通过、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有关地方和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做好这部分人员择优聘用等相关工作。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优化服务。**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党的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 严格程序，确保公正。**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做好职称工作，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三) 科学谋划，稳妥推进。**各地区、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本意见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

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二）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 （三）副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

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四）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

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第五篇 湖北省职业教育 相关政策文件

## 四十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推动湖北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省级统筹、全域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实践、强化能力，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要求，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统筹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布局，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湖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办学格局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列入国家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10所以上，建设省级高水平学校20所以上、高水平专业群50个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建设国家优质学校30所以上、省级优质学校50所以上和优质专业90个以上，在优质学校就读学生比例不断提高，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比例不断提高。到2035年，湖北职业教育整体水平居全国前列，职业教育供给与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凸显。

### 二、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三）积极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5所左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保持其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加快推动一批省属本科院校向应用型高校发展，鼓励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新增本科（含专升本）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和职业本科教育，逐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直接升入职业本科和应用型本科教育比例，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化改革，注重质量发展，调整理顺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管理体制，积极整合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推动构建与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相适应的高等职业教育空间布局。大力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质量，着力培养服务地方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市（州）广播电视大学原则上与当地高等职业学校合并。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补齐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短板。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结构优化，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市（州）统筹管理，全面清理整合“空、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各地新设置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统一纳入市州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规划。将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县域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每个县（市）集中办好1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职业教育中心（含技工学校）。进一步整合各类技工学校、中专学校、职业高中、电大、农广校等公办职业教育资源。全面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实施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统一规范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学籍管理、办学条件等标准，完善招生管理体制，将技工学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平台统一管理，未经平台录取的本省应届初中毕业生一律不得注册学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

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六)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融合融通。**打破职业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藩篱，推动职业教育内部横向融通，符合条件的学校可按程序增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等校牌，同时享受相关同级同类学校支持政策。职业教育教学业务统一由教育部门负责，符合高级工或预备技师条件的学生可按程序同步注册技工学校学籍并申请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不得领取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奖助学金。持续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鼓励高中阶段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等职业学校。增加技能高考类别，优化技能高考考试内容和形式，完善技能拔尖人才、退役军人等群体招生政策。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完善五年制高职等衔接培养制度。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合，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依托职业学校广泛开展职业体验活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七)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持续实施“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鼓励职业学校承接各类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农业农村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助力乡村振兴。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依托湖北开放大学建设湖北省教育学分银行，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育人

**(八) 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服务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形成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专业结构，加快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康养等产业新兴专业和家政、养老、托育等领域人才紧缺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化工、建筑、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专业，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



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湖北产业链和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现每条产业链有 1-2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学校重点对接发展。制定扶持紧缺或急需专业建设政策，提高专业建设对产业需求的响应度。继续实施校企联合招生培养、定向村医、一村多名大学生等专项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

**（九）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十）建立产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各市、州、县政府加大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统筹力度。建立由发改部门牵头，教育、国资、经信、财政、税务、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试点布局建设 5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形成 5 个左右特色鲜明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 400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每年分产业编制发布我省紧缺人才尤其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目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

**（十一）创新推进校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与省内各类园区、开发区深度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园区，精准服务区域发展和企业需求。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促进校企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共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等，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学校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大力推行订单培养，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促进校企双主体育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

**(十二) 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经信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国资部门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纳入对所属国有企业的考评指标。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鼓励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费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

#### **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

**(十三)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举办包括思政课程在内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辅导员、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制定我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并按标准配齐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和专业以及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建设。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规定，鼓励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动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经信厅）

**(十四)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将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养成教育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学校与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以学习者为中心，全面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加强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完善技能竞赛制度。加强教材管理，规范选用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

配套开发应用信息化资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十五）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各项标准、制度、规范，全面加强职业学校管理，突出抓好招生、实习实训、收费、校企合作等方面规范管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建设省级职业教育管理服务云平台，强化职业教育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考核办法，将其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等级和结构比例、开展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政务办）

**（十六）实施湖北职业教育“走出去”战略。**扩大职业教育领域对外开放，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探索在国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培育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及教学资源。（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 五、健全保障体系，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每半年研究一次职业教育重点工作。省级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各地将人才工作尤其是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纳入对各行业部门年度考核。调整优化省属职业学校管理体制和党组织关系，探索职业学校从行政级别管理转变为职位职级管理。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市、县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十八）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全面落实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确保中职

（含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8000 元、高职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探索建立分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本级生均拨款，严禁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增加出现“上进下退”，建立地方政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监督制度，将各地生均拨款标准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相关资金分配因素。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动态调整学费标准。国有企业举办有公办高等职业学校且落实基本保障责任的，学校所在地市州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举办的职业学校给予适当经费补助。鼓励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职业教育投入渠道。组织实施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向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统筹安排职业教育省级预算内投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十九）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公办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可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科学调整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公办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公办职业学校可自主确定绩效工资中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的比例，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绩效工资分配应重点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切实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二十）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导向，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招录招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参军入伍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

享受同等待遇。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统筹考虑职业教育用地，扩大职业教育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强职业教育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2022年3月9日

## 五十、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

### 撰写说明

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7号）要求，以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为主要依据，参考全省61所高等职业院校（其中，3所院校本年度按规定不用报送）质量年度报告、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评价数据，形成《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报告》聚焦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质量，从发展概况、学生发展、教学改革、国际合作、政策保障、服务贡献、特色创新、挑战展望八个方面进行编制，为行政决策、院校改革、成果展示、社会监督、氛围营造等提供专业参考。

本报告涉及图表的数据若无特别标注均来自全国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 目 录

### 撰写说明 1

#### 一、发展概述 1

##### （一）基本情况 1

##### 1.院校布局 1

##### 2.师生规模 3

##### 3.专业设置 3

##### （二）办学条件 4

##### 1.硬件设施 4

- 2. 固定资产 4
- 3. 办学经费 4
- 4. 重要指标 4
- (三) 办学成果 5
- 二、学生发展 7
- (一) 立德树人 7
- 1. 思政育人 7
- 2. 实践育人 8
- 3. 文化育人 8
- 4. 劳动育人 9
- (二) 学习成效 9
- 1. 技能培养 9
- 2. 学习反馈 11
- (三) 素质培养 11
- 1. 社团活动 11
- 2. 体育美育 12
- 3. 创新创业 13
- (四) 就业质量 13
- 1. 我选湖北 13
- 2. 就业情况 13
- 3. 先进典型 15
- 三、教学改革 17
- (一) 专业建设 17
- 1. 布局调整 17
- 2. 课程建设 17
- 3. 省级双高 19
- (二) 产教融合 22
- 1. 集团办学 22

- 2.学徒培养 24
- 3.产业学院 24
- 4.校企合作 25
- （三）三教改革 27
- 1.教师队伍 27
- 2.教材建设 32
- 3.课堂教学 33
- （四）信息技术 35
- 1.数字校园 35
- 2.资源建设 35
- 3.虚拟仿真 35
- 四、国际合作 37
- （一）合作交流 37
- 1.空中赋能 37
- 2.国际交流 38
- （二）师资优化 39
- 1.国际双师 39
- 2.教师培训 39
- （三）境外服务 39
- 1.标准输出 39
- 2.一带一路 39
- 五、政策保障 41
- （一）政策引领 41
- 1.落实政策 41
- 2.出台政策 41
- （二）项目推动 42
- 1.提质培优 42
- 2.赋能提质 42



- 3.双高计划 43
  - (三) 经费保障 43
    - 1.持续投入 43
    - 2.绩效管理 44
  - (四) 质量保障 44
    - 1.实习管理 44
    - 2.诊改复核 44
    - 3.年报评价 44
- 六、服务贡献 46
  - (一) 服务国家 46
    - 1.军民融合 46
    - 2.对口支援 46
    - 3.文化传承 47
  - (二) 服务地方 48
    - 1.结对帮扶 48
    - 2.乡村振兴 48
  - (三) 服务社会 49
    - 1.人才支撑 49
    - 2.技术研发 49
    - 3.终身教育 50
- 七、特色创新 51
  - (一) 创新党史教育形式 51
  - (二)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51
  - (三)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53
  - (四) 实施特殊类型招生 53
- 八、挑战展望 55
  - (一) 面临挑战 55
    - 1.人才培养 55

2. “三教”改革 55

3.校企合作 55

(二) 发展展望 55

1.完善体系 55

2.强化类型 55

3.协同育人 56

附录 57

表 1: 计分卡 58

表 2: 学生反馈表 59

表 3: 教学资源表 60

表 4: 国际影响表 61

表 5: 服务贡献表 62

表 6: 落实政策表 63

## 一、发展概述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湖北省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省政府“聚焦产业、对接企业、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要求,聚焦内涵质量建设,全面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21年,湖北省加强“双高计划”建设,重点支持入围国家“双高计划”的8所高等职业院校。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努力打造一批优质院校和特色专业(群),建设一批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2021年,湖北省持续推进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同步推进1+X证书制度,赋能在校学生和社会公众,提升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质量。

2021年，湖北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稳定有序地完成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创新扩招组织形式，细分招生对象，确定生源范围；招生计划分配坚持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联动，向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规范招生行为，一个章程管到底，实行契约化管理。超额完成教育部下达的高职（专科）招生任务。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巩固发展基础，改善办学条件，聚焦学生发展，引导就业创业，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国际合作，服务区域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体现了湖北的精神风貌。

## （一）基本情况

### 1. 院校布局

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61所（其中民办11所），院校数在全国排名第9；省域分布较为集中的城市为武汉市（37所）、荆州市（4所）、宜昌市（3所）、黄冈市（3所）。全省在建中国特色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1所、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7所；建成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4所、国家骨干高等职业院校5所、国家优质高等专科学校10所；建成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7所、省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15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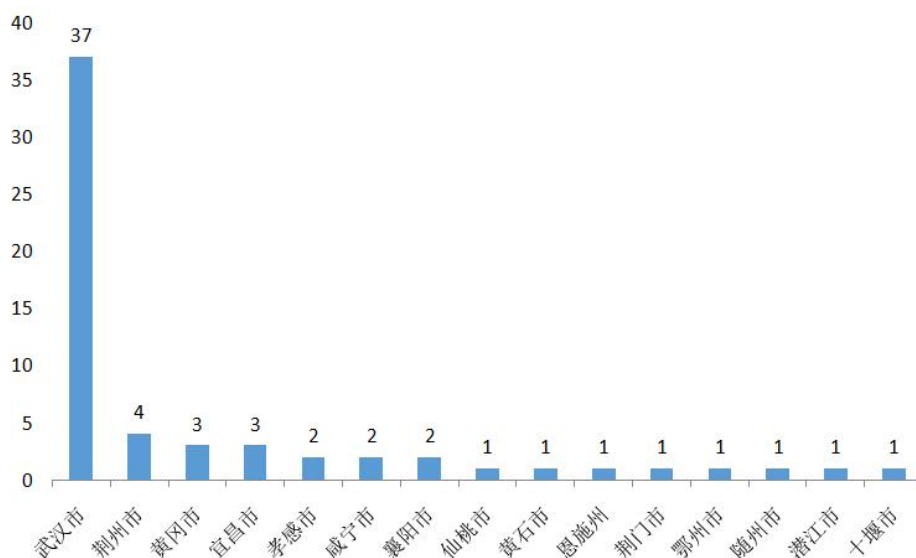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区域分布情况

按办学类型划分，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包含综合、理工、农业、林业、医药、师范、财经、政法、体育、艺术 10 种类型，其中综合类院校共有 26

所、理工类院校共 24 所，呈现综合类院校、理工类院校为主体，其他类型院校多元并存的院校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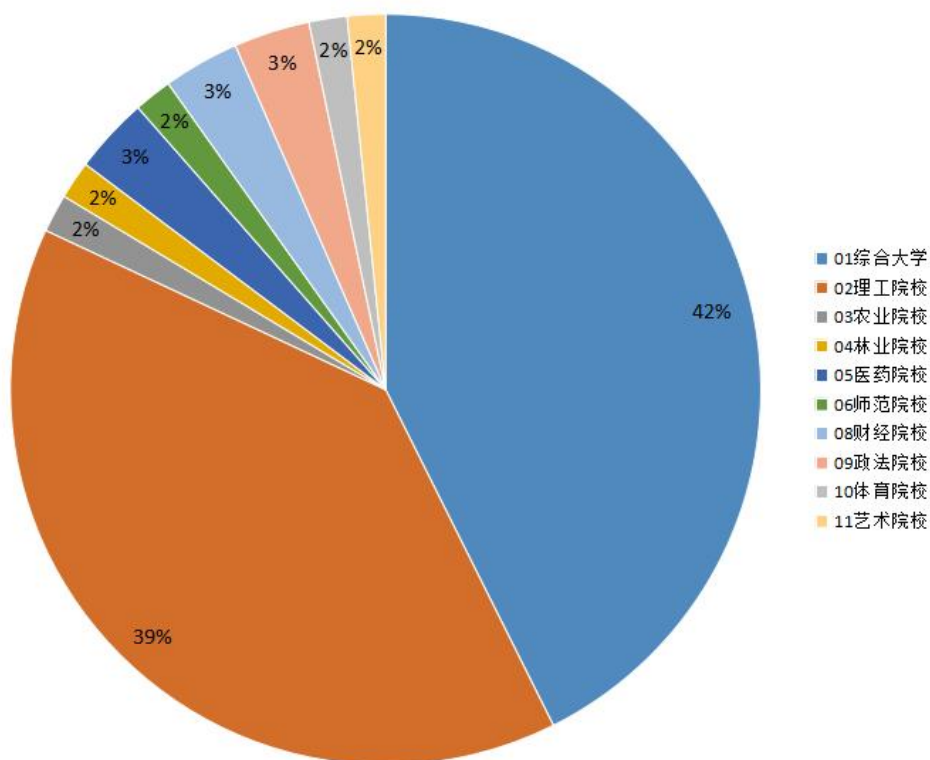


图 1-2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类型情况

## 2. 师生规模

2021 年，湖北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招生 23.13 万人，在校生 56.08 万人，毕业生 16.29 万人，在校生规模超过 15000 人以上的学校 12 所，规模占比 19.67%。整体上看，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模较大，与 2020 年规模相当，学生分布集中度升高，并逐步呈两级分化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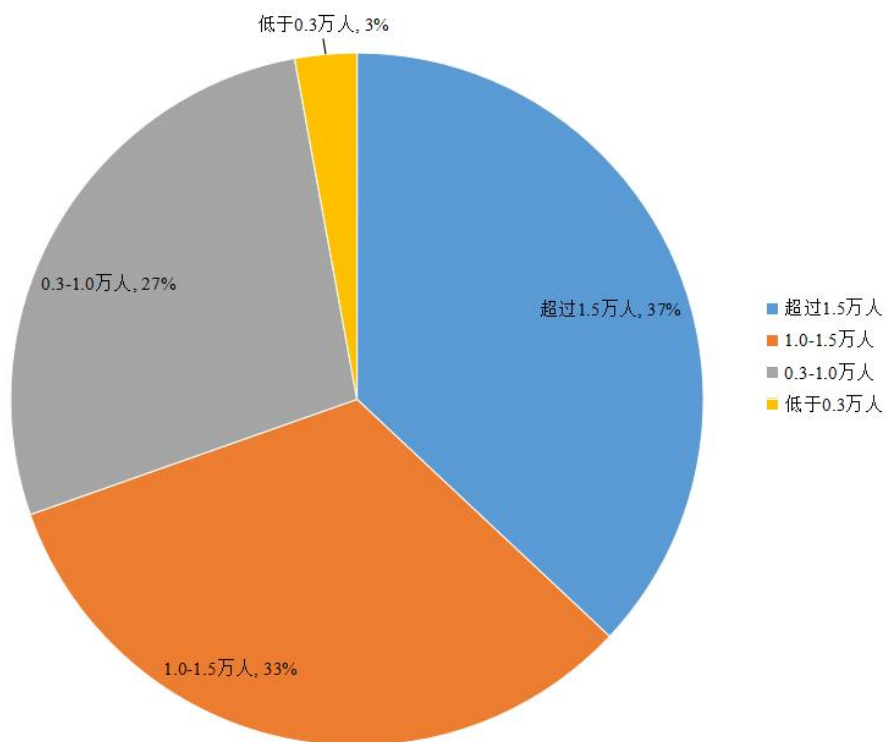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北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分布情况

2021 年，湖北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共 30633 人。其中，校内专任教师数 20410 人，比 2020 年相比稍有增加，校内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比例为 66.63%。校内专任教师学历结构、职称结构、素质结构更加优化，硕士以上学位占比 51.86%；高级职称占比 30.71%；双师素质教师占校内专任教师比 59.53%；聘任校外教师 12448 人，比 2020 年减少了 448 人。

### 3. 专业设置

2021 年，湖北省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经教育部备案准予招生的专业 413 个，涵盖 19 个专业大类、88 个专业类，占有专业类的 90.72%。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上提出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即，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 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十大重点产业生产力布局，主动服务“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新增备案专业 54 个，新增区域急需专业点 75 个，专业布点总数达到 2066 个。

## （二）办学条件

### 1. 硬件设施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生均占地面积为93.92平方米；校均建筑面积为27.94万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10.43平方米；校均教学行政用房14.38万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22.77平方米，占地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的院校有6所。

## 2. 固定资产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9596.41元，较2020年减少280.69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最大达到了3.01亿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最高达到了3.7万元，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幅度最大达到了37.13%。

## 3. 办学经费

2021年，湖北省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持续加大财政经常性补助与地方财政专项投入，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经费收入总额为116亿元，校均经费收入1.97亿元；经费总支出110.84亿元，校均经费支出1.88亿元。各项经费比2020年度均有所增加。

## 4. 重要指标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4项办学条件重要指标与2020年相比较略有下降，专任教师相关指标有所上升。

表 1-1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重要办学条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增量
1	生师比	15.85	16.3	
2	硕士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49.14	51.86	
3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	32.12	30.71	↓
4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57.11	59.53	
5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m <sup>2</sup> )	17.73	19.16	
6	生均占地面积 (m <sup>2</sup> )	46.15	58.2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9877.1	9596.41	↓
8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	0.89	0.64	↓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增量
9	生均图书(册)	60	65.7	
10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24.67	24.5	↓

### (三) 办学成果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育人工作成效明显,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验收通过,建成了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教育教学成绩突出,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硕果累累;协同育人成效显著,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产业学院共建等工作可圈可点;服务区域能力增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技术服务到款额、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非学历培训到款额均大幅增长。

表 1-2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志性成果一览表(国家级)

序号	2021年标志性成果	数量
1	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验收通过单位	3
2	第二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1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1金1银17铜)	19
4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19
5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	50
6	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9
7	2020年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2铜21优胜)	23
8	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3银9铜)	12
9	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6
10	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8
11	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0
12	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7

序号	2021年标志性成果	数量
13	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优秀案例	7
14	入选首批国家“双师型”教师典型案例	7
15	“十三五”入选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

数据来源：综合教育部职成司、教师司、高教司、思政司，共青团中央、人社部数据。

## 二、学生发展

### （一）立德树人

#### 1. 思政育人

坚持党建引领，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活动，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团学工作，推进团组织建设。获得2021年“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1项、“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1人。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将党史学习教育注入“地方元素”，彰显“职业味道”。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累计举办了1394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 【案例 2-1】精神赓续薪火相传，红色光芒闪耀荆楚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充分挖掘红色育人资源，创新学习模式，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校园文化、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中，增强了广大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开展各类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1394次。





图 2-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在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喜庆建党百年”百名名师讲党史总结大会暨百城百校百万师生红歌接力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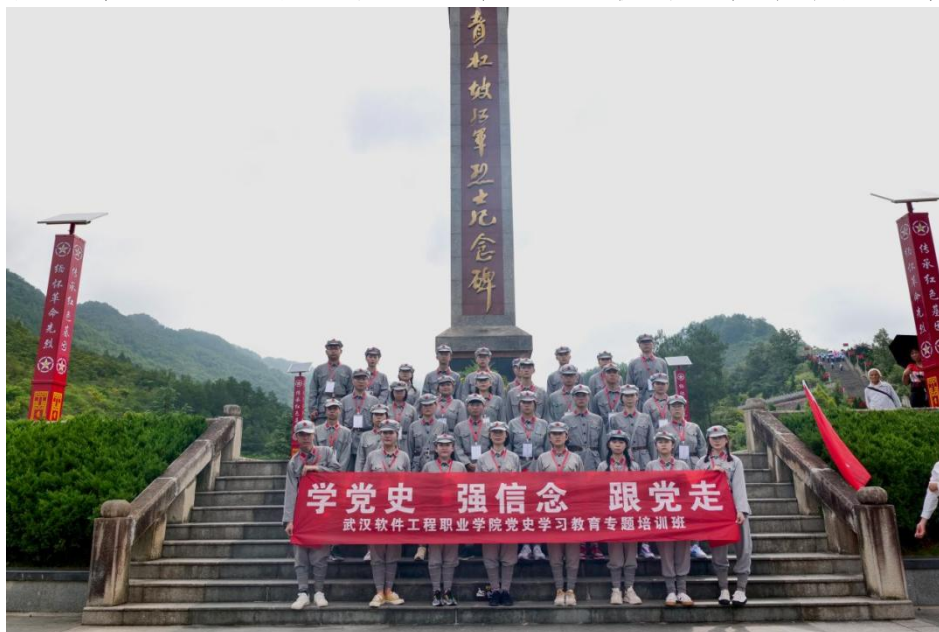


图 2-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赴遵义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2. 实践育人

以省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施和工作示范团队建设作为实践育人的重要抓手，2021年立项创新创业走访实践项目3项、关爱育人家访实践类项目5项、社会服务公益实践项目8项，立项班主任工作精品项目10项、辅

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4 项、心理健康教育精品项目 10 项、学工管理工作精品项目 10 项；湖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铜奖 1 项；积极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被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表彰。

表 2-1 2021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表彰统计表（湖北）

序号	院校名称	表彰团队及个人	表彰类别
1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团委	优秀单位
2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推普小分队	优秀团队
3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团委组织部负责人谢懿	优秀个人

数据来源：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 3.文化育人

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全省各高职院校广泛开展特色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在参与校园文化、班级文化建设中受到教育熏陶。通过“科技艺术文化节”“鲁班文化节”“孝文化艺术节”等校园文化品牌，弘扬和传承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文明创建活动成效明显。2021 年，4 所学校获“2019-2020 年度武汉市文明单位（校园）”称号。

### 4.劳动育人

湖北省贯彻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专业特点，增强学生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通过组织学生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 （二）学习成效

### 1.技能培养

湖北省认真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

指导意见》,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把“工匠精神”融入办学理念、专业教育和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爱岗敬业和创新精神。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共62项,获得一等奖8个、二等奖18个、三等奖23个。

表 2-2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获奖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参赛院校	获奖等次	获奖个数	赛项名称
1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一等奖	2	模具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工艺、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一等奖	2	机器视觉系统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开发
3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一等奖	1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4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一等奖	1	艺术专业技能
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1	花艺
6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一等奖	1	电子商务技能
7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二等奖	2	信息安全管理与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8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2	网络系统管理、健康与社会照护
9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导游服务
10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鸡新城疫抗体水平测定
1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电子产品设计及制作
12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二等奖	1	珠宝玉石鉴定
13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
14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二等奖	1	软件测试
1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16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机电一体化项目
17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
18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二等奖	1	关务技能

序号	参赛院校	获奖等次	获奖个数	赛项名称
19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二等奖	1	养老服务技能
20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
2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	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
22	长江职业学院	二等奖	1	银行业务综合技能
23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3	移动应用开发、集成电路开发及应用、服装设计与工艺
24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	货运代理、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
25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	园艺、会计技能
26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	建筑工程识图、物联网技术应用
27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2	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28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1	建筑装饰技术应用
29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三等奖	1	市场营销技能
30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1	金属冶炼与设备检修
3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三等奖	1	化工生产技术
32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1	护理技能
33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1	中药传统技能
34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1	智能电梯装调与维护
35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1	英语口语
36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三等奖	1	智能财税
37	鄂州职业大学	三等奖	1	创新创业
38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三等奖	1	机器人系统集成
39	长江职业学院	三等奖	1	虚拟现实（VR）设计与制作

数据来源：教育部。

## 2. 学习反馈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对学习的总体满意度较高。在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中，2020级学生对思想政治课的满意度最高，超过了其他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整体上，学生对专业课教学的满意度比其他公共基础课略高。

### （三）素质培养

#### 1. 社团活动

搭建平台，促进学生发展。通过学生社团提高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有学生社团1783个，2020级参与社团学生人数13万余人。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以“人人出彩，技能强国”为主题的“职业教育活动周”系列活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近70万名师生参与了“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参与活动企业1350家，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 【案例 2-2】彰显职业教育特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鄂州职业大学切实把中国共产党的伟大精神与学前教育专业技能结合起来，借助技能竞赛活动举办手工及玩教具作品展。其中，以十二个党史时间点为主题的刻纸，生动形象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筚路蓝缕的百年历史，历尽艰难坎坷而不倒，在纵横交错的复杂环境中矢志不渝。



图 2-3

鄂州职业大学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技能竞赛暨手工及玩教具作品展

#### 2. 体育美育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体育工作作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将美育工作作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抓手，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案例 2-3】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大美船院”主题教育特色活动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文明之美、智慧之美、健康之美、艺术之美、劳动之美”为载体的“大美船院”提升计划，2021 年开展了“尚美花坊”“艺术治疗之绘画曼陀罗解压沙龙”“走近艺术殿堂探寻艺术之美”“大美船院人文艺术系列讲座”等各具特色的美育实践育人活动，将“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育人目标逐一实现。



图 2-4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大美船院”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 3.创新创业

2021 年，湖北省教育厅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和扶持更多大学生在鄂创新创业。3 所学校被认定为 2021 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在省级复赛中获银奖 29 个；在全国总决赛中获金奖 1 个，排名居全国第 6 位。在湖北省第十三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金奖 2 个。

## （四）就业质量

### 1.我选湖北

湖北省积极打造“开放包容、富于创新、英才汇聚”的就业创业高地，开展“我选湖北”高校行活动，对省内外大学生在鄂自主创业，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武汉市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推行“全员落户、全家随迁、全时办理”等政策。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约55.56%的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

### 2.就业情况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为91.16%，毕业半年后的平均月收入为3993元，理工农医类毕业生专业相关度为59.99%，毕业生的雇主满意度为96.52%，对母校的满意度为9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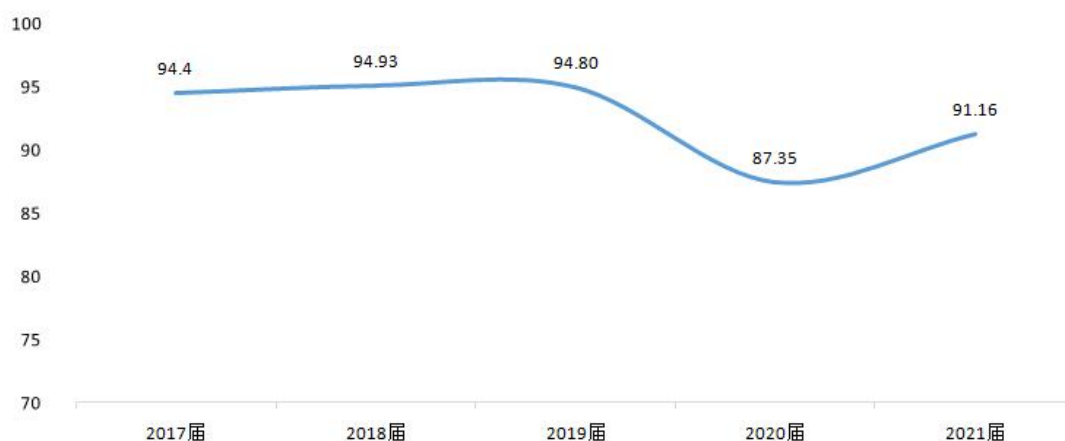


图 2-11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半年后就业率



图 2-12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平均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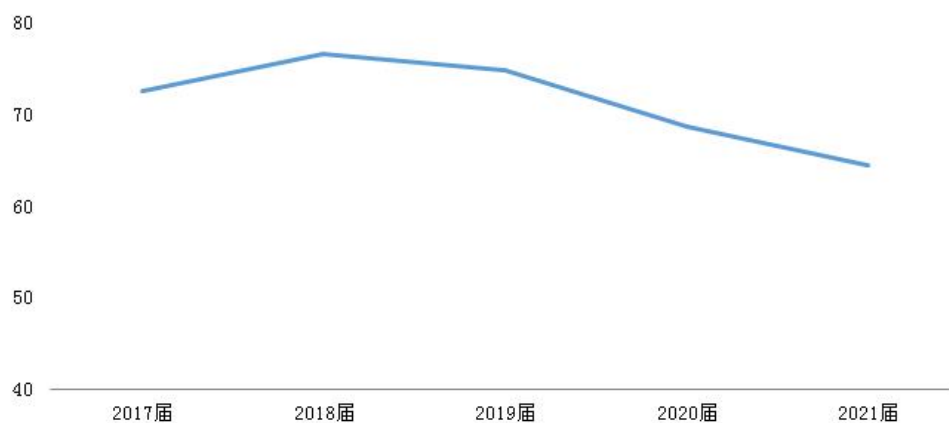


图 2-13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图 2-14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雇主满意度





图 2-15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



图 2-16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

### 3.先进典型

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涌现出一批优秀在校生和校友，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1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校友1人，20名在校生和往届毕业生入选湖北省第七届“长江学子”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

## 三、教学改革

### （一）专业建设

#### 1.布局调整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落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布局服务湖北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通知》（鄂教研〔2021〕2号），服务国家战略和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发展布局，对接湖北省“51020”产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业预警

与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形成支撑湖北高质量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新增招生专业119个。其中，新增装备制造大类专业14个、电子信息大类专业6个、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专业4个、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4个、旅游大类专业5个。2021年，计算机类、教育类、护理类、自动化类、财务会计类、临床医学类、电子商务类、艺术设计类等8个专业类的在校生规模占到了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的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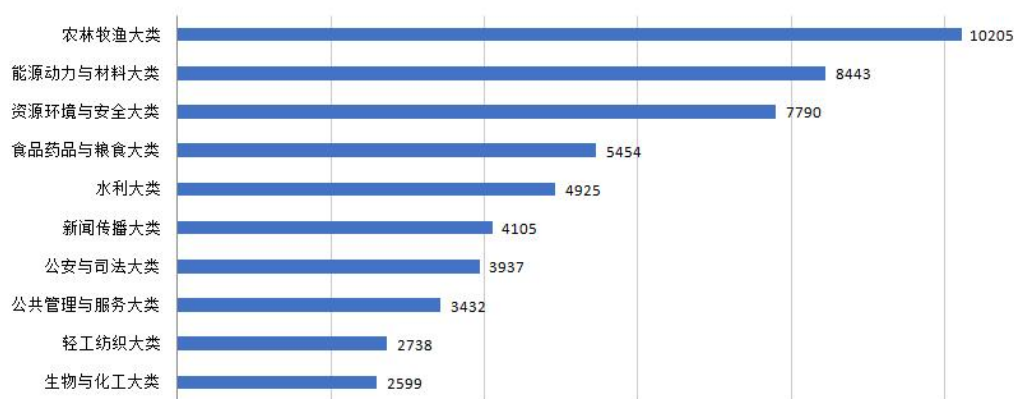


图 3-1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 Top10 专业大类 (单位: 人)

## 2. 课程建设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湖北省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印发《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6号)，组织遴选省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22项，省级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3个。其中，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6项。

表 3-1

2021年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名单(湖北省)

序号	院校名称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1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顾问式销售	李金艳、万甦、聂进、肖贝、罗攀、黄伟、郑柏松、林杰
2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产品创新设计与开发	禹诚、曹佳燕、田蔓、陈淑花、明平象、彭

序号	院校名称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国平、王燧、杨中原
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设备制造与机电联调	龚璇、周兰、武峰、周宇、高锦南、刘世国、陈铁友
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移动基站建设	李雪、张玲丽、廖俊杰、王亚琴、万夏子、张帆、黄大海、袁兴
5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残疾儿童行为矫正	马仁海、毛小波、杨广瀛、吕洪玲、王燕、李兴兵、乾润梅、蒋芳
6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应急救护	熊操、方风波、张晓平、宋健、袁朦、李艾华、刘爱平、张旭

数据来源：教育部。

### 【案例 3-1】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以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产品创新设计与开发》将新发展理念融入课程思政总体设计，以“厚植家国情怀、弘扬抗疫精神、传承中国文化”为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将教学内容按照“简单二维产品、复杂三维产品、智能复合产品”知识螺旋递进、重构为“徽章创作、暖杯创作、智能茶具创作”三个教学项目。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有机融合，形成项目开发创新思政、双沉双驱协调思政、四化育人绿色思政、三三融合开放思政、协同创新共享思政教学体系。

湖北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积极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2020年，湖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课程标准的研制工作，首批在电子商务专业启动了33门课程标准研制工作试点。2021年，启动开发学前教育等7个专业44门专业基础课程、47门核心课程省级课程标准研制工作。

### 3.省级双高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

展、特色鲜明、省内领先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经遴选，确定 29 所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84 个专业群立项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表 3-2 湖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建设单位

序号	院校名称	入选级别	序号	院校名称	入选级别
1 <sup>□</sup>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16 <sup>□</sup>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sup>□</sup>	B <sup>□</sup>
2 <sup>□</sup>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17 <sup>□</sup>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B <sup>□</sup>
3 <sup>□</sup>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18 <sup>□</sup>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B <sup>□</sup>
4 <sup>□</sup>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19 <sup>□</sup>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B <sup>□</sup>
5 <sup>□</sup>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0 <sup>□</sup>	鄂州职业大学 <sup>□</sup>	B <sup>□</sup>
6 <sup>□</sup>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1 <sup>□</sup>	长江职业学院 <sup>□</sup>	B <sup>□</sup>
7 <sup>□</sup>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2 <sup>□</sup>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B <sup>□</sup>
8 <sup>□</sup>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3 <sup>□</sup>	仙桃职业学院 <sup>□</sup>	C <sup>□</sup>
9 <sup>□</sup>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sup>□</sup>	A <sup>□</sup>	24 <sup>□</sup>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C <sup>□</sup>
10 <sup>□</sup>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sup>□</sup>	A <sup>□</sup>	25 <sup>□</sup>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C <sup>□</sup>
11 <sup>□</sup>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6 <sup>□</sup>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sup>□</sup>	C <sup>□</sup>
12 <sup>□</sup>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7 <sup>□</sup>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sup>□</sup>	C <sup>□</sup>
13 <sup>□</sup>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sup>□</sup>	A <sup>□</sup>	28 <sup>□</sup>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C <sup>□</sup>
14 <sup>□</sup>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sup>□</sup>	A <sup>□</sup>	29 <sup>□</sup>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sup>□</sup>	C <sup>□</sup>
15 <sup>□</sup>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sup>□</sup>	A <sup>□</sup>	□	□	□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表 3-3 湖北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名称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船舶工程技术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轮机工程技术	轮机工程技术
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装备制造与应用	机电一体化技术
4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商贸物流	现代物流管理
5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光电技术应用
6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装备智能制造技术	增材制造技术
7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服务与管理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名称
8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9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制冷与空调技术	制冷与空调技术
10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11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动车组检修技术
12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13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护理
14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15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牧业	畜牧兽医
16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医学技术	医学检验技术
17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新能源汽车技术
18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9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交通技术	智能交通技术
20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护理
21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技术
22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23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24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智慧交通物流	现代物流管理
25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船舶与航运	船舶工程技术
26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技术
2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28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健康服务与促进	临床医学
29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化工智能制造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31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32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33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	新能源汽车技术
34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名称
35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6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智能制造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37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云计算技术应用
38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畜牧兽医
39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0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林业技术	林业技术
41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技术	园林技术
4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商用车智能制造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绿松石+）	艺术设计
44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纺织服装	服装与服饰设计
45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	鄂州职业大学	航空机电技术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47	鄂州职业大学	模具智能制造	模具设计与制造
48	长江职业学院	动漫设计	动漫设计
49	长江职业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药品生产技术
50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大数据与会计
51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	现代农业技术
52	仙桃职业学院	现代非织造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53	仙桃职业学院	护理	护理
54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技术
55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与装备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生态水利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57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	电气自动化技术
58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自然资源调查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9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国土空间信息与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60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工业互联网	物联网应用技术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核心专业名称
61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62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生态文化旅游）	旅游管理
63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硒食品精深加工）	畜牧兽医
64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
65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艺术	音乐表演
66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药	中医学
67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68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冶金设备智能运维	机电一体化技术
69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酿酒与食品技术	酿酒技术
70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智慧司法	安全防范技术
71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用汽车制造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72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融媒体传播	传播与策划
73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74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旅游管理
75	武昌职业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76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智慧财税	财税大数据应用
77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78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数字商贸	电子商务
79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	社会工作
80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桥梁工程技术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81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新能源电力工程技术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82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多语种跨境贸易	商务英语
83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84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荆楚非遗文化传承与创新	工艺美术品设计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二）产教融合

## 1.集团办学

以建设省级行业性职教集团、培育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作为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2021年，全省新备案11个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湖北省省级职教集团（联盟）达到72个。8个职教集团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表 3-4 第二批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湖北）

序号	院校名称	集团（联盟）名称
1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护理职业教育集团
2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3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4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省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6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教育集团
7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现代畜牧业职业教育集团
8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武汉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数据来源：教育部。

### 【案例 3-2】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夯实集团办学平台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牵头成立湖北省工业互联网产业技术研究院、湖北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联盟，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为社会大力提供技能提升服务，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联盟重点融汇“政、校、行、企”多方资源联合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市级模具工业互联网平台，首期服务58家企业上云，为38家企业提供智能化诊断服务。





图 3-5 湖北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联盟成立

## 2. 学徒培养

以现代学徒制试点为载体，进一步完善管理标准与运行制度，积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及专业的引领示范，逐步形成了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格局，打造了各具特色的校企双主体培养模式。

### 【案例 3-3】校企同频共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复制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的双主体育人模式，与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联合培养 30 名左右的光刻机装调动维人员，创新开展“科研院所+学校+企业”的研学做一体化合作模式，承担高精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发展使命，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 3. 产业学院

2021 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服务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对接十大产业布局，先后组建智慧制造产业学院、邮轮职业教育协同发展联盟、碳中和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按照“依托产业建专业、建好专业兴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双赢思路，共同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

面的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 【案例 3-4】以区域产业发展为牵引，建设一批产业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推进“校政行企军”多方合作，以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创新办学体制机制，牵头组建长江经济带物流职业教育协同发展联盟、成立长江港航物流联盟人才专业委员会，建立了智慧制造产业学院，智慧航运产业学院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学院，提升了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契合度。

## 4.校企合作

湖北省教育厅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出台了《湖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和《湖北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细则（试行）》，为推进校企合作加强了制度设计。2021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印发通知，确定全省5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首批42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城市和企业为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发挥重要作用，为打造产教融合发展的湖北样板作出新贡献。

表 3-5 湖北省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序号	所在地	企业名称
1	武汉市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武汉市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市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	武汉市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武汉市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黄石市	劲牌有限公司
8	黄石市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9	襄阳市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襄阳市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地	企业名称
11	襄阳市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江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襄阳市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	襄阳市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4	襄阳市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15	襄阳市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湖北央中巨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黄石市	劲牌有限公司
8	黄石市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9	襄阳市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襄阳市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1	襄阳市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江山重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襄阳市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	襄阳市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4	襄阳市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15	襄阳市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16	襄阳市	湖北长鑫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	襄阳市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	襄阳市	襄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19	襄阳市	湖北东润汽车有限公司
20	荆州市	湖北十八匠文化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	荆州市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2	荆州市	沙市久隆汽车动力转向器有限公司
23	荆州市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4	荆州市	湖北扬子江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荆州市	荆州市明德科技有限公司
26	宜昌市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	宜昌市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地	企业名称
28	宜昌市	宜昌长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宜昌市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十堰市	东风(十堰)林泓汽车配套件有限公司
31	黄冈市	湖北省燕儿谷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32	黄冈市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33	黄冈市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黄冈市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随州市	湖北允升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36	随州市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37	随州市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随州市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39	随州市	随州神农茶业有限公司
40	随州市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	随州市	中国重汽集团湖北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2	随州市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教育厅。

### （三）三教改革

#### 1.教师队伍

湖北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代表。其中，5人入选2020-2021年“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7人获2021年“荆楚好老师”“荆楚好老师提名奖”荣誉称号，10人被确定为2021年度“湖北产业教授”，7人入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75人入选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

表 3-6 2020-2021 年“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主持人	专业名称	备注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黄政	能源与动力工程	2020年
2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於红梅	机械电子工程	2020年
3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马仁海	教育学	2021年
4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熊娟梅	教育学	2021年
5	长江职业学院	李梦玲	艺术学	2021年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表 3-7 2021 年湖北省“荆楚好老师”及提名奖获得者

序号	院校名称	获奖教师	获奖类别
1	长江职业学院	韩淑萍	荆楚好老师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周雯	荆楚好老师
3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张华香	荆楚好老师提名奖
4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陈志兰	荆楚好老师提名奖
5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李勤	荆楚好老师提名奖
6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方毅	荆楚好老师提名奖
7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傅景芳	荆楚好老师提名奖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表 3-8 2021 年度“湖北产业教授”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教授姓名	所在工作单位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王祖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何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章少君	武汉创巍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张雷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董朝阳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孟祥贵	荆州市红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7	仙桃职业学院	刘菁	湖北羽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	李少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汤晓华	武汉市物新智道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江职业学院	王世勇	武汉两点十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表 3-9 湖北省入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名单

序号	行指委	职务	姓名	单位
1	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马仁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	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石芬芳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宁毅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4	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李洪渠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5	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委员	郑柏松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6	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熊发涯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7	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杨德芹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来源：教育部。

2021 年，湖北省聚焦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组织了 56 个培训班次的专项培训、三大类培训项目，涵盖了 23 个专业。



图 3-6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名校长研修班开班仪式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训力度，举办“1+X 证书种子教师研修”“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课程实施能力提升”和“教师企业实践”等各类培训，切实提高“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技能水平。19 家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及省级优质培训基地顺利完成了培训任务。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以专业骨干教师为龙头，联合政校行企共同打造教学团队。2021 年，湖北省立项建设 10 个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树 25 个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7 个案例入选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湖北省继续执行《关于印发对“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承训机构单列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12 号），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对承训机构绩效工资进行激励。

表 3-10 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名单（湖北）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3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4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动车组检修技术
5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软件技术
6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7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8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畜牧兽医
9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0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智能建造技术

数据来源：教育部。

表 3-11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名单（湖北）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学校
1	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鄂州职业大学
2	校企双向融合教师内外兼修打造职教培训双能型新双师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3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案例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4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经验	荆门职业学院
5	紧抓职业教育发展机遇做一名新时代的高职教师--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陈文钦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6	理论扎实技能过硬“双师型”教师养成记--长江职业学院教师袁贵	长江职业学院
7	执着追求厚德精业--鄂州职业大学教师汪建立	鄂州职业大学

数据来源：教育部。

### 【案例 3-5】多措并举培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长江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教师袁贵以《理论扎实技能过硬“双师型”教师养成记》，入选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典型案例；袁贵在课堂上将理论知识立体化、网络化、鲜活化，在实践中带领学生创业做电商，学生边学习边当“老板”。长期义务为湖北省贫困地区农民创业进行培训，指导农户在网上销售农产品。

## 2.教材建设

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校级层面教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教材工作的选用和管理，省教育厅对高等职业院校选用的教材开展了自查与抽查。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2021年，参加首届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共19种教材获得二等奖。

表 3-12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入选首届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奖励名单



序号	获奖教材	主编/副主编 所在单位	出版社	获奖等次
1	高职体育立体化教程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鄂州职业大学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二等奖
2	安全用电（第四版）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电力出版社	二等奖
3	居住区规划设计（第二版）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二等奖
4	机械基础（多学时）（第2版）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5	船舶辅机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二等奖
6	公路勘测设计（第4版）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二等奖
7	AutoCAD 2014 实训教程（第2版）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8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第4版）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9	现代通信工程制图与概预算（第3版）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二等奖
10	基础护理学（第4版）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二等奖
11	成本会计（第三版）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科学出版社	二等奖
12	舞蹈基础与幼儿舞蹈（第二版）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13	普通话与幼儿教师口语（第二版）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14	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管理（第2版）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二等奖
15	Dreamweaver CS6 网页设计立体化教程（双色微课版）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二等奖
16	内科学（第8版）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二等奖
17	外科护理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18	美术（第三版）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等奖
19	公共关系教程（第3版）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二等奖

数据来源：教育部。

### 3. 课堂教学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探索和改革，大胆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教学模式，广泛采用项目式、情境式教学。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线上开设课程15883门，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291.33人，比2020年增长24%。

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引导教师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提升自身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引导人才培养注重学生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的培育，提升人才质量和综合素质。2021年，举办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公共基础课首次试点改革实行推荐队和抽测队共同参赛，共评选出14个一等奖、34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不含抽测队获奖情况）。

表 3-13 2021 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获奖统计表（不含抽测队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院校	一等奖（个）	二等奖（个）	三等奖（个）	汇总（个）
1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4	2	0	6
2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	1	2	5
3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	2	2	5
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0	2	3	5
5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0	0	5	5
6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4
7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0	1	3	4
8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	1	3	4
9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0	1	3	4
10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0	2	2	4

序号	获奖院校	一等奖 (个)	二等奖 (个)	三等奖 (个)	汇总 (个)
11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	1	0	3
12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3
13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2	0	3
14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0	1	2	3
15	鄂州职业大学	0	1	2	3
16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0	2	1	3
17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0	1	2	3
18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	2	1	3
19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1	1	0	2
20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0	0	2	2
21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	1	1	2
22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0	0	2	2
23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0	0	2	2
24	长江职业学院	0	0	2	2
25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0	0	2	2
26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0	2	0	2
27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0	2	0	2
28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2
29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0	0	2	2
30	仙桃职业学院	1	0	0	1
31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0	1	0	1
32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0	1	0	1
33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0	1	0	1
34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0	0	1	1
35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	0	1	1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四）信息技术

### 1. 数字校园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推动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对标《智慧校园总体框架》(GB/T 36342-2018)，稳步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扩容网络出口带宽，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平均出口总带宽达 4577.83Mbps，平均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达 6842.34Mbps。

### 2. 资源建设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共主持或联合主持 20 项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含备选库）建设，项目数在全国排名第 6。2021 年，3 个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接受教育部验收评议。

#### 【案例 3-6】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成效显著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主持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以培养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人才为核心目标，汇聚全国优秀的专家团队，对接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了 44 门课程以及 1+X 证书培训包等 6 大类课程体系，形成了以对接国际邮轮乘务管理岗位标准、聚焦邮轮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凸显国际邮轮乘务递进式实训的特色。目前，国际邮轮资源库项目的用户数达到 65000 多人，其中学生用户 58000 人，教师用户 2500 人；日志使用总量达 489 万次。

### 3. 虚拟仿真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依托数字校园学习平台，推进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名师资源、数字资源的共享，并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建成了一批智慧教室、虚拟工厂。2021 年，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光电智能制造产业仿真实训基地等 7 个项目入选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名单。

表 3-14 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名单（湖北省）

序号	院校名称	基地名称
----	------	------

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智能制造产业仿真实训基地
2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4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5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专业群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6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教师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7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数据来源：教育部。

## 四、国际合作

2021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持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着力培养国际化双师队伍，开发专业教学相关国际标准，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

表 4-1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国际交流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1	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18285	7093
2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2390	358
3	开发并被国（境）外认可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33	34
4	开发并被国（境）外认可的课程标准数	个	311	329
5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85	72
6	国（境）外办学点数量	个	4	5

数据来源：各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 （一）合作交流

#### 1. 空中赋能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组织教师参加在线研讨会，与中外职教专家、学者、教师们在空中进行互联互动，推进跨国“云研讨”，实现“空中赋能”。通过建设双语在线课程及资源，进行网络直播或录播

课程教学，保证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2021年，湖北省5所高职院校招收的来自泰国、缅甸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69名留学生顺利毕业。

### 【案例 4-1】云端相聚，空中赋能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皮马社区学院共同举办了2021年中美跨文化研习营开班仪式。本次中美跨文化研习营为期7周，涵盖全球领导力课程、跨文化圆桌会谈、文化体验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跨文化理解与交流能力，拓展国际视野，增强综合素质。



图 4-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 2021 年中美跨文化研习营开班仪式（线上+线下）

## 2. 国际交流

湖北省积极参与国际职业教育规则、标准和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2021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教育厅承办的“2021 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国际教育合作专场”在武汉东湖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搭建湖北省国际教育合作平台，探讨后疫情时代教育国际合作新途径、新趋势。

### 【案例 4-2】打造多元化国际合作平台，助力职业教育事业迈向新高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积极引入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提升学生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与澳大利亚北墨尔本高等技术学院合作开办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与英国南诺丁汉学院、德国 F+U 萨克森职业培训学院合作开办汽车维修与检测技术专业，合作办学培养的在校学生数达到 79 人。

## （二）师资优化



## 1.国际双师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不断深化国际合作，积极推进国际双师培养，拓展教师队伍国际视野，立足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特色，推进校际交流、访学、培训、国际赛事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培养具有国际意识、能够跨文化沟通和具备竞争能力的职业人才。全省高等职业院校纷纷建立教师培训机制，组织教师参加国际汉语师资培训，提高留学生教学质量，搭建汉语教学输出平台，输出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 2.教师培训

面对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新环境，国际化办学、国际视野已成为新时期教师队伍培养的重点。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选派师资赴海外任教和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素养、国际才干的管理和教育教学队伍。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出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达到了7093人日。

### （三）境外服务

#### 1.标准输出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致力于“中国标准”建设和输出，积极发扬自身专业特色，积极探索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认证、借鉴国外先进标准开展本土化改造、鼓励学校对接国际标准开发课程资源等形式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走出去”，大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具备国际通用职业技能的本土化高精尖技能的人才，努力塑造湖北职业教育国际品牌。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开发国（境）外认可的专业教学标准达到34个，课程标准达到329个。

#### 2.一带一路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非洲、中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日益密切。2021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在国（境）外设立工作室或合作项目，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汉语言、中国职业技能证书等方式积极输出中国优秀文化和职业教育成果，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实现职业教育助力中国企业、产品和标

准“走出去”。

### 【案例 4-3】推动援外技术技能培训，在疫情挑战中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依托“高铁鲁班学院”，积极开展学历教育，首批中泰联合培养高铁专业人才“1+2”项目（1年在泰国学习专业基础课和汉语等课程，2年在中国学习专业课和中国语言文化等课程）学生 33 人已在高铁鲁班学院入学。学校先后两次组成讲师团赴高铁鲁班学院对泰国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和铁路企业员工开展专业培训。



图 4-6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对泰国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和铁路企业员工开展专业培训

## 五、政策保障

### （一）政策引领

#### 1. 落实政策

2021 年，湖北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



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内涵质量建设，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推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2. 出台政策

为推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湖北省教育厅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重大战略落地，确保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持续稳定推进。

表 5-1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政策文件汇总表（不完全统计）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的通知	鄂教职成函〔2021〕3号
2	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鄂教高函〔2021〕6号
3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鄂教高函〔2021〕8号
4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教职成〔2021〕1号
5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学校和专业目录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6号
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7号
7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鄂教职成函〔2021〕1号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2号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二）项目推动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任务（项目）要求，立足湖北省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需求，统筹布置，组合推进，把项目推动完成情况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确保各项目推动的建设实效。

### 1. 提质培优

2021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承接情况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1号），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全部启动并承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44项任务，预计总投入经费1894188.61万元，居全国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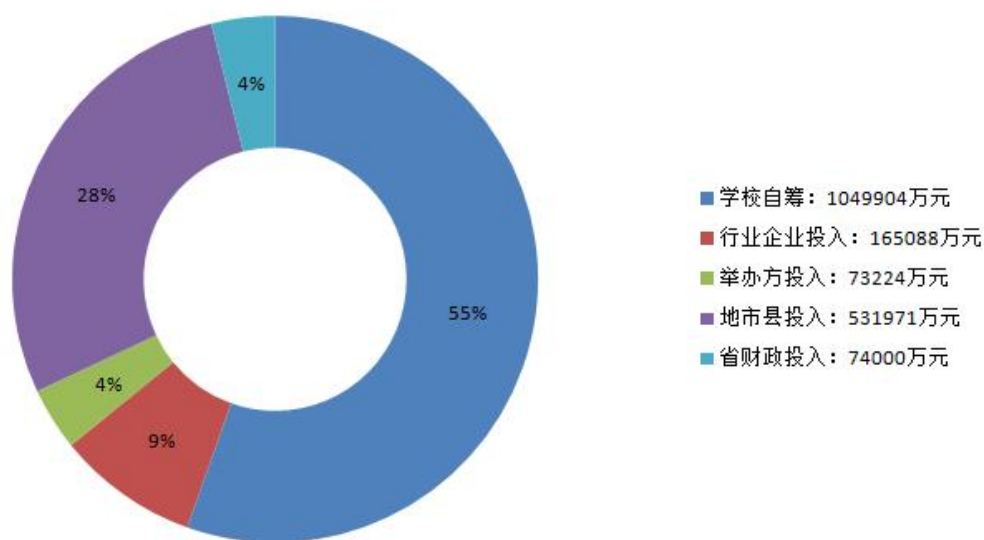


图 5-1 湖北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经费投入结构图

### 2. 赋能提质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持续推进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参训教师 2901 人次，组织在校生培训 10.45 万人，其中 3.42 万名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组织社会群体 2680 人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2063 人通过考试。

#### 【案例 5-1】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推进赋能提质专项行动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湖北苏宁，积极推动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积极参与 1+X 试点工作，促进企业员工、失业下岗人员、复员军人积极参与职业技能

等级培训及认证工作，承办“物流管理 1+X 证书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题培训班”。



图 5-3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联合湖北苏宁开展 1+X 证书培训

### 3. 双高计划

湖北省认真落实《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在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了配套资金的支持。2021 年，重点支持我省 8 所入围国家“双高计划”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落实建设资金 1.12 亿元。指导各立项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各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学校抢抓机遇，持续深化改革，按照核定的建设方案，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推进“双高”专业群建设工作。2021 年，启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要求各建设院校把准建设方向，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省乃至全国职业院校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三）经费保障

#### 1. 持续投入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12025.72元，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对高等职业院校资金投入显著增加，如黄石市政府为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投资33亿元；恩施州政府支持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投入资金31.68亿元。

## 2. 绩效管理

2020年12月，湖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导规范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有关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工作，并会同省财政厅对奖补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四）质量保障

#### 1. 实习管理

湖北省教育厅就进一步规范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作出工作部署，要求各高等职业院校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育人主体责任，审查企业资质，加强过程监督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2. 诊改复核

持续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2021年，10所高等职业院校完成省级复核工作。1项教学诊改案例在第四届全国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督导质量评价与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学术年会中进行交流，1项案例入选全国“教学诊改”制度建设优秀案例。

#### 3. 年报评价

2021年，全省58所高等职业院校（另有3所为本年度新设，根据规定不纳入评价）报送并发布了院校本级质量年度报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合规性综合评价，分别按照10%、40%、40%、10%的比例划分了A、B、C、D四个评价等级。

表 5-2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表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1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A	30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C
2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A	31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C
3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A	32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C
4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A	33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C
5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A	34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C
6	鄂州职业大学	A	35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C
7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B	36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C
8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B	37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C
9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B	38	武昌职业学院	C
10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B	39	长江职业学院	C
11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B	40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C
12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B	41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C
13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B	42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C
1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B	43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C
15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B	44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C
16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B	45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C
17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B	46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C
18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B	47	湖北体育职业学院	C
19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B	48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C
20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B	49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C
2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B	50	天门职业学院	C
22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B	51	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C
23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B	52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C
24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B	53	荆门职业学院	D
25	仙桃职业学院	B	54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D
26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B	55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D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序号	院校名称	评价等级
27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B	56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D
28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B	57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D
29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B	58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D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六、服务贡献

### （一）服务国家

#### 1.军民融合

积极为退役士兵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多频次的教育培训。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面向我省户籍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退役军人招生，建立高职百万扩招工作联动机制；主动为部队培养高素质士官人才，先后承担了定向士官培养任务以及短训和轮训任务。2021年承担全省8000余名新兵的役前训练和20余所大中学校10万名新生的军训任务。

#### 【案例6-1】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学院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与黄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成立了“黄冈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学院”。2021年培训200人，开设公务员考前培训班、机电一体化技术培训班、建筑工程（安全员方向）培训班、汽车医生培训班、电子商务技术培训班和烹饪技术培训班，成立了退役军人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学校相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双向组织管理运行机制，实现政、校“双主体”育人模式。



图 6-1 黄冈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典礼现场

## 2. 对口支援

持续深化援疆干部人才工程。以“博州湖北职教园”为中心，创造了职教区域合作运行模式。从省“双高”院校、示范校、骨干校、优质校中选择9所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支援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的7个二级学院，实行“校帮院1+9”精准对口支援模式，选派政治过硬、素质全面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优秀的党政管理干部赴新疆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 【案例 6-2】“1+9”校帮院对口支援新模式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汪洋老师赴新疆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支教期间，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爱岗敬业奉献，出色完成了授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新专业申报、建设和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等方面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被湖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评为“优秀援疆干部人才”。



图 6-2 湖北省第八批援疆州省直工作队博职院小组

### 3. 文化传承

2021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探索非遗新的传承模式，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非遗大师工作室，举办传承班，将非遗文化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建成非遗国家精品在线资源课程，推动非遗文化进校园，让非遗文化历久弥新、源远流长。

#### 【案例 6-3】非遗进校园，文化共传承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汉绣坊——张先松大师工作室、荆楚粉画传承基地——郝芳大师工作室、淡水贝雕传承基地——简昌木大师工作室、马山民歌传承创新基地——王兆珍大师工作室，以大师工作室及其团队为教学骨干，做好学生的日常培训工作，将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探索出了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新的传承模式。





图 6-3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非遗汉绣传承人张先松大师工作室开课

## （二）服务地方

### 1. 结对帮扶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精神，充分发挥教育扶贫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根本性作用，省教育厅持续开展职教帮扶工作，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帮扶工作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21年4月，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单位获得了“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6位同志获得“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 2. 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职教大省优势，提升服务发展能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和资源优势，通过实施对口帮扶、“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万名乡村医生”配备行动、定向培养书记员专项行动、建档立卡精准资助计划等，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2021年，湖北省选派48所高等职业院校对口帮扶33个贫困地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省完成“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3300人；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开展“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专项行动，完成招生1532人；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定向培养湖北籍脱贫户子女为法院雇员制书

记员专项行动，完成招生 100 人。

### 【案例 6-4】恩施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的精准扶贫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执行恩施州政府结合精准扶贫的政治任务，联合举办“政府订单班”，每年以 300-500 人的规模采取“指标到县、定点招生、定向培养、合格录用”的方式，为州乡村小学和教学点、乡镇公办幼儿园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急需的小学全科教师和乡村公办幼儿园教师。目前已经招录定向委培小学全科及公办幼儿园乡村教师 1998 人，其中 1187 人已上岗，形成了教育扶贫品牌。学校“政府订单班人才培养典型案例”入选湖北省师资队伍创新“十大案例”。

## （三）服务社会

### 1. 人才支撑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类、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管理与服务等方面成效明显。2021 年，培养毕业生 162887 人，较上年增加 16997 人。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到 500 强大型企业就业比例分别为 55.56% 和 7.02%，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2. 技术研发

2021 年，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依托专业优势，加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科研或技术研发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中，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24286.83 万元，产生经济效益 86564.91 万元；纵向科研经费 25059.26 万元，技术交易到款额 12183.4 万元，非学历培训时间 8071527 学时，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28526.66 万元，公益性培训服务学时 1024054 学时，各项指标较上年度均有不同幅度增长。

### 3. 终身教育

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多措并举，完善终身学习体系，统筹城乡社区教育，发展老年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全民终身学习中，建设学习型社会；统筹城乡社区教育，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推进社区教育走近群众；发展老年教育，

推进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案例 6-5】服务终身教育体系湖北高等职业院校有作为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实施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开放教育融合发展办学,实现“襄阳开放大学”挂牌,筹建襄阳开放大学社区大学、襄阳全民终身学习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襄阳终身学习学分银行等。2021年分别入选一个全国百姓学习之星、一个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 七、特色与创新

### (一) 创新党史教育形式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将党史学习注入“地方元素”,彰显“职业味道”。一是挖掘红色资源,学党史有效度。组织学生党员瞻仰参观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青年在“沉浸式”学习中追寻党的光辉历程中,接受精神洗礼;二是创新学习模式,悟思想有深度。持续推进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万名师生同上一堂党史课”“红色行走课堂”“线上重走长征路”等活动,让党史学习扎根于脑,深铸于心;三是践行初心使命,办实事有温度。各高等职业院校结合自身特色,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承担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乡村振兴帮扶等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到社区、厂区、田间地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筑牢学生爱党爱国的信仰基石,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职教青春力量。

### 【案例 7-1】创新党史教育形式,融入教育教学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微党课”评选,组织革命历史题材影片展播,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百名师生“清明祭英烈”,三千师生在曹禺大剧院广场用歌舞演绎百年辉煌等系列活动,将党史学习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青春的歌儿唱给党》选入“学习强国”,学生讲党史视频《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火炬手李汉俊》选入湖北高校“网上重走长征路”党史故事,红色经典篇目化身舞台课本剧搬上舞台。

### (二)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坚持教育与产业统筹规划。立足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地理空间信息

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汽车产业等十大重点产业，聚焦“51020”产业体系，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加快专业布局调整步伐，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撤销并淘汰供给过剩的专业，主动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技术技能人才需要。

### 【案例 7-2】聚焦产业增设专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增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专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等 6 个专业。武汉交通职业学院聚焦交通运输、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行业，新增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等 4 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宜昌市“6954”战略目标，新增早期教育专业、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专业、医学美容技术专业等 5 个专业。

加强校企协同育人。支持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或区域优质企业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了“湖北省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遴选工作，认定了 42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 【案例 7-3】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鲲鹏产业学院揭牌

2021 年 3 月，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成立鲲鹏产业学院，与长江鲲鹏创新中心、华为公司及其生态伙伴加强合作，汇聚优势资源推进鲲鹏人才培养，为武汉市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产业提供人才支撑。自 2017 年该校与华为公司开展校企合作以来，先后有 43 名在校学生通过了华为专家级认证 (HCIE)，600 余名学生通过了华为的工程师认证 (HCIA、HCIP)。



图 7-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鲲鹏产业学院”揭牌仪式

**【案例 7-4】 校企一体培养，共育卓越工匠**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与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武钢有限公司、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一体化培养。通过创新“1+ $\alpha$ ”卓越工匠培养模式，实施五段式培养，培养能够从事操检维调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2021 年，138 名校企一体化培养的学生毕业后，正式入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央企正式员工。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坚决规范教学管理。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差的可采取必要的调减、停止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相关专业点。近五年相关专业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技能竞赛、教学能力竞赛等评价活动的高职院校，原则上不予备案。专业教学、实习实训等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影响恶劣的，暂停该专业备案一年。

持续推进赛事制度改革创新。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首次实行教师抽测制度，试点高职组公共基础课程参赛改革，每门课程由 2 个教学团队参赛，一队由组队单位推荐，一队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组队单位相应课程相应数额的教师参赛。

**（四）实施特殊类型招生**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为贫困地区培养能够示范带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农村实用人才。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 10 所具备临床医学专科专业招生资格的院校开展“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专项行动，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面向湖北籍脱贫户子女，开展定向培养法院雇员制书记员专项行动，为市、州基层法院培养雇员制书记员。

**【案例 7-5】 “一村多”助力乡村振兴**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组建农业科技服务队伍，为“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学员提供了理论授课、实践指导、“送教下乡”等多元化的教学服务，解决了学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累计为学员创收近50万元；派出服务队先后赴天门、荆门、潜江、鄂州等地，为近10名“一村多”创业典型代表免费进行宣传报道；联合各“一村多”承办院校及农技推广单位共同出版《现代农业》地方特色系列教材并建设线上共享资源。



图 7-2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一村多科技服务

## 八、挑战与展望

### （一）面临挑战

#### 1. 人才培养

在国家重大战略背景下，如何把湖北省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人才优势、发展优势，高等职业教育应该有更大的作为。当前，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专业设置同质化、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社会认可度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不匹配的矛盾仍然严重。

#### 2. “三教”改革

随着“云物移大智”等一大批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对师资队伍素质、教学理念、教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提出更高要求。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融入教学内容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三教”改革依然在路上。

#### 3. 校企合作

在推进产教融合上，部分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路径仍是传统的，

保障机制不够完善，师资共建、资源共享、基地共建、优势互补效果不够突出，对教学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不够明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层次，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都亟待加强。

## （二）发展展望

### 1.完善体系

进一步完善技能高考制度，特殊专业单独招生制度，高职（专科）升入本科高校制度，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制度，高职和应用型本科联合培养制度，省、市、校三级学生技能竞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制度。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

### 2.强化类型

加强项目设计引导，强化过程监督管理，注重建设质量实效，推动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双高计划”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实施省级“双高计划”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打造一批优质院校和特色专业群。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校企合作开发建设一批特色教材和校本专业教材。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推行现代化教学模式。推进湖北职业教育赋能提质行动计划，引导职业院校面向社会重点人群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同步深化在校生中开展1+X证书试点，助力新时期产业转型和促进就业。

### 3.协同育人

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引导高等职业院校与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大力推行订单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促进校企双主体育人。加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

## 附录

表 1: 计分卡

表 2: 学生反馈表

表 3: 教学资源表

表 4: 国际影响表

表 5: 服务贡献表

表 6: 落实政策表

表 1: 计分卡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就业率	%	86.49	91.16
2	毕业生本省就业比例	%	56.35	56.78
3	月收入	元	3800.17	3993.83
4	理工农医类专业相关度	%	59.32	59.99
5	母校满意度	%	93.38	93.12
6	自主创业比例	%	0.79	0.82
7	雇主满意度	%	96.06	96.52
8	毕业三年晋升比例	%	50.26	52.34

表 2: 学生反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级	2021 级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216947	
2	教书育人满意度—			
	(1) 课堂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158475
		满意度	%	95.3
	(2) 课外育人	调研人次	人次	124486
满意度		%	93.56	
3	课程教学满意度—			
	(1) 思想政治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39808



		满意度	%	95.66	
	(2) 公共基础课 (不含思想政治课)	调研课次	课次	42379	
		满意度	%	94.76	
	(3) 专业课教学	调研课次	课次	52966	
		满意度	%	95.44	
4	管理和服务工作满意度—				
	(1) 学生工作	调研人次	人次	132447	
		满意度	%	93.92	
	(2) 教学管理	调研人次	人次	133154	
		满意度	%	94.72	
	(3) 后勤服务	调研人次	人次	121144	
		满意度	%	91.16	
5	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时间		人日	531069.01	
6	学生社团参与度—				
	(1) 学生社团数		个	1783	
	(2) 参与各社团的学生人数		人	135304	

表 3: 教学资源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生师比	—	15.85	16.3
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57.11	59.53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比例	%	29.79	30.71
4	教学计划内课程总数	门	43732	47565
	其中: 线上开设课程数	门	16849	15883
	线上课程课均学生数	学时	235.4	291.33
5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6183.28	6842.34
6	校园网出口带宽	Mbps	4236.56	4577.83

7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个/生	0.89	0.64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9877.1	9596.41

表 4: 国际影响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全日制国（境）外留学生人数（一年以上）	人	147	69
2	非全日制国（境）外人员培训量	人日	18285	7093
3	在校生服务“走出去”企业国（境）外实习时间	人日	11623	11041
4	专任教师赴国（境）外指导和开展培训时间	人日	2390	358
5	在国（境）外组织担任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	人	8	23
6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数	个	34	34
	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数	个	311	329
7	国（境）外技能大赛获奖数量	项	85	72
8	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数	个	1	5

表 5: 服务贡献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人	500190	560882
	毕业生人数	人	145890	162887
	其中：就业人数	人	126179	148488
	毕业生就业去向：	—	—	—
	A 类：留在当地就业人数	人	72040	82506
	B 类：到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就业人数	人	9555	10552
	C 类：到规模以下企业等基层服务人数	人	81599	88475
	D 类：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数	人	24081	26761
	其中：到 500 强企业就业人数	人	11123	10427
2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27829.24	24286.83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88074	86564.91
3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额	万元	4338.4	25059.26
4	技术交易到账额	万元	8636.4	12183.4
5	专利申请/授权数量	项/项	1553/1225	1812/143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授权数量	项/项	76/16	130/73
6	专利成果转化数量	项	56	52
7	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额	万元	646.3	721.57
8	非学历培训项目数	项	2190	2986
9	非学历培训时间	学时	6067226.9	8071527
10	非学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24533.83	28526.66
11	公益性培训服务	学时	699421	1024054

表 6：落实政策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	12380.78	12025.72
	其中：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	元	4895.25	4916
2	教职员工额定编制数	人	25474	26010
	在岗教职员工总数	人	29283	30633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19325	20410
3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万元	14027.7	17400.91
4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元	618.15	595.27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272.14	176.62
5	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	元	22.68	40.37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5.95	5.93
6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课时	1319047.62	1452630.01
	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	元	132690200	149561400
	其中：财政专项补贴	元	10867741	14034133

## 五十一、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

### 撰写说明

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7号）要求，以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全省17个市州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参照湖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评价数据，形成《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1）》。《报告》从发展概述、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学校党建、国际交流、政策保障、服务贡献、特色与创新、挑战与展望十个方面进行编制，对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和质量进行总结，为行政决策、成果展示、社会监督、氛围营造等提供参考。

本报告所述中等职业教育数据均不含技工学校，本报告涉及图表的数据若无特别标注均来自湖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 目 录

- 一、发展概述 1
  - （一）基本情况 1
    - 1.学校布局 1
    - 2.师生规模 2
    - 3.专业设置 4
  - （二）办学条件 5
  - （三）办学成果 6
- 二、学生发展 7

- (一) 立德树人 7
  - 1.思政育人 7
  - 2.实践育人 8
  - 3.文化育人 8
  - 4.劳动育人 9
- (二) 学习成效 9
- (三) 素质培养 10
  - 1.社团活动 10
  - 2.体育美育 10
  - 3.创新创业 11
- (四) 就业质量 11
  - 1.就业情况 11
  - 2.升学情况 12
  - 3.先进典型 12
- 三、教学改革 13
  - (一) 专业建设 13
    - 1.专业布局 13
    - 2.品牌特色 13
  - (二) 三教改革 14
    - 1.教师队伍 14
    - 2.教材建设 16
    - 3.教法改革 16
  - (三) 信息技术 16
    - 1.数字校园 16
    - 2.资源建设 16
- 四、校企合作 17
  - (一) 产教融合 17
  - (二) 实习实训 18

- (三) 集团办学 18
- 五、学校党建 19
  - (一) 管理体制 19
  - (二) 组织建设 19
  - (三) 思政教育 19
  - 1.政治核心 19
  - 2.主题教育 20
  - 3.意识形态教育 20
- 六、国际交流 21
  - (一) 云端课程 21
  - (二) 一带一路 21
  - (三) 国际视野 21
- 七、政策保障 23
  - (一) 政策引领 23
  - 1.落实政策 23
  - 2.出台政策 23
    - (二) 经费保障 23
    - (三) 质量保障 24
- 八、服务贡献 26
  - (一) 服务国家 26
  - 1.专业调整 26
  - 2.党员下沉 26
  - 3.常态化疫情防控 26
    - (二) 服务地方 26
    - 1.对口帮扶 26
    - 2.乡村振兴 27
    - 3.文化传承 27
  - (三) 服务市场 28

#### （四）服务终身学习 28

##### 1.社区教育 28

##### 2.继续教育 28

#### 九、特色创新 29

##### （一）五个思政融合育人，激活高质量发展之“魂” 29

##### （二）高位推进体制改革，绘就高质量发展之“形” 29

##### （三）创新课程教学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之“本” 29

#### 十、挑战与展望 30

##### （一）面临挑战 30

##### （二）发展展望 30

##### 1.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0

##### 2.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30

#### 附表 31

## 一、发展概述

### （一）基本情况

#### 1.学校布局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一步整合，全省共有独立设置中等职业学校 263 所，比上学年减少了 9 所。从办学类型来看，全省中等技术学校 103 所，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100 所，职业高中学校 51 所，中等师范学校 4 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5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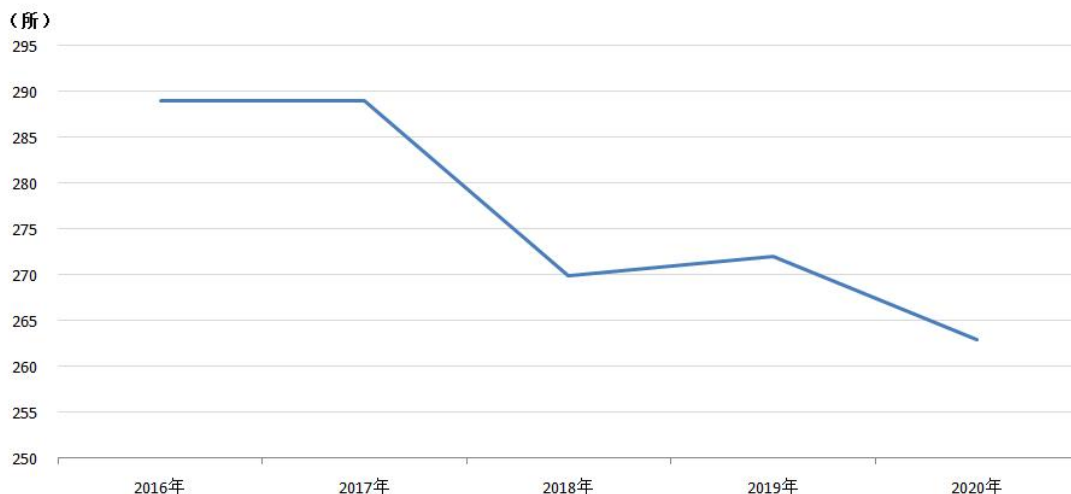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规模变化趋势（2016-2020 年）

从办学主体来看，全省多元化办学格局稳定。中央部门举办的有 2 所，省、地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有 41 所，县级教育部门举办的有 98 所，省、地级其他部门举办的有 49 所，县级其他部门举办的有 14 所，地方企业举办的有 2 所，民办 57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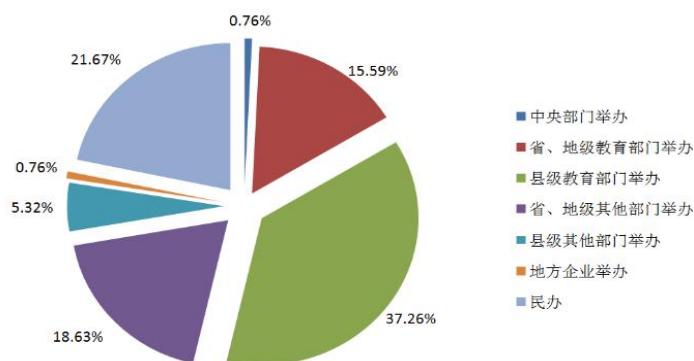


图 1-2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分布情况（按办学主体）

从建设质量来看，全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资源稳定。共建成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33 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105 所，上述国家级学校占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 5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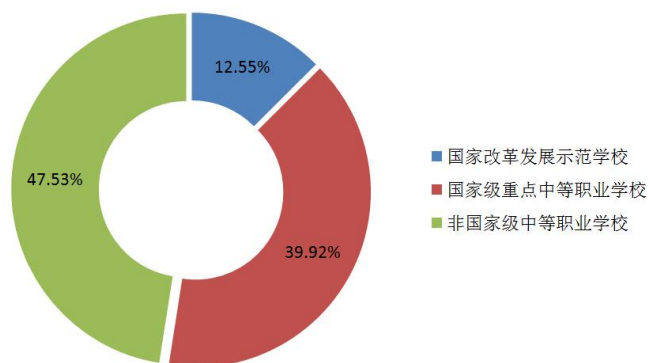


图 1-3 湖北省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占比情况

从行政区域来看，全省各市州中等职业学校分布差距较大。2020-2021 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最多的市州是武汉市，有 47 所；中等职业学校 20 所以上的市州有襄阳市、黄冈市；中等职业学校 15 所以上的市州有荆州市、十堰市、孝感市、咸宁市、宜昌市。全省 95% 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



中等职业学校。



图 1-4 湖北省各市州中等职业学校规模分布情况 (2016-2020 年)

## 2. 师生规模

近五年来，各项数据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2021 学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152287 人，比上学年增加 5.06%；在校生总数 420328 人，比上学年增加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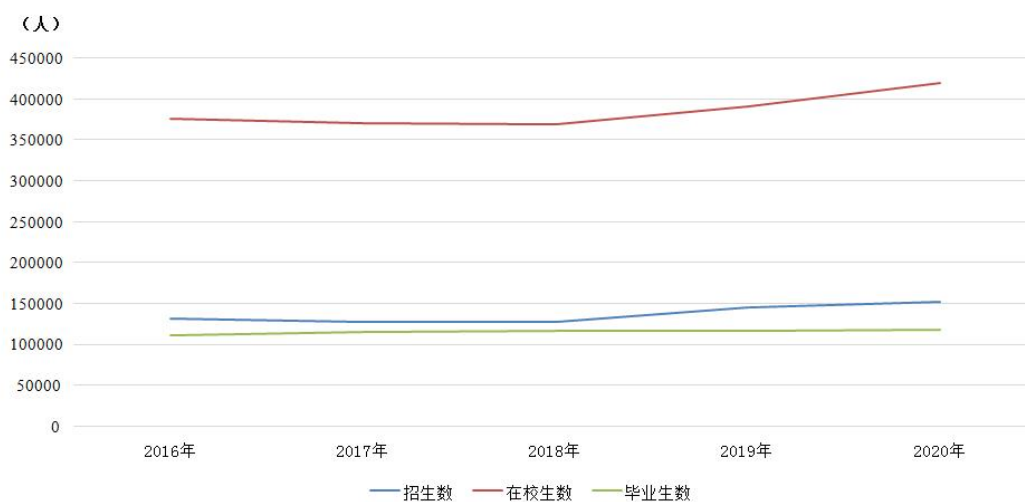


图 1-5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在校生、毕业生规模趋势 (2016-2020 年)

从数量和类型看，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总数 26002 人，其中专任教师数 20927 人，较上学年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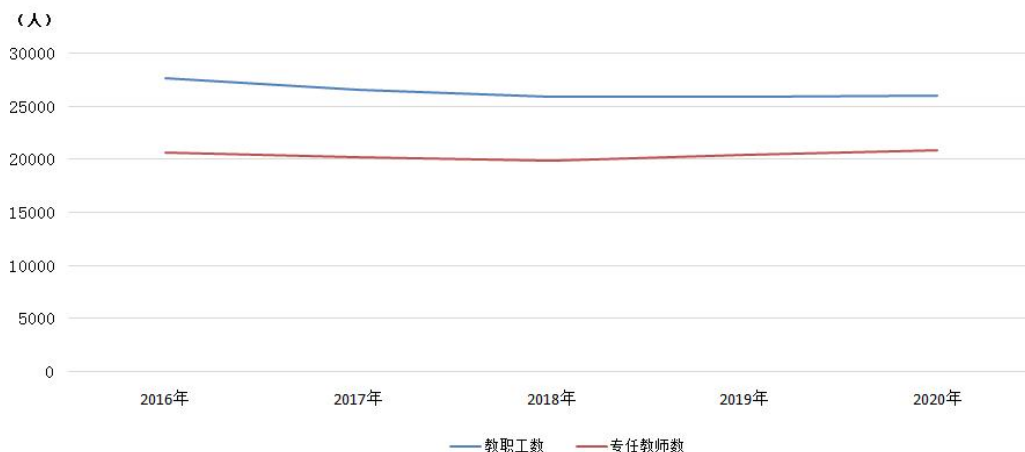


图 1-6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规模 (2016-2020 年)

从结构和素质看，本科以上学历专任教师 19345 人，占比 92.44%，比上学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硕士以上研究生学历 1479 人，占比 7.07%，比上学年上升 0.39 个百分点；高级讲师以上职称 4693 人，占比 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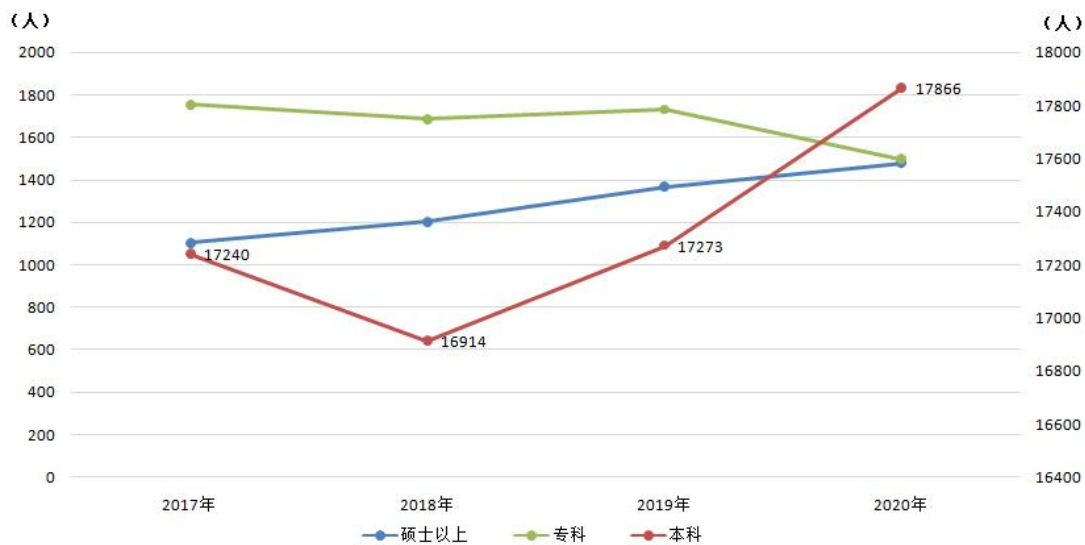


图 1-7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结构情况 (2017-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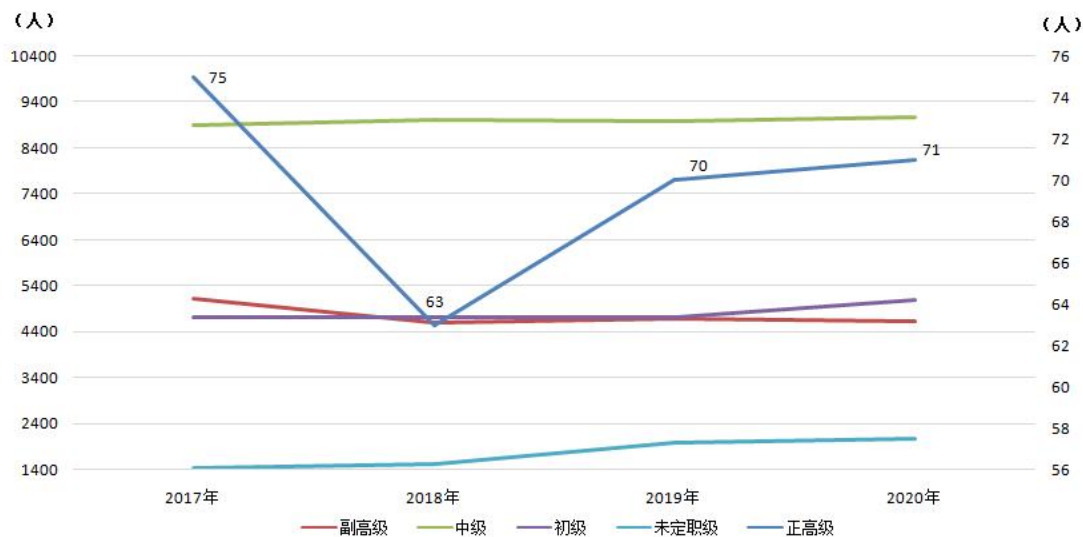


图 1-8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情况 (2017-2020 年)

### 3.专业设置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共开设专业 148 个，其中，新增专业点 50 个，淘汰专业点 10 个。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排名前 10 的专业类与上学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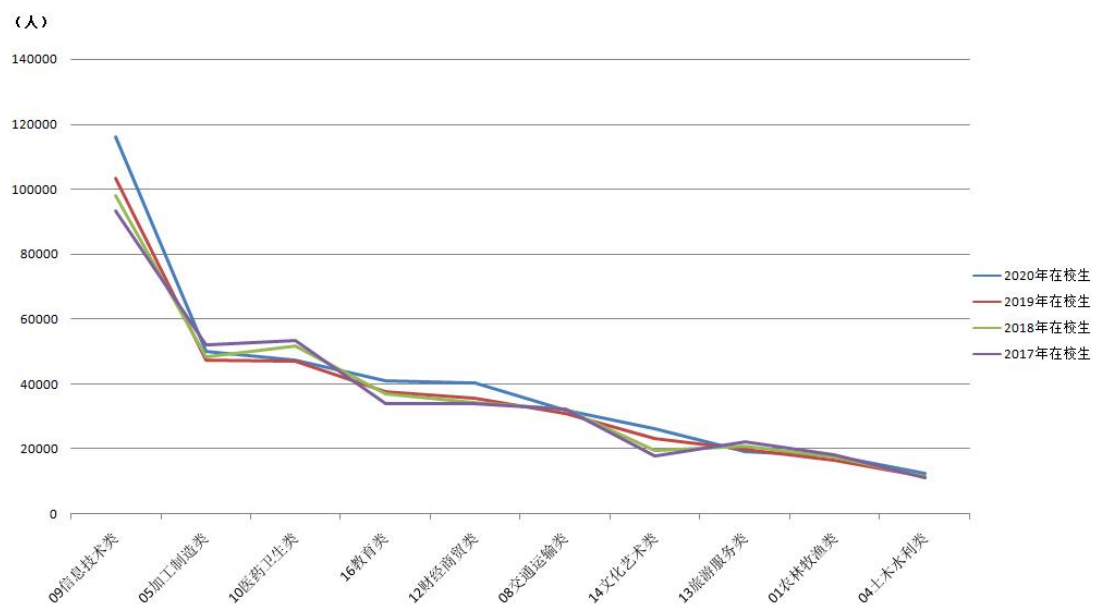


图 1-9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排名前 10 专业类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排名前 10 的专业有计算机应用、学前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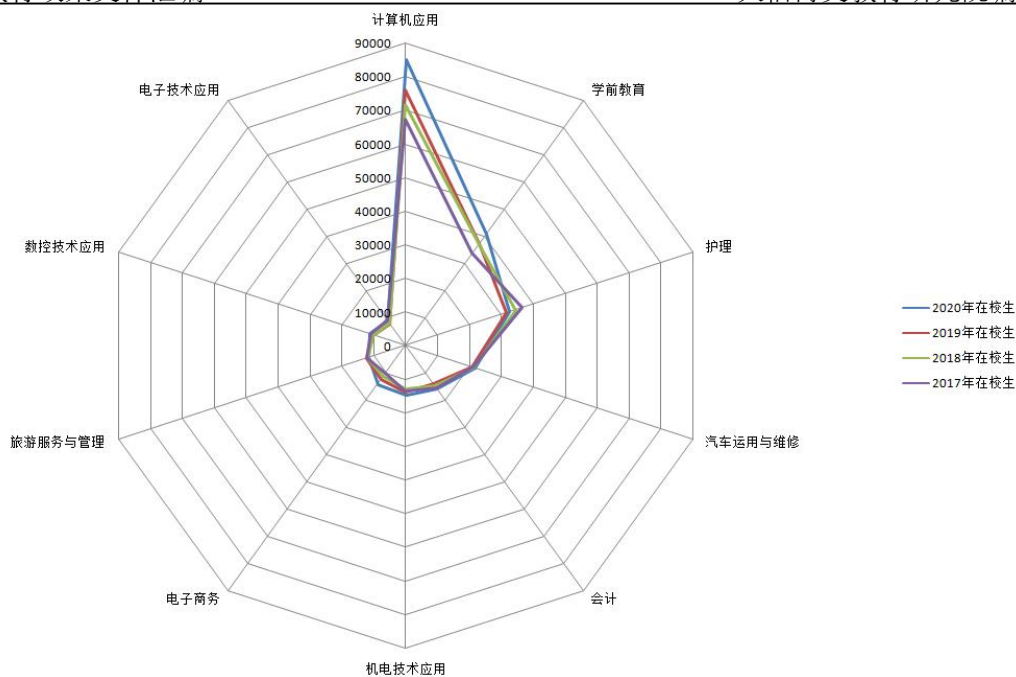


图 1-10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排名前 10 专业

## （二）办学条件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学校占地面积 33.16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8.39 平方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6660.06 元，比上学年增加 2.34%。

表 1-1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数据表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设置标准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36.72	33.16	33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19.98	18.39	20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6507.52	6660.06	3000 或 2500 *
生均纸质图书（册）	24.86	22.38	30
教学用计算机（台/百生）	23.59	22.93	15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2019-2020 年）。

\* 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不低于 2500 元。

## （三）办学成果

2020-2021 学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聚焦内涵发展，形成了一批标志性

办学成果。

表 1-2 湖北省中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序号	2020-2021 学年标志性成果	数量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5
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1
3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4 金 6 银 11 铜)	21
4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5 铜)	5
5	2020 年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获奖 (2 铜 21 优胜)	23
6	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1
7	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联盟) 培育单位	8
8	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优秀案例	1

数据来源：综合教育部职成司、教师司、高教司、社科司、思政司，人社部等数据。

## 二、学生发展

### (一) 立德树人

#### 1. 思政育人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指导各地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考评。坚持德技并修，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共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7个，其中1个项目获评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以活动为载体，开展德育工作。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深入开展“少年工匠心向党、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图 2-1 十堰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党史故事演讲

构建立体化思政教育队伍，提升思政育人能力。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单列中等职业学校思政教育专项，近千人参训。共培树 32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28 支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图 2-2 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职德育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 2. 实践育人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42820 余人次。涌现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人物”“青年文明号”等志愿服务品牌。





图 2-3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 3.文化育人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发挥校园文化育人载体的作用，吸收优秀产业、企业文化进校园，让学生在参与校园文化、班级文化建设中受熏陶。



图 2-4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红歌诵读”活动

### 4.劳动育人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断创新劳动教育途径，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强化劳动流程、劳动标准等方面的教育和评价，让学生在劳动观念、劳动法规、劳动安全等方面接受系统培养。



图 2-5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活动

## （二）学习成效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坚持育人与育才并行，文化和技能并重，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将“工匠精神”融入办学理念、专业教育和学风建设，在提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同时，培养学生工作专注、爱岗敬业和创新精神。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21 支代表队在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其中获一等奖 12 人，二等奖 13 人，三等奖 21 人。

## （三）素质培养

### 1. 社团活动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立足学生发展需求推进学生社团建设，强化育人功能，切实将学生社团建设成为繁荣校园文化、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各地、各校在活动场地、活动条件等方面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图 2-6 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学生融媒体社团活动

## 2. 体育美育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师资队伍、场地器材建设，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鼓励学校因地因校制宜，打造特色体育美育课程和实践品牌。



图 2-7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体育活动

## 3. 创新创业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一是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播下“双创”种子；二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积累“双创”实战经验；三是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创新设计等比赛，为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 （四）就业质量

#### 1. 就业情况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实施“我

选湖北”计划，吸引更多毕业生扎根湖北就业创业。2021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为119875人，115482名毕业生实现就业。



图 2-8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从就业去向看，直接就业的19348人，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的有96134人。

从产业分布看，从事第一产业的毕业生数为1870人，从事第二产业的为5643人，从事第三产业的为11835人。

据统计，就业单位对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总体的满意度良好，对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满意度为93.02%，对毕业生职业技能的满意度为92.68%。

## 2. 升学情况

湖北省畅通中等职业学校升学渠道，服务学生发展。升学途径有普通高考、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升学、对口单独招生、三二分段制升学，以及其他方式升学。

## 3. 先进典型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一批批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如年仅33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湖北省机械工业学校优秀毕业生王有安、创立“云雾剑茶”品牌的十堰市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余盛林等。他们在各自行业中取得了突出成绩，展现了湖北职教风采。



图 2-9 湖北省机械工业学校优秀毕业生王有安、武汉市艺术学校优秀毕业生陈爱家

### 三、教学改革

#### (一) 专业建设

##### 1. 专业布局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主动服务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主动对接区域行业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专业建设。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平均每个市州专业布点 90 个，其中 7 个市州专业点数达 100 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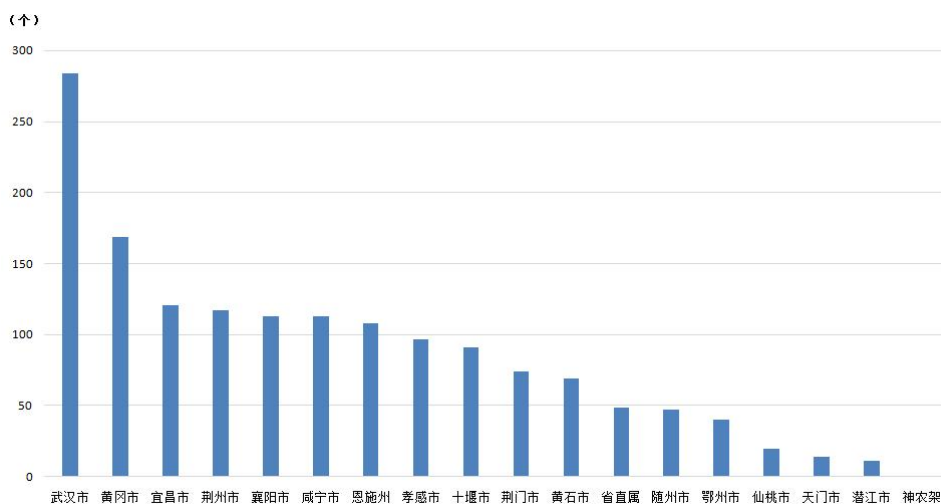


图 3-1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分市州专业布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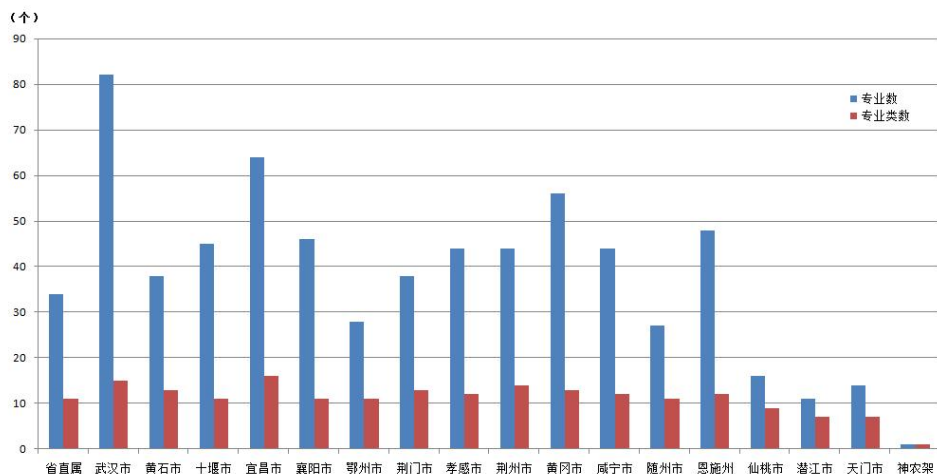


图 3-2 湖北省分市州已开设专业数及覆盖专业类数

## 2. 品牌特色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共建成 7 个国家级示范专业点，158 个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重点建设专业，169 个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2021 年，省教育厅印发《湖北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 50 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90 个左右优质专业。

## (二) 三教改革

### 1. 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提升教师师德水平、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校企互聘兼职。

【案例 3-1】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涌现出一批优秀教师代表

2020-2021 学年，武汉市旅游学校马丹老师荣登“中国好人榜”；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周志文老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常福曾老师、武汉市交通学校吴新华老师入选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产业导师资源库技术技能大师”等。





图 3-3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中国好人榜”“荆楚好老师”获得者

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以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为重点，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探索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全面规划和统筹国培项目任务，科学优化培训内容与方式，狠抓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2020-2021 学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校级以上培训达 54398 人次，人均参训 2.59 次。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新增张宏斌计算机应用名师工作室。



图 3-4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名校长研修班

健全四级大赛体系，推进教研科研，推动教师队伍专业能力升级。在省赛制度的牵引下，完善比赛激励制度，着力推动三教改革，促进“能说会做”的“双师型”教师成长。举办 2021 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公共基础课程项目首次实行推荐队和抽测队共同参赛改革试点。共评选出 9

个一等奖，20 个二等奖，32 个三等奖（不含抽测队）。2021 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共立项 11 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近百个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图 3-5 2021 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暨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选手宣誓仪式

举办 2021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共评选出 8 个获一等奖，14 名选手获二等奖，20 名选手获三等奖。比赛期间，同步举办教学能力提升论坛，进一步提升教学能力大赛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推动力。

## 2.教材建设

按“一级统筹，分级管理”管理机制，湖北省教育厅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管理，对中等职业学校选用的教材开展自查与抽查。2020-2021 学年，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主编的 5 本教材荣获首届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武汉机电工程学校周志文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

## 3.教法改革

推动教学变革的着力点从“教师专业化”转向“教学专业化”转变。开展思想政治等 6 门公共基础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研制；启动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护理等专业近百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省级课程标准研制工作，进一步深化中职课程改革。

# （三）信息技术

## 1.数字校园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依据《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稳步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有《基于微服务架构教学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等5个案例入选湖北省数字校园应用场景优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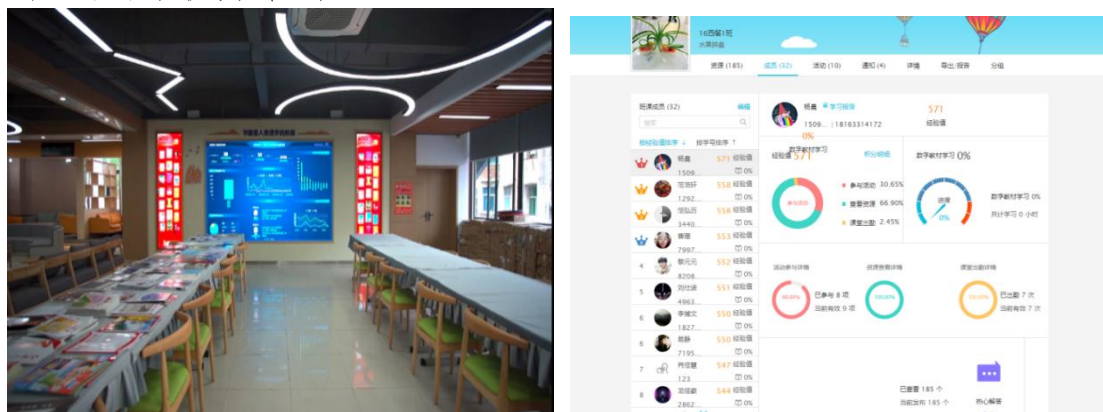


图 3-6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管理

## 2. 资源建设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依托资源平台、数字化校园等，充分发挥信息化教学优势，加快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利用虚拟仿真、VR/AR 等技术手段改造传统教学，破解实训中看不到、进不去、成本高等瓶颈问题，建设一批智慧教室、虚拟仿真教学资源。

# 四、校企合作

## (一) 产教融合

强化政策引领，推动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产教融合的工作格局。2020-2021 学年，襄阳市入选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湖北省确定了 5 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首批 42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宜昌市率先发布第一批产教融合型培育 22 个企业名单。





图 4-1 宜昌市公布产教融合型培育企业（第一批）名单

探索校企合作育人新机制，创新校企合作育人新形式。一是继续完善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行现代学徒制；二是引导学校与行业企业人才的双向交流合作通道，大力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图 4-2 襄阳市华侨城与院校校企合作签约仪式

## （二）实习实训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实习实训教学。积极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图 4-3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在企业实习

### （三）集团办学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牵头成立或加入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现资源共建共享。2020-2021 学年，“湖北护理职业教育集团”等 8 个职业教育集团入围教育部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全省建成职教集团数已达到 31 个，其中校企共建数达 27 个。



图 4-4 鄂东职业教育集团承办第九届职业教育与城市发展高层对话会

## 五、学校党建

### （一）管理体制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将管党治党责任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

同推进、同考核，统筹安排。以五大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思路方法，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 （二）组织建设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党委（党支部）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推进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执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和评比表彰等制度；着力打造高素质管理人才和干部梯队，扎实推进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 （三）思政教育

### 1.政治核心

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将党建工作与学校治理有机融合，打造助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红色引擎”，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图 5-1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派出考察专班到湖北城市职业学校调研

### 2.主题教育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高标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注入“地方元素”，彰显“职业味道”。将党史教育融入校园文化、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中，增强广大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和决心，累计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1394 次。



图 5-2 信仰足迹红色故事会

### 3. 意识形态教育

湖北省各中等职业学校党委（党支部）强化意识形态领域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学校思政课主阵地作用，不断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多维发力开展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面引导，定期研判分析舆情信息，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掌握舆论工作主动权，不给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 六、国际交流

### （一）云端课程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搭建合作平台，引进国际优质课程及资源，组织师生们在空中进行互联互通，推进跨国“云端培训”“线上教学”。积极培育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及教学资源。





图 6-1 武汉市旅游学校学生在线学习澳大利亚墨尔本理工学院课程

## （二）一带一路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响应和落实中央决策与部署，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合作“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等项目，联合贡献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的“湖北方案”。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探索建设“鲁班工坊”。

## （三）国际视野

积极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鼓励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模式，探索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标准、课程和教材，促进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整体优化，选派师生外出培训交流，培养学生国际素养，拓展师生国际视野。



图 6-2 德国汽车专业教师为武汉市东西湖职业学校学生授课

# 七、政策保障

## （一）政策引领

### 1. 落实政策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出台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着力推动类型教育规

律办学，发挥政策引领作用。

## 2. 出台政策

为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引导中等职业学校聚焦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表 7-1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政策文件（不完全统计）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教职成〔2021〕3号
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鄂教幼高办函〔2021〕22号
3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7号
4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8号
5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和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9号
6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10号
7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教职成办函〔2021〕11号
8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等8部门印发《湖北省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细则(试行)》	鄂发改社会〔2021〕124号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二）经费保障

2020-2021 学年，湖北省加大投入，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5.074 亿元，不断改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夯实职教发展基础。2020-2021 学年，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6199.22 元，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 16193.00 元，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7152.3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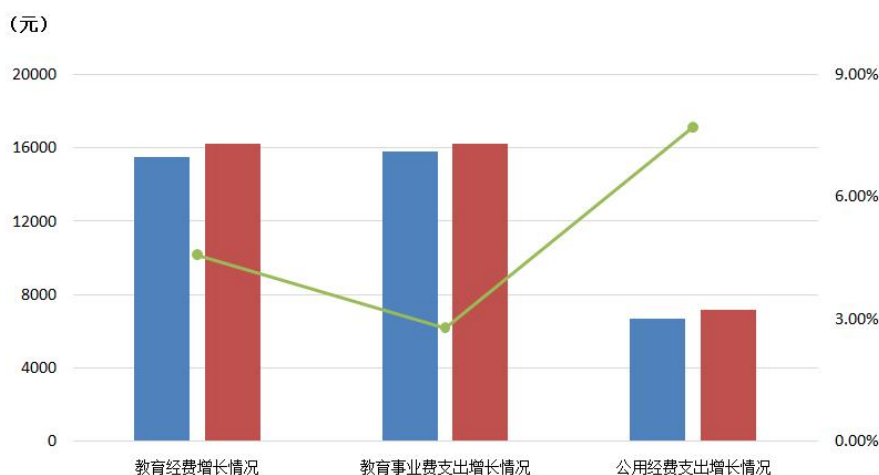


图 7-1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

持续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2020-2021 学年，免学费政策覆盖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生。对一、二年级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的学生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 （三）质量保障

湖北省通过教学诊断与改进、教学能力比赛和班主任能力比赛、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等一系列措施，强化教学全过程的监控与质量督查，保障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湖北省教育厅对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内容框架、数据规范和报送等工作进行合规性审查，强化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各市州质量年报进行综合评价，发挥年报质量效应。全省 17 个市州编制了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覆盖率达 100%。

表 7-2 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等级表（2021 年）

市州	评价等级	市州	评价等级
武汉市	A	襄阳市	C
宜昌市	A	恩施州	C
黄石市	B	黄冈市	C
咸宁市	B	随州市	C
荆门市	B	潜江市	C
鄂州市	B	神农架林区	C
十堰市	B	荆州市	D

仙桃市	B	天门市	D
孝感市	B		

数据来源：湖北省教育厅。

## 八、服务贡献

### （一）服务国家

#### 1.专业调整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湖北省“51020”现代产业体系需求，及时调整专业结构。新增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跨境电子商务、中草药种植、母婴照护等新兴、紧缺专业，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提升专业与地方产业契合度。

#### 2.党员下沉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干部深入社区服务。湖北省有200余所中等职业学校612个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下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树立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得到社区和居民群众一致好评。



图 8-1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党员干部参加清洁家园劳动

#### 3.常态化疫情防控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物资储备，动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师生疫苗应种尽种工作，抓细抓实各项环节，做好校园疫情卫生防控工作。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没有出现校园感染传播事件。



## （二）服务地方

### 1. 对口帮扶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以精准施策，扶智脱贫为导向，推行对口学校一校一策，帮扶人群“学历提升+技能塑造”。通过校际双向交流、师生培训、捐建援建实训室、共享数字资源平台等方式进行帮扶。加强对口学校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办学水平。

### 2. 乡村振兴

全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推动“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广泛动员涉农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用好用活精准扶贫经验。依托学校办学资源、教师资源，提升教育技术与经济建设结合度，发挥职业教育专业技能优势，培养农村基层人才，服务农村发展。



图 8-2 孝感市工业学校承办“一村多名中职生计划”入学考试

### 3. 文化传承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发挥教育传承文化职能，聘请传统文化大师、非遗传承人进校讲座、开设兴趣班，将钩编、汉绣、叶画等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工艺融入校园，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以时代厚植家国情怀。





图 8-3 潜江市举办“吃龙虾·看大戏”首届潜江戏剧展演季“学生戏曲展演”活动

### （三）服务市场

继续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发挥办学优势，拓展办学功能，强化人才供给，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推动教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 （四）服务终身学习

#### 1. 社区教育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社区教育，开展法治社会、科学生活、职业技能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



图 8-4 通山县职业教育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书法培训

#### 2. 继续教育

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

快构建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结合我省实际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教育活动。

## 九、特色创新

### （一）五个思政融合育人，激活高质量发展之“魂”

湖北省把高质量发展当使命，把现实当教材、把活动当载体，建立以党政统筹为保证、部门协调为促进、学校教育为纽带、社会教育为环境、家庭教育为基础的融合互补育人机制，压实一线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创新“五个思政”融合育人模式。



图 9-1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与中南民族大学共建“青年马克思主义学校”

### （二）高位推进体制改革，绘就高质量发展之“形”

在“到 2025 年建成 50 所优质中等职业学校、90 个优质专业群”的双优计划引擎驱动下，一批对接湖北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特色专业（群）脱颖而出。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性调整，加快公办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推动市州重点建设 2-3 所中等职业学校，县市重点办好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 （三）创新课程教学改革，夯实高质量发展之“本”

启动湖北省职业院校课程标准研制试点，优化课程资源，改革教师教法，强化标准实施。推进行动导向教学，以做学一体、知行合一为指导，开展课堂教学研究，依靠一线教师，鼓励多方参与，形成一批充分体现湖北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案例；积极探索并构建与课改理念相一致的评价方式、评价方法与评价技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 十、挑战与展望

## （一）面临挑战

中等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尚未得到充分彰显，部分地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色不鲜明，职业培训投入和能力不足，适应性不强，中高职衔接不畅。部分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体系相对滞后，对产业发展的适应性不强，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二）发展展望

### 1.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全面整合“空、小、散、弱”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双优”计划，全面提升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动职业教育内部横向融通、纵向贯通。优化技能高考考试内容和形式，完善技能拔尖人才、退役军人等群体招生政策。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等衔接。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合，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鼓励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

### 2.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将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养成融入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学校与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加大中等职业教育研究，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风尚，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影响力和吸引力。

附表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	----	----	-------	-------



1	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数	人	1301	1450
2	德育管理人员数	人	4131	4453
3	名班主任工作室数	个	13	32
	其中：国家级	个	0	0
	省级	个	0	0
	地市级	个	13	32
4	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数	个	12	28
	其中：国家级	个	0	0
	省级	个	1	0
	地市级	个	11	28
5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数	个	0	0
	其中：国家级	个	0	0
	省级	个	0	0
6	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职业素养的满意度	%	91.9	93.01
7	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职业技能的满意度	%	91.7	92.7
8	体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1127	1223
9	美育课专任教师数	人	1381	1526
10	学生文化基础课合格率	%	90.3	91.1
11	学生体质测评合格率	%	90.4	89.4
12	毕业生总数	人	118529	119875
13	就业（含升学）人数	人	106580	115482
14	在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数	人	10995	10686
15	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	人	13114	13540
16	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率	%	83.3	84.4
17	通过职教高考升学人数	人	60693	68767
18	通过对口单独招生升学人数	人	8456	11898
19	通过中本贯通升学人数	人	0	0
20	通过中高贯通升学人数	人	11641	11722

21	通过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升学人数	人	0	621
22	升入本科院校人数	人	4425	4554
23	升入高职高专院校人数	人	69786	81499
24	其他升学人数（含留学、成人教育、自学考试）	人	57916	25141
2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获奖数	个	14	33
26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获奖数	个	8	4
27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人数	人	26569	27229
28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391910	420328
29	生均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36.72	33.16
30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98	18.39
3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6507.52	6660.06
32	年生均财政拨款	元	11788.9	11274.12
33	纸质图书数	册	9742392	9406721
34	电子图书数	册	1075795	1781739
35	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	Mbps	42456	53156
36	教职员额定编制数	人	24744	25708
37	教职员总数	人	25951	26002
38	其中：专任教师总数	人	20452	20927
39	生师比	/	19.16	20.09
40	“双师”素质专任专业教师总数	人	5895	5707
41	合作企业教师实践基地数	个	1348	1538
4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占比	%	23.28	22.43
43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占比	%	6.68	7.07
44	企业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总值	万元	12183.78	16539.63
45	合作企业接收学生实习比例	%	61.7	63.15
46	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	元	875	1288
47	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	元	275	323

## 五十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鄂政发〔2021〕3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 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 一、开启建设教育强省新征程

- (一) 发展基础
- (二) 面临形势
- (三) 指导思想
- (四) 基本原则
- (五) 主要目标

#### 二、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

- (一)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 (二)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 (三) 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 (四)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三、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 健全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 (二) 构建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三) 构建特色一流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 (四) 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 (一)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 (二)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三)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 (四)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 五、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一) 提高人才供给水平
- (二) 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
- (三) 提升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支撑力
- (四) 提升文化传承创新水平
- (五)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 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二) 健全教师教育体系
- (三)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 (四) 创新教师管理制度
- (五) 完善教师保障机制

#### 七、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

- (一)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和使用效益
- (二) 加强教育信息化支撑
- (三)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四)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八、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一) 完善党领导教育的体制机制
- (二) 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
-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九、组织实施

- (一) 完善落实机制

## （二）加强评估监测

## （三）营造良好环境

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率先全面建成教育强省，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 一、开启建设教育强省新征程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十三五”教育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教育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1.教育发展实现历史跨越。**各类教育普及程度大幅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89.0%、98.3%、92.3%，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8、3.1、1.1个百分点。县域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基本均衡发展，职业教育人才成长通道全面打通，高等教育全面进入普及化阶段。

**2.教育普惠迈出坚实步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96%在流入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省级统筹4.2万余名教师充实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3.教育改革开放纵深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三全育人”改革深化拓展，高校“五个思政”形成品牌。“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留学湖北”效应显现，来鄂留学生首次突破2万人。

**4.教育服务能力不断提升。**5年来，全省普通高校向社会输送毕业生214



万人，其中留鄂就业创业超过60%。4所高校牵头组建湖北实验室，7所高校获批9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产出了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

**5.教育保障基础更加巩固。**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教育信息化支撑条件不断完善，确保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三个100%”建设基本完成，全省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6.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建立，市（州）教育工委全面设立，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实现全覆盖。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一体推进。教育督导全面加强，“督”的权威和“导”的作用逐步彰显。

## （二）面临形势。

**1.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需要湖北教育应时而动。**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进入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阶段。与此同时，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全球治理变革正处在历史转折点，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必须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办出更高水平、更为开放的湖北教育。

**2.建成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需要湖北教育担当作为。**国家大力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党中央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重大使命。湖北科教资源丰富，人才资源富集，必须坚定不移把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把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人才优势、发展优势，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助力“建成支点”重大使命中展示教育更大作为。

**3.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需要湖北教育砥砺前行。**当前，教育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人民群众期盼接受更加优质、更加公平的教育。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我省教育的主要矛盾，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教育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创新服务潜能尚未充分释放，教育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历史方位，聚焦人民所思所盼，破除束缚高质量发展之冰，勇突不平衡不充分之围，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布局、补齐短板、促进公平、提升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率先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关键支撑。

### （四）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牢牢把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推进湖北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落实“三个优先”要求，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湖北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领域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和群体教育差距，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期盼。

**4.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破除影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

**5.坚持服务发展导向。**牢牢把握“四个服务”的办学方向，激发科教优势，为湖北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中部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内陆开放新高地、中部省域治理样板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6.坚持统筹协调发展。**树立系统观念，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持续优化。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科技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 （五）主要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教育现代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走在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前列，为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1.立德树人取得新成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学生爱国情怀、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本领显著增强。科学的教育观念深入人心，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

**2.教育发展达到新高度。**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协调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实现融合融通发展，高等教育实现一流特色发展，终身教育体系趋于完善。

**3.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义务教育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70%以上。扶困助学体系进一步完善，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

**4.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教育评价改革有效落实，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体制性障碍基本消除。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质增效，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取得新突破，成为内陆教育对外开放新高地。

**5.服务发展取得新突破。**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更加

完善，高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社会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实现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6.教育保障实现新提升。**教师队伍的规模、结构、素质、能力更好地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教育投入水平稳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100%。依法治教深入推进，现代学校制度普遍建立，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高。

###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89	>92	预期性
2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数 (万人) 巩固率 (%)	551.7 98.3	575 98.5	预期性 约束性
3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数 (万人) 毛入学率 (%)	140.4 92.3	163 93	预期性 预期性
4	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专科 (高专) 在校生 (万人) “双师型” 教师占比 (%)	68.3 52.7	73 60	预期性 预期性
5	高等教育 在学研究生 (万人) 普通本科在校生 (万人) 毛入学率 (%)	17.6 93.4 71.9	21.3 94.4 >72	预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6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11.1 63	11.4 65	约束性 预期性

## 二、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

### (一)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高校建设一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程群，在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概论”课，在中小学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教育活动。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全面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党带领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广泛开展“红色之旅”研学旅行活动，讲好英雄模范故事，讲好湖北抗疫故事，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赓续红色基因，砥砺奋进力量，永远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养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 （二）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1.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体系。**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推动高校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推动课程思政全覆盖，与思政课程、课外实践教育和课内专业教育相衔接，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和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

**2.构建系统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制定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工作指导意见，形成纵向衔接、分层递进、螺旋上升的德育工作体系。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各地“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健全高校“三全育人”有效机制，深化拓展学生、教师、课程、学科、环境“五个思政”育人。推动职业院校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道德模范、荆楚楷模等典型人物宣传进校园活动。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政工作体系。

**3.健全思政工作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标准配齐建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健全思想政治工作激励机制，实施高校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项绩优奖励，加强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推进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思政课教学基地建设，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打造一批高校学生工作示范团队、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和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建设一批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

### 专项 1：高校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五个思政”，深化“三全育人”，推进思政工作改革创新。分期分批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20 个左右示范思政课教学基地。新设 3 个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研修基地、5 个省级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汇聚一批思政精品课程，推出一批思政示范课堂，打造一批思政教学名师。深化网络思政守正创新，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高校思政类网络公众号。

#### （三）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深化体教融合，按照“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使每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 1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美育浸润计划”，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普及戏曲教育，帮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

**2.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大中小学全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落实中小学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不少于 16 学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的要求。开足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实验区，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3.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巩固深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深入实施健康校园行动，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培养

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加强中小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保健教师。健全中小學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4.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推进高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中小学开设国家安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立国家安全教育案例库，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加强新时代国防教育，改进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军事人才力度。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5.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和“宪法晨读”活动，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统筹资源，建设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业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和法治教育。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提升青少年学生生态文明素养。推进“荆楚美丽校园”建设，推动校园垃圾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

#### （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强化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落实《湖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中小学家访制度，办好家长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引导学生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加强中小學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强化教育、宣传、文化、体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全社会协同育人格局。统筹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为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便利条件。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有效减轻中小學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 专项 2：中小學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推进“美育浸润计划”和“中小學生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劳动教育。到 2025 年，中小學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以上，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示范性劳动教育基地和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整合艺术教育资源，全省每年走进博物馆或非遗馆参观学习的學生人数超过 200 万人次。

### 三、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健全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县域学前教育布局规划，支持县（市、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推进集团化办园、联村办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供给，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退出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推进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和预防“小学化”倾向。

#### 专项 3：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工程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县（市、区）新建、改扩建 500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办好 1 所独立建制、财政拨款、园舍独立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到 2025 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2%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完善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机制和督导评估机制。按照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要求，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同步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加强县城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大班额。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实施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健全学校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中小學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



质量。

**3.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制定湖北省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标准，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向县城聚集，支持各地改造一批薄弱普通高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资源，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以高考综合改革为牵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统筹推进高中课程设置、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学生生涯规划、综合素质评价、学分和毕业认定等工作。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发展特色高中、综合高中。

#### 专项 4：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 1 所标准化小学或初中，每个乡镇至少改扩建 1 所标准化小学或初中，支持“三个课堂”和体育、美育场地、劳动场所建设，全面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支持各地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推进每个县（市、区）至少改造 1 所薄弱普通高中。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优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

**4.以适宜和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保障机制，尽心尽力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按“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设置专业性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学校专业化、教师专业化、教学康复专业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少年应上尽上，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以上教育延伸。建设一批市、县、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落实“一生一案”，推进“教育教学+康复”，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5.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覆盖全学段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紧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实现常态清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中心建设，建立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和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配套政策。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增加农村地区和脱困地区考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

（二）构建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强化

类型教育特征，系统构建贯通中职、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职教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每个市（州）重点办好2所左右、每个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巩固高职教育主体地位，推进高职教育资源整合。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层次，组建5所左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深入实施“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帮助社会重点群体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提升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整合“空、小、散、弱”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推进高职院校提质扩容，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双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3.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围绕湖北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绘制产教对接谱系图。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产教融合型标杆行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各地以城市为节点，汇聚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园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培育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

#### 专项5：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支持8所国家级“双高”院校建设，建设20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30所以上省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50个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和90个以上省级优质中职专业（群）。建设培育6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5个左右特色鲜明产教融合型行业、40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

**4.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构建“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格局。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国

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校企合作开发建设一批特色教材和校本专业教材。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推行项目化教学、虚拟仿真教学、数字媒体现代化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诊断与改进。完善省、市、校三级学生技能竞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制度。

(三) 构建特色一流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1.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推动构建与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相适应的高等教育空间布局。优化提升武汉城市圈高等教育，巩固武汉市全国科教中心地位，在武汉长江新区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大学城，推进圈内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培育提升“宜荆荆恩”“襄十随神”高等教育南北两翼，支持域内高校提升办学实力。支持襄阳市、宜昌市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创新研究院，组建“两翼”高校合作联盟。

**2.分类推进“双一流”建设。**落实省部共建机制，优化条件保障，提供优良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促进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部委属高校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成世界一流高校和一流学科，更好融入湖北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高等教育强国中发挥更大作用。整合资源，加大扶持，支持2—3所省属高校实现一流学科重点突破。实施“部省高校对口支持合作计划”，建立在鄂中央部委属高校与省属重点建设高校对口帮扶机制，实现联动发展。支持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建设，继续实施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研究生工作站。

**3.推进应用型高校“双特色”发展。**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双特色”建设工程，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本科高校，打造一批服务湖北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需求的优势特色专业集群，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坚持扶特扶优，建强建优省属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和体音美等专业性院校。

## 专项 6：应用型本科高校“双特色”建设工程

支持建设 20 所左右应用型特色本科高校、100 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支持应用型高校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区域和行业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服务湖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应用型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验实训实习条件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应用型高校“双特色”建设评估标准，开展转型发展成效评估。

4.大力发展高水平本科教育。坚持以本为本，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新时代本科教育创新发展。统筹推进“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加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和“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深入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推进本科高校院（系）实现实验教学和实习实训“一院一中心一基地”。坚持以评促建，做好新建本科高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和新一轮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开展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建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

## 专项 7：高水平本科教学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建设 4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8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建成 2500 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以“课堂革命”推进“质量革命”。

5.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建设设置布局，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深入推进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办学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完善博士、硕士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导学导研”意识和能力。规范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专项巡查。

（四）构建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

**1.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推动成人教育、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形式融合、创新发展，规范各类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行为。鼓励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项目，面向全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推动高校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求。

**2.提供多样化终身教育服务。**落实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开展面向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创新农民工技能培训模式和机制，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扶持项目，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服务体系。扩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五老”作用，吸引社会工作者参与终身学习服务。

**3.完善开放教育保障体系。**办好湖北开放大学，完善自学考试，搭建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全省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以新技术赋能终身学习，建设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完善终身学习成果转换和认证制度，建设“湖北省教育学分银行”，探索弹性学习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促进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持续开展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学习型机关创建工作。

#### 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 （一）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1.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督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履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职责，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建立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5年一轮实现全覆盖。

**2.改革学校评价。**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以科学保教为重点开展幼儿园评价，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完善高校分类发展政策体

系，推进高校分类评价。

**3.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教学和一线学生工作。

**4.改革学生评价。**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建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监测，建立监测结果反馈改进机制。

**5.改革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扭转“唯名校”“唯学历”“唯帽子”的不合理用人导向，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等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摇号随机录取。

**2.稳步推进中考改革。**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制度。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

**3.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考试安全保障体系。

**4.推进职业教育分类招考改革。**完善“职教高考”制度、高职院校单招制度、“专升本”招生制度、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培养制度、高职和应用型本科“3+2”联合培养制度，畅通职业教育人才成长“立交桥”。鼓励高职院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5.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基于国家统一的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探索建立基础学科本硕博连读培养、硕博贯通培养模式。鼓励探索在高精尖紧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 （三）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1.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差别化用地和分类收费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2.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民办教育规范有序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善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

**3.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引导和推动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强化教育公益属性，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特色发展，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

### （四）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1.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和扩大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权审核、培养方案制订、科研项目评审立项及岗位管理、进人用人、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各地根据管理权限向中小学、职业学校下放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收入分配、绩效奖励等方面的权力，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

**2.切实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落实政府规划、指导、服务、保障和监督职能，引导和督促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现职能重心从以审批为主的事前监管向监督管理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严格控制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评估评审和检查事项，对各类“进校园”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为学校减负、为教师减负。

**3.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流程，实现一站式办理。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完善信用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

## 五、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一）提高人才供给水平。

**1.加快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引导高校紧密对接我省 16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 10 条农业重点产业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围绕产业链优化专业链、打造人才链。在本科高校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实施职业院校重点领域“大国工匠”专项培训计划，实现每个产业链有 1—2 所本科高校院系和高职院校重点对接发展，加快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文化领域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水平，补齐公共卫生、健康领域、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人才短板。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学改革，加大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

**2.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健全“全覆盖、多层次、个性化”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和“双创”改革示范高校。组织开展“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湖北“双创”教育品牌，全面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3.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才聚荆楚”工程。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湖北百校联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适当住房补贴或人才公寓、公租房等保障。继续做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项目，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到基层就业创业。

### （二）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

**1.激发高校科技创新潜能。**充分发挥高校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排头兵、增强发展新动能策源地作用，着力提升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创建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湖北实验室建设。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光芯屏端网”、生物制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网络安全、装备制造、冶



金化工、先进材料、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推动“临门一脚”关键技术产业化。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高校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科研人才按规定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开辟“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高校专场，加快高校科技成果就地在鄂转化，增强“钱变纸”“纸变钱”的能力。推进高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

**2.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整合高校研究力量，打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共同体。深入推进“湖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统筹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支持建设一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文科实验室和高端智库，提高理论创新水平，强化资政服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建设，扩大湖北国际学术话语权。

(三) 提升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支撑力。

**1.构建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新机制。**服务湖北区域发展布局，推进大学校区、产业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推动武汉市建设一批环大学城创新创业生态园、生态带，支持宜昌、襄阳、十堰、荆州、黄石等高教资源相对富集城市建设一批科教创新园区。推进校地合作共建，实施“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围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实施，积极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教育战略合作，成立长江中游城市群高校联盟，与周边省份共建共享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专项 8：高校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程

实施重点领域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计划，整合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湖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第二轮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通过市校携手、产教融合，每个市（州）至少对接两所高校，每所高校精准匹配科技创新和智力服务两类基地，促进市（州）支柱产业发展。

**2.实施服务乡村振兴教育行动。**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良性循环。继续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拓展乡村振兴人才智力服务，大力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乡村全科医生计划”“一线劳动者培养计划”“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支持高校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研究院”，为乡村产业规划、村庄规划、村庄整治、环境保护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支持学校挖掘利用乡村文化资源，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 专项 9：服务乡村振兴教育工程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本办学条件。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组织全省百所高校，对接百个县市，采取项目制方式，组织全省高校科技人员和学生深入乡村一线，着力解决乡村振兴中技术、规划、策略、人才等方面的问题，为乡村振兴做出教育贡献。

**3.提高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组团式”教育人才选派为重点，加强教育援藏援疆工作，办好省内西藏班、新疆班。

(四) 提升文化传承创新水平。

**1.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以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大中小学生参加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展览活动，强化传统节日文化熏陶。实施“礼敬荆楚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指导高校打造一批具有价值导向、富有时代气息、体现文化内涵的品牌文化活动。加强传统工艺人才培养，支持学校建立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和非遗传承中心，建好荆楚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传承院。整合高校融媒体资源，建立全省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新媒体宣传矩阵。

**2.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创建一批中小学校“最美校园书屋”。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加强校风教风学风研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3.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出台《湖北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基层干部和农民语言文字培训，提升语言能力和人文素质。建好部门、市（州）、高校、专家和基地“五支队伍”。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挖掘、保护和利用湖北语言文化资源。

（五）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推进双向留学提质增效。**继续实施优秀来鄂留学奖学金计划，开展留学质量认证，打造“留学湖北”升级版。持续推进湖北高校优秀大学生“游学计划”和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支持和鼓励高校选派师生到国（境）外知名高校交流学习。

**2.积极推动发展涉外办学。**支持高校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赴国（境）外办学，支持高校与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包括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规范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发展。

**3.深化拓展中外人文交流。**搭建一批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打造一批中外人文交流品牌。鼓励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缔结姊妹关系，开展友好交流和国际理解教育。扩大实施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交流，支持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

**4.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大共建“一带一路”所需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关键语种翻译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助力优势产业企业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鲁班工坊”，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 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坚持把师德师风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落实厚爱与管理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持续开展“寻访荆楚好老师”、师德建设主题作品征集展示等宣传教育活动，办好师德讲堂，讲好师德故事。严格师德监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 （二）健全教师教育体系。

深入实施湖北教师教育振兴工程。健全师范生培养体系，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开展师范教育，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或专业。探索建立师范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加大省级公费师范教育力度，实施脱贫地区优秀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构建地方政府、师范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建设一批省级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鼓励高校建设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国（境）内外研修项目实施规模，加大卓越校长、教师、班主任培养力度。

## 专项 10：湖北教师教育振兴工程

健全师范生培养体系，探索建立师范生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实行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建设一批省级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认证一批师范类专业，培养一批公费师范生，培育一批湖北名师和荆楚教育名家，统筹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每年培训 10 万人次左右。

### （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健全“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制度，加大编制统筹配置力度，通过跨地域、跨层级调配等措施，妥善解决各地各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需要。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编制，按照省定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补齐补足幼儿园教师和保育人员。完善省级统筹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

重点解决中小学体育、美术、音乐、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等紧缺学科教师。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辅、安保、校医、后勤保障服务。持续实施中小学校“银龄讲学计划”，鼓励优秀退休教师到脱贫地区学校支教。统筹实施教育人才项目，支持高校重点引进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入实施湖北产业教授、湖北名师工作室项目，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从行业企业选聘科技创新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落实高校青年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和挂职锻炼制度。

#### （四）创新教师管理制度。

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深入实施“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设置，适当提高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高级岗位比例和高校高级岗位比例。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机制，职业院校引进高技能人才，可依规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推进高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在备案人员总量内，高校按规定自主开展人事管理工作。

#### （五）完善教师保障机制。

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地方“一把手”负责制，健全与学校所在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联动机制，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等工资项目足额纳入财政保障，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扩大高等学校教师收入分配自主权。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办法。多渠道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不断改善困难教师居住条件。关心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教师队伍。健全由综合类、师德类、教学类组成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关心教师，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 七、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

### （一）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和使用效益。

**1.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落实省、市、县教育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财政保障工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政策。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省属本科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2.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科学安排教育经费支出，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项目，向困难地区、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特殊群体倾斜，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薄弱普通高中改造、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

**3.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省级教育经费统筹，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和监管机制，强化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完成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促进高校聚焦教育教学和科研主业。

### （二）加强教育信息化支撑。

**1.优化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由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接入网构成的教育专网，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点。建立基于人人通空间的教育信息化产品认证、选用、采购、推送、应用、评价和反馈机制，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应用需要。加强分布式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

行动，建设一批省级信息化标杆学校。

**2.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创建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多渠道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多元供给和资源迭代优化机制。大力发展在线教育，促进课程结构重组、教学流程再造、质量文化重构。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在农村偏远学校的应用，助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3.提高教育管理与服务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深化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中的应用，研发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决策系统，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应用和备案审查制度、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

### 专项 11：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推进网络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建立“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产品展示中心。推进教学点网校建设，深化“三个课堂”应用。支持建设一批智慧教育示范区和 100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 5G、AR/VR 技术在教育领域应用，支持 100 所学校开展示范性典型应用。

（三）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1.加强教育系统安防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维护校园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广泛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宣传，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夯实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三个 100%”成果。

**2.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和健康管理，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校车运营监管，实现监管平台全覆盖。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健全校园网络安全制度，提升网络安全水平。完善防范校园欺凌的有效机制，合理使用教育惩戒。坚决打击“校闹”行为，加强特殊重点群体的教育管控，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树立底线思维，健全责任体系，完善研判机制。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施精准治理。加强校园应急预案和应急队伍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健全警校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完善地方教育法治体系，推进地方性教育法规立法工作，推进《湖北省教育督导规定》《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等政府立法工作。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发展的能力，完善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咨询、听证、公示制度。构建师生申诉、行政复议、调解、信访等多元教育纠纷解决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2.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导体系，推动各类主体切实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和监测结果应用，健全督导报告发布和整改复查制度，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

**3.健全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约束能力。健全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健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促进学校管理民主。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依法治校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

**4.提升教育研究和科学决策水平。**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教育智库。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加强对重大教育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推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湖北经验、解决突出矛盾问题的湖北方案。加强地方和各级各类学校教研机构建设，选优配强教研队伍。健全省、市、县三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咨询、



指导、服务和评估。加强国家教育考试队伍建设。发挥教育统计工作在教育决策中的作用。

## 八、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一）完善党领导教育的体制机制。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推进市（州）成立党委教育工委。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联系学校、为师生上思政课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学校党组织领导关系，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落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的机制。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办法，强化民办高校党委政治功能。

### （二）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

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领航攻坚行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新时代高校“双创”（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工作，持续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教育类培训机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以增强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统战工作。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打造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品牌。

## 专项 12：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程

— 41 —

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工作责任的意见》《湖北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建设标准》，培育全国高校标杆院系 5 个以上、样板党支部 60 个以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5 个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 5 个以上，建成全国党建示范校不少于 1 个。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

###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严的主基调，完善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层层压紧责任链条。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扎实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走深走实，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教育系统落细落实。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制度约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清廉机关、清廉学校建设，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九、组织实施

### （一）完善落实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纳入议事日程，研究解决教育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将教育工作同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有效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精心组织实施。各部门和各地方之间要加强协同，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的有效衔接，做好发展战略、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规划的协同推进。各地、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本单位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出台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地大胆实践，不断探索规划实施的有效机制。

### （二）加强评估监测。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将规划确定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

务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把规划实施效果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 （三）营造良好环境。

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采取多种形式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教育改革的最新进展、成就与典型，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规划实施。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五十三、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教职成〔2021〕1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双高计划”的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现将《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doc](#)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1年5月7日

### 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 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双高计划”的部署，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省级“双高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湖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引领改革、对接产业、支撑发展、特色鲜明、省内领先的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发展能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到2024年，基本建成2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6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充分发挥思政课程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适应事业发展需要，加快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坚持以“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为核心，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推动产业文化进校园、优秀企业文化进班级，打造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通过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兼具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科技攻关、智库咨询、创新创业等功能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或产教融合园区。推动与行业或区域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学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引领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推行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主体育人。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课程教材、教师团队等，实现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打造高水平专业群。**主动对接湖北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学校基础条件，科学合理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需求导向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形成符合办学定位、精准对接产业、结构优化清晰、区域错位发展的专业布局。面向区域重点行业产业链或岗位群，依托优势特色专业，整合现有专业，形成集群式专业结构，分级（国家、省、校级）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整合功能，以课程为核心重构专业群内资源，促进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资源共建共享。围绕专业群建设多方协同的跨专业教学组织，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推动专业群可持续发展。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范专业建设，开发校级特色标准，探索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五）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对接职业岗位群，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科学设置专业课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内容。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专业教材等教学资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革命。加强实践教学，完善校级技能竞赛制度，规范实施顶岗实习，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将1+X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严格规范课堂教学秩序，严格规范课程考试评价管理，落实休学退学留级等学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学情家校联系制度。积极推行教考分离，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教研活动。积极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巩固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

**（六）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四有”好老师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大引进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力度。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组建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加强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建立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制度，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改革职业学校教师评价，破除“五唯”，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七）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

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民主决策、科学管理。

**（八）加快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坚持应用导向，加快数字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建设校本数据中心，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消除信息孤岛，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证信息安全。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建设并大规模应用优质数字化职业教育资源。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全面提高服务发展能力。**着力培养大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发挥资源优势，面向企业员工、未就业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服务。对接我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发展趋势，联合行业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职业体验、面向社会便民服务等活动。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到学校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教师，做好技术技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开展欠发达地区对口支援，全面参与乡村人才振兴，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十）提升对外合作水平。**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地区）和知名外企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构建校企国际合作新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



进中外人文交流。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及国家援外项目，探索在国外建设鲁班工坊，推动当地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 三、组织实施

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院校举办单位加强指导和管理，立项建设学校具体实施。具体组织实施步骤如下：

**（一）组织申报。**凡确认《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省域高水平专业群”任务的学校均可申报参与省级双高计划。各院校申报高水平职业院校可同时申报高水平专业群，也可只申报高水平专业群。已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学校直接列入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有关建设方案按照原方案执行，无需重复申报，本次只需申报新的高水平专业群即可。每所高职申报高水平专业群不超过两个（国家优质高职可申报不超过3个），每个专业群包含3-5个专业，原则上每个专业群须包含一个已验收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示范、品牌、特色或骨干专业。学校对照重点任务要求，统筹财政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自主编制建设实施方案。各市州举办的高职院校方案，需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所属职业院校直接上报，其他职业院校由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材料包括：1.学校举办单位推荐（或申请）及投入承诺函；2.《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申报书》（附件1）；3.《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专业群申报汇总表》（附件2）。所有材料于2021年6月1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发指定邮箱（hbhvte@126.com）。

**（二）遴选公布。**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学校及专业群遴选工作。遴选工作坚持注重基础、质量为先、扶优扶强、改革导向，同时统筹兼顾地方投入、产业需求等因素，分A、B、C三档分别确定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学校，并向社会公布。

**（三）项目管理。**省级双高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立项建设学校按

照备案同意的申报书开展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建设期内，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重新调整分档，对有建设进度缓慢、管理混乱、绩效目标偏离较大、违法违规等现象的学校，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并适时替补。建设期满，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终期评估验收，对验收通过的立项建设学校，认定为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四）资金管理。**对列入省级“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学校，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中按照分档予以一定额度资金支持。学校举办单位应确保本级财政投入资金等按申报书建设方案足额落实到位。立项建设学校要积极争取各方面政策、资金等支持，积极吸纳企业等各方投入，建立持续、稳定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加强经费管理。

#### 四、保障机制

**（一）提高站位。**实施“双高计划”，是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大举措，是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提升服务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各地和院校举办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实施省级“双高计划”纳入“十四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抢抓机遇，奋发作为，着力打造省内一流、行业认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责任。**各地和院校举办单位要加强立项建设学校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保证相关投入按照政策要求足额落实到位。立项建设学校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组建工作专班，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经费使用绩效，确保取得实效。

**（三）优化环境。**各地和院校举办单位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人员评聘、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进一步扩大学校

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立项建设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附件：1.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申报书  
2.湖北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专业群申报汇总表

# 第六篇 其他职业教育相 关政策文件

## 五十四、从“层次”到“类型” 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十三五”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健全办学体制、完善育人机制、提升内涵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目前，全国共有职业学校 1.15 万所，在校生 2857.18 万人；中职招生 600.37 万，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1.70%；高职（专科）招生 483.61 万，占普通本专科的 52.90%。累计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毕业生 5452 万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约 3.2 亿人次。回顾这五年，主要有五大亮点。

一是最大的贡献，就是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正式确定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是一个单独种类的教育。这一重要定位，一方面，是对职业教育的重大理论贡献，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一个教育类型，而不是教育层次，对于摆正职业教育的地位，发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和个体发展的能力，以及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发展战略意义，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另一方面，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实践意义，明晰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联系与区别，指明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职业教育系统更明晰自己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职业教育独特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

以类型教育为基点，我们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围绕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类型特色，坚定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

**二是最大的突破，就是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体系结构更加合理、定位更加清晰，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大幅提升。在纵向贯通上，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教育部批准 22 所学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打破了职业教育止步于专科层次的“天花板”。在横向融通上，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衔接连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遴选了 92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确定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129 个、示范区 120 个，建成 28 所省级老年开放大学。加快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资源互享、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畅通各类人才成长通道。

**三是最大的进步，就是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制度标准上，建立了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合力；《职业教育法》修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德育大纲、中等职业学校公约，规范德育工作，完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发布中职专业 368 个，高职（专科）专业 779 个，本科层次职教试点专业 80 个，修（制）订并发布 347 个高职和 230 个中职专业教学标准、51 个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启动实施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等重大项目。在协同育人上，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

学等教学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覆盖 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学生（学徒）；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健全企业参与制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依托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在“三教”改革上，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遴选公布 232 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 203 个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发布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七门课程标准，遴选约 4000 种“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四是最大的成就，就是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 1200 余个专业和 10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每年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制订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2016-2020 年）》，加快培养制造业紧缺人才。在服务区域发展上，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 18 亿元，共建专业点 683 个、实训基地 338 个、分校（教学点）63 个，共同组建职教集团（联盟）99 个，就业技能培训 14 万余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6 万余人，创业培训 2.3 万余人。在服务脱贫攻坚上，职业院校 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千万家庭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例如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的“一人学厨，全家脱贫”帮扶培训项目，就是职业教育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的典型。“十三五”期间，共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261 个。在促进教育公平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 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以上学生。用三年时间扩招 300 万人，服务“六稳”

“六保”，踢出了中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临门一脚”。

**五是最大的亮点，就是实现了更高水平的开放。**在向产业开放上，配合国家发改委培育 8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 21 个产教融合型城市，构建了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模式。成立 1500 个职业教育集团，3 万多家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确定 150 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在向企业开放上，组建 56 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遴选了 73 家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绝大多数是行业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企业 2200 多家。在向世界开放上，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有 400 余所高职院校与国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成立海外独立举办的第一所高职院校“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职业教育战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对表《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总目标，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奋力把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职业教育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 五十五、关于第一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培育单位名单的公示

教职成司函〔2019〕92号后续

根据《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2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首批拟入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月1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反映，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应在10月9日前，通过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thpt.chinaazy.org](http://jthpt.chinaazy.org)）填报2019年集团化办学统计信息，我司将适时启动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建设工作。

联系人：刘晏苹 卢昊

联系电话：:010-64929239, 66097741

附件：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年9月9日

附件：

## 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序号	集团名称	牵头单位
1	联想职业教育集团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3	北京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市商业学校
4	北京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5	北京现代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6	北京电子信息职教集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教育集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8	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渤海化工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9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职教集团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10	天津商务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11	天津卫生职业教育集团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	河北省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河北省钢铁焦化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河北省曹妃甸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	河北省建材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16	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7	河北省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18	河北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19	山西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	山西电力职业教育集团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1	内蒙古机电职业教育集团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理事

		会
23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4	辽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5	辽宁仪器仪表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6	辽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7	辽宁现代农业职教集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8	辽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9	中国（北方）现代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0	吉林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1	吉林铁道职业教育集团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2	长春市机电职业教育集团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33	吉林医药职业教育集团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4	吉林省汽车行业职业教育集团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35	佳木斯职教集团	佳木斯职业学院
36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37	哈尔滨职业教育集团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38	黑龙江农垦职教集团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39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40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41	上海交通物流职业教育集团	上海市交通学校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2	上海市金山区职业教育集团	上海食品科技学校
43	上海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上海商学院（高等技术学院）
44	江苏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45	江苏食品职业教育集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46	泛长三角港口与航运国际职教集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47	江苏省艺术设计职业教育集团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48	江苏·发那科数控职业教育集团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9	江苏纺织服装职教集团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0	江苏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1	江苏电子商务职业教育集团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52	江苏信息职教集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3	机械行业智能制造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54	全国机械行业工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职业教育集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	中国现代畜牧业职教集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56	中国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57	江苏化工职业教育集团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58	江苏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9	浙江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60	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61	浙江省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62	浙江商业职业教育集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63	绍兴市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64	湖州市先进制造业职教战略联盟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65	全国机械行业现代模具人才培养联盟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66	安徽滁州职业教育集团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67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教育集团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68	安徽汽车职教集团	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

69	福建省电梯职业教育集团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70	泉州市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黎明职业大学
71	江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72	江西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73	江西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74	江西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75	山东省畜牧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76	淄博职业教育集团	淄博职业学院
77	山东省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职业学院
78	聊城市第一职业教育集团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79	莱芜市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职业教育集团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80	山东省粮食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81	山东省国际商务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82	烟台市服务外包职业教育集团	烟台职业学院
83	山东省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84	山东省智能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85	山东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86	潍坊市化工职业教育集团	潍坊职业学院
87	河南国防科技工业高等职业教育集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8	河南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89	湖北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0	鄂南职业教育集团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91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92	湖北物流职业教育集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93	宜昌三峡职教集团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94	湖北省模具职业教育集团	鄂州职业大学
95	中国现代渔业职业教育集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96	湖南机械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7	湖南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职教集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98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99	湖南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0	湖南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01	湖南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2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103	湖南化工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04	湖南机器人与智能装备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5	全国机械行业新能源技术装备职业教育集团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106	珠海市职教集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07	广东机电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08	广东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09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教育集团
110	广东工贸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11	店长职业教育集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12	广东轻工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13	中国水利职业教育集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14	广西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5	广西汽车产业职业教育集团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国（南方）现代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7	广西茶业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118	广西轨道交通工程职业教育集团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9	广西现代商贸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20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21	广西建设职业教育集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22	重庆智能制造职教集团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3	重庆职业教育基地财贸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124	重庆汽车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125	重庆装备制造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126	重庆医药职业教育集团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7	成都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28	西南航空产教联盟（西南航空职业教育集团）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29	西南纺织服装职业教育联盟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30	乐山硅材料职业教育集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131	贵州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集团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2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教育集团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3	云南机电职业教育集团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4	云南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5	陕西铁路建筑职业教育集团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6	中国杨凌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37	陕西装备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8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教育集团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9	陕西航空职业教育集团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40	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141	甘肃省新能源职教集团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142	甘肃省现代林业职业教育集团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43	青海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4	青海卫生职业教育集团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45	宁夏现代物流职业教育集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产业职业教育园区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产业职业教育园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48	昌吉州职业教育联盟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49	大连市现代服务职业教育集团	大连商业学校
150	深圳市宝安职业教育集团	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 五十六、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二、执行要求

1.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

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附件：[1.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  
[3.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61 农林牧渔大类</b>		
<b>6101 农业类</b>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5	610105	园艺技术
6	610106	植物保护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b>6102 林业类</b>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21	610202	园林技术
22	610203	园林绿化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b>6103 畜牧业类</b>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b>6104 渔业类</b>		
29	610401	淡水养殖
30	610402	海水养殖
31	610403	航海捕捞
<b>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b>		
<b>6201 资源勘查类</b>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b>6202 地质类</b>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36	620202	钻探技术
37	620203	掘进技术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b>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b>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b>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b>		
45	620401	油气储运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47	620403	石油钻井
48	620404	油气开采
<b>6205 煤炭类</b>		
49	620501	采矿技术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52	620504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b>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b>		
54	620601	选矿技术
<b>6207 气象类</b>		
55	620701	气象服务
<b>6208 环境保护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b>6209 安全类</b>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	620904	森林消防
<b>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b>		
<b>6301 电力技术类</b>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b>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b>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b>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b>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b>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b>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b>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b>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b>6307 建筑材料类</b>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b>64 土木建筑大类</b>		
<b>6401 建筑设计类</b>		
84	640101	建筑表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b>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b>		
88	640201	城镇建设
<b>6403 土建施工类</b>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b>6404 建筑设备类</b>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b>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b>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b>6406 市政工程类</b>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b>6407 房地产类</b>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b>65 水利大类</b>		
<b>6501 水文水资源类</b>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b>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b>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b>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b>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b>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b>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66 装备制造大类</b>		
<b>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b>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b>6602 机电设备类</b>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b>6603 自动化类</b>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b>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b>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b>6606 航空装备类</b>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b>6607 汽车制造类</b>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b>67 生物与化工大类</b>		
<b>6701 生物技术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b>6702 化工技术类</b>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b>68 轻工纺织大类</b>		
<b>6801 轻化工类</b>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b>6802 包装类</b>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b>6803 印刷类</b>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b>6804 纺织服装类</b>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164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b>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b>		
<b>6901 食品类</b>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b>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b>6903 粮食类</b>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b>70 交通运输大类</b>		
<b>7001 铁道运输类</b>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b>7002 道路运输类</b>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b>7003 水上运输类</b>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b>7004 航空运输类</b>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b>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b>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b>7007 邮政类</b>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b>71 电子与信息大类</b>		
<b>7101 电子信息类</b>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b>7102 计算机类</b>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b>7103 通信类</b>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b>7104 集成电路类</b>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b>72 医药卫生大类</b>		
<b>7202 护理类</b>		
240	720201	护理
<b>7203 药学类</b>		
241	720301	药剂
<b>7204 中医药类</b>		
242	720401	中医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244	720403	中药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b>7205 医学技术类</b>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b>7206 康复治疗类</b>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b>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b>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b>7208 健康管理 with 促进类</b>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b>7209 眼视光类</b>		
262	720901	眼视光 with 配镜
<b>73 财经商贸大类</b>		
<b>7301 财政税务类</b>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b>7302 金融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b>7303 财务会计类</b>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b>7304 统计类</b>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b>7305 经济贸易类</b>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b>7306 工商管理类</b>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b>7307 电子商务类</b>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b>7308 物流类</b>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b>74 旅游大类</b>		
<b>7401 旅游类</b>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b>7402 餐饮类</b>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b>75 文化艺术大类</b>		
<b>7501 艺术设计类</b>		
290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296	750107	绘画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b>7502 表演艺术类</b>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b>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b>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317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b>7504 文化服务类</b>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b>76 新闻传播大类</b>		
<b>7601 新闻出版类</b>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b>7602 广播影视类</b>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b>77 教育与体育大类</b>		
<b>7701 教育类</b>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b>7702 语言类</b>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b>7703 体育类</b>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b>78 公安与司法大类</b>		
<b>7804 法律实务类</b>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b>7807 安全防范类</b>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b>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b>		
<b>7901 公共事业类</b>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b>7902 公共管理类</b>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b>7903 公共服务类</b>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b>7904 文秘类</b>		
356	790401	文秘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41 农林牧渔大类</b>		
<b>4101 农业类</b>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b>4102 林业类</b>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4103 畜牧业类</b>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b>4104 渔业类</b>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b>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b>		
<b>4201 资源勘查类</b>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b>4202 地质类</b>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b>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b>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b>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b>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b>4205 煤炭类</b>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b>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b>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b>4207 气象类</b>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b>4208 环境保护类</b>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b>4209 安全类</b>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b>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b>		
<b>4301 电力技术类</b>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b>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b>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b>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b>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b>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b>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b>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b>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b>4306 非金属材料类</b>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b>4307 建筑材料类</b>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b>44 土木建筑大类</b>		
<b>4401 建筑设计类</b>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b>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b>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b>4403 土建施工类</b>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b>4404 建筑设备类</b>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b>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b>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b>4406 市政工程类</b>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b>4407 房地产类</b>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b>45 水利大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4501 水文水资源类</b>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b>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b>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b>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b>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b>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b>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b>46 装备制造大类</b>		
<b>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b>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b>4602 机电设备类</b>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b>4603 自动化类</b>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b>4604 轨道装备类</b>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b>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b>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b>4606 航空装备类</b>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b>4607 汽车制造类</b>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b>47 生物与化工大类</b>		
<b>4701 生物技术类</b>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b>4702 化工技术类</b>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b>48 轻工纺织大类</b>		
<b>4801 轻化工类</b>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b>4802 包装类</b>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b>4803 印刷类</b>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b>4804 纺织服装类</b>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b>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b>		
<b>4901 食品类</b>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b>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b>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b>4903 粮食类</b>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b>50 交通运输大类</b>		
<b>5001 铁道运输类</b>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b>5002 道路运输类</b>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b>5003 水上运输类</b>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b>5004 航空运输类</b>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b>5005 管道运输类</b>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b>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b>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b>5007 邮政类</b>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b>51 电子与信息大类</b>		
<b>5101 电子信息类</b>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5102 计算机类</b>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b>5103 通信类</b>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b>5104 集成电路类</b>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b>52 医药卫生大类</b>		
<b>5201 临床医学类</b>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b>5202 护理类</b>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b>5203 药学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58	520301	药学
<b>5204 中医药类</b>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b>5205 医学技术类</b>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b>5206 康复治疗类</b>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b>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b>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5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b>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b>5209 眼视光类</b>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b>53 财经商贸大类</b>		
<b>5301 财政税务类</b>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b>5302 金融类</b>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b>5303 财务会计类</b>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b>5304 统计类</b>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b>5305 经济贸易类</b>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b>5306 工商管理类</b>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b>5307 电子商务类</b>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b>5308 物流类</b>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服务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b>54 旅游大类</b>		
<b>5401 旅游类</b>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b>5402 餐饮类</b>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b>55 文化艺术大类</b>		
<b>5501 艺术设计类</b>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5502 表演艺术类</b>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b>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b>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b>5504 文化服务类</b>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b>56 新闻传播大类</b>		
<b>5601 新闻出版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b>5602 广播影视类</b>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b>57 教育与体育大类</b>		
<b>5701 教育类</b>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b>5702 语言类</b>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b>5703 体育类</b>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b>58 公安与司法大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5801 公安管理类</b>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b>5802 公安技术类</b>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b>5803 侦查类</b>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b>5804 法律实务类</b>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b>5805 法律执行类</b>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b>5806 司法技术类</b>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b>5807 安全防范类</b>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b>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b>		
<b>5901 公共事业类</b>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b>5902 公共管理类</b>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b>5903 公共服务类</b>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b>5904 文秘类</b>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21 农林牧渔大类</b>		
<b>2101 农业类</b>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b>2102 林业类</b>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b>2103 畜牧业类</b>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12	210304	现代畜牧
<b>2104 渔业类</b>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b>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b>		
<b>2201 资源勘查类</b>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b>2202 地质类</b>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b>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b>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b>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b>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b>2205 煤炭类</b>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b>2207 气象类</b>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b>2208 环境保护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b>2209 安全类</b>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b>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b>		
<b>2301 电力技术类</b>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b>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b>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b>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b>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b>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b>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b>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b>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b>2306 非金属材料类</b>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b>2307 建筑材料类</b>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b>24 土木建筑大类</b>		
<b>2401 建筑设计类</b>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b>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b>		
43	240201	城乡规划
<b>2403 土建施工类</b>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b>2404 建筑设备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b>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b>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b>2406 市政工程类</b>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b>2407 房地产类</b>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b>25 水利大类</b>		
<b>2501 水文水资源类</b>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b>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b>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b>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b>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b>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b>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b>26 装备制造大类</b>		
<b>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b>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b>2602 机电设备类</b>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b>2603 自动化类</b>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b>2604 轨道装备类</b>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b>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b>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b>2606 航空装备类</b>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b>2607 汽车制造类</b>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b>27 生物与化工大类</b>		
<b>2701 生物技术类</b>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b>2702 化工技术类</b>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b>28 轻工纺织大类</b>		
<b>2801 轻化工类</b>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b>2802 包装类</b>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2803 印刷类</b>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b>2804 纺织服装类</b>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b>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b>		
<b>2901 食品类</b>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b>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b>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b>2903 粮食类</b>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b>30 交通运输大类</b>		
<b>3001 铁道运输类</b>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b>3002 道路运输类</b>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b>3003 水上运输类</b>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b>3004 航空运输类</b>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b>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b>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b>3007 邮政类</b>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b>31 电子与信息大类</b>		
<b>3101 电子信息类</b>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b>3102 计算机类</b>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b>3103 通信类</b>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b>3104 集成电路类</b>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b>32 医药卫生大类</b>		
<b>3202 护理类</b>		
152	320201	护理
<b>3203 药学类</b>		
153	320301	药学
<b>3204 中医药类</b>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b>3205 医学技术类</b>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b>3206 康复治疗类</b>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b>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b>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b>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b>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b>3209 眼视光类</b>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b>33 财经商贸大类</b>		
<b>3301 财政税务类</b>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b>3302 金融类</b>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b>3303 财务会计类</b>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b>3305 经济贸易类</b>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b>3306 工商管理类</b>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3307 电子商务类</b>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b>3308 物流类</b>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b>34 旅游大类</b>		
<b>3401 旅游类</b>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b>3402 餐饮类</b>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b>35 文化艺术大类</b>		
<b>3501 艺术设计类</b>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b>3502 表演艺术类</b>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b>3504 文化服务类</b>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b>36 新闻传播大类</b>		
<b>3601 新闻出版类</b>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3602 广播影视类</b>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b>37 教育与体育大类</b>		
<b>3701 教育类</b>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b>3702 语言类</b>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b>3703 体育类</b>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b>38 公安与司法大类</b>		
<b>3802 公安技术类</b>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b>3803 侦查类</b>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b>3804 法律实务类</b>		
232	380401	法律
<b>3805 法律执行类</b>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b>3806 司法技术类</b>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3807 安全防范类</b>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b>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b>		
<b>3901 公共事业类</b>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b>3902 公共管理类</b>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b>3903 公共服务类</b>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 五十七、全面修（制）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背景和意义。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的基础性教学指导文件，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和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的龙头，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此前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分别编制的，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 2010 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是 2015 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是根据试点需要于 2019、2020 年分别设置。此前的目录在引导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同时随着形势发展也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要求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2020 年是对目录进行大修的时间节点。二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迫切需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推动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晰，教学内容、评价等相互衔接。三是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迫切需要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并面向 2035 年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 二、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原则是什么？

新版《目录》研制工作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接产业，对应职业。对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体系，做好不同层次专业间的区别和衔接，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二是守

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统筹用好原有目录体例框架，基层专业建设实践成果，一体化设计《目录》结构。三是科学规范，灵活开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统筹规范专业名称，拓展《目录》服务功能，健全《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支持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四是产教协同，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专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引领“三教”改革。

### 三、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过程。

我部持续开展《目录》实施情况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为新版《目录》研制提供了重要基础。2020年，正式启动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历时10个月，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智库作用，首次凝聚两院院士、知名专家解读产业趋势、前沿技术，提供咨询指导，成立顾问组、工作组、综合组、研制组，行指委、“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院校、行业企业代表等800余人深度参与。前期调研收到各方面专业设置建议1604条，期间分12个研制组分头工作，累计开展76次讲座、55场大组会议、360余次小组会议，调研企业2000余家，总结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成果。集中统稿后，两轮征求行业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意见，共收到800多条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后逐条研究、多轮沟通，并组织有关院士、专家审读。

### 四、新版《目录》研制工作的主要成果是什么？与原《目录》相比，有什么变化？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与原《目录》相比：

一是统一目录体例框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分类，兼顾学

科分类，确定《目录》专业大类、专业类划分。以原高职专科专业目录框架为基础，将原中职专业目录由 2 级调整为 3 级，统筹高职本科专业，形成《目录》框架。19 个专业大类数量不变，专业大类划分和排序保持基本稳定，名称略有调整。原 99 个专业类调整为 97 个，进行了小幅更名、新增、合并、撤销和归属调整。如顺应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增设了“集成电路类”“安全防范类”等专业类，根据形势变化及部门职能调整撤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类”等专业类。

二是统筹调整设置专业。与中职专业目录（2010 年）及近年增补专业相比，中职保留 171 个，调整（含新增、更名、合并、撤销、归属调整、拆分，下同）225 个，调整幅度 61.1%；高职专科较高职（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及历年增补专业，保留 414 个，调整 439 个，调整幅度 56.4%；高职本科较试点专业清单保留 39 个，调整 208 个，调整幅度 260%。保留的专业主要是符合产业人才需求实际、职业成熟稳定、专业布点较广、就业面向明确、名称科学合理以及特种行业领域专业；专业调整的情形主要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增专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更名专业，根据业态或岗位需求变化合并专业，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予以撤销。

三是系统设计专业代码。根据一体化设计理念，兼顾专业设置管理的稳定便捷，设计专业代码编排规则，即专业代码统一按 6 位数编排，第 1-2 位数为专业大类顺序码；第 3-4 位数的专业类顺序码，按照专业目录框架专业大类中专业类的先后顺序编排，三个层次采用相同代码；第 5-6 位数为专业顺序码，统筹考虑专业布点、内在关系等因素设置代码。

## 五、新版《目录》有哪些主要特点？

新版《目录》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导向，全面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理念，落实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类型教育特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新版《目录》全面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 41 个工业大类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对接岗位群需求，兼顾学科分类，在厘清产业、职业、岗位、专业间关系的

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层次的专业定位。

二是中高本一体化设计，体现融通贯通理念。职业教育中、高、本各层次之间，同类专业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融通。面向职业岗位群逐层提升，培养目标和规格逐层递进，人才定位有机衔接。

三是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对接“十四五”时期新形势，重点服务制造业强国建设、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面向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面向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等，系统梳理新职业场景、新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新需求，以目录为引领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是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未来技术技能。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适应数字化转型、产业基础高级化趋势，面向不同行业的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形态等，从专业名称到内涵全面进行数字化改造。

五是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服务终身学习需求。统筹处理传统专业和现代专业、一体化设计与特色设计、分段培养与系统培养、教育主导设计和行业指导设计、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之间的关系。兼顾不同职业院校、不同工作岗位对专业口径宽窄的不同需求，兼顾系统培养学生和学生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扩招、面向社会承接培训、军民融合发展等需求。

## 六、新版《目录》服务对接“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具体体现？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部署，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向 9 大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设置集成电路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生态保护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等专业。

二是服务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

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设置供应链运营、智能物流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等专业；回应社会民生关切，加强紧缺领域人才培养，设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管理、冰雪运动与管理、石窟寺保护技术、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专业。

三是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传统专业升级与新兴专业增设有有机结合。如面向防务航空装备与国产大飞机生产，系统设置覆盖航空装备全周期的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航空智能制造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等专业；服务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设置标准化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等专业。

四是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相关专业。如服务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的建设，设置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交通，设置智能交通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能源系统建设，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水利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等专业。

五是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设置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信息安全，设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密码技术应用专业；全面推进各领域相关专业的数字化改造。

六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饲草生产技术、禽畜智能化养殖等专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设置现代种业技术、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等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专业。

七是服务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对接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设置应急救援技术、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等专业；对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置智能安防运营管理、数字安防技术、安全保卫服务等专业；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设置智慧社区管理、党务工作等专业。

八是服务新业态、新职业，补齐人才短板。如服务文化旅游新业态，设置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民宿经营与运营专业，针对装配式建筑新业态和“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新职业，设置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专业；针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新职业，设置区块链技术应用等专业；针对“全媒体运营师”新职业，设置全媒体电商运营、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网络直播与营销等专业。

### 七、新版《目录》对国控专业进行了哪些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涉及临床医学、教育、公安、司法涉警类等高职专科专业为国家控制专业，纳入行政审批事项。高职本科暂未设置国控专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相关国控专业设置进行调整：撤销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转设幼儿保育专业；撤销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进一步优化医药卫生类专业结构，加强布局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大健康相关专业。从专业名称上进一步明确体现语文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教育等专业主要岗位面向为小学教育的培养定位。根据有关管理体制改革情况，撤销防火管理、森林消防等公安类国控专业，在安全类中设置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等非国控专业。

### 八、新版《目录》如何与原《目录》做好对接？

新版《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发布新版《目录》的同时，发布新旧专业目录对照表，指导做好专业衔接。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国控专业审批工作按新版《目录》及相应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目前的在校生，按所学的原专业名称保持不变，培养至毕业，同时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

应结合新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优化建设方案，进行必要的名称调整和内涵升级。有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对专业有明确要求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新版《目录》和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考试相应报考专业清单。

## 九、在专业设置管理方面有什么要求和考虑？

职教 20 条对专业设置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职业教育既要保持专业目录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又要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专业，体现管理弹性和灵活性。后续，我们将依照新版《目录》、3 个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建设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新版《目录》，指导地方和职业院校依照《目录》和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接区域产业规划，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同时，将分期分批更新发布专业简介和相关教学标准，适时修订现行中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组织每年动态更新专业。

二是鼓励职业院校灵活自主设置专业，进一步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明确具体要求。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

三是新版《目录》围绕有关领域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论证设置了 247 个高职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对接岗位（群），在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专业设置要求上体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高职本科专业设置要严格执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照我部工作部署稳妥做好高职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避免“一哄而上”。我部有关司局正在组织研究高职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政策，并将按程序发布。